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o Solar Power Corp.
公開說明書
(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 10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公司名稱：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 10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概要

1.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發行金額：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5 億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3%發行；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5 億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3%發行。

3.發行利率：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皆為 0%。

4.發行期間條件：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為 3 年，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為 3 年，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5.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6.承銷及配售方式：以 100%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7.發行辦法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附件三。

(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概要

1.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2.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3.新股股數：130,000,000 股。

4.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 1,300,000,000 元整。

5.發行條件：(1)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3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暫訂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0 元。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3,0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3,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104,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6.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3,0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

7.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包銷，並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五、本次資金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4 頁。

六、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伍佰萬元。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九、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nsp.com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九月二十三 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500,000	0.02%
現金增資	3,303,500,000	52.28%
員工認股權轉換	106,740,000	1.69%
盈餘轉增資	608,825,020	9.63%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73,907,650	4.3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2,951,850	1.31%
受讓發行新股	284,700,920	4.51%
合併發行新股	1,666,913,190	26.38%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633,930)	(0.15%)
合計	6,319,404,7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二) 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 索取方式：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 http://www.kgiworld.com.tw
地　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電 話：(02)2181-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http://www.firstbank.com.tw
地　址：新竹市英明街 3 號　　電 話：03-5226111
名　稱：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http://www.tcbank.com.tw/zh/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2 號　　電 話：02-87860568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https://consumer.chinatrust.com.tw
地　址：台北市松壽路三號　　電 話：(02)2722-2002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http://www.chinatrustgroup.com.tw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壽路三號　　電 話：(02)2722-2002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裕峰、林政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 址：www.deloitte.com.tw
地　　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電 話：(03)578-0899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　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　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 址：　www.fsi-law.com
地　　址：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16 號 4 樓　　電 話：　(02)2751-9918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洪傳獻　　代理發言人姓名：魏靖文
職　　稱：執行長　　職　　稱：財務處處長
電　　話：(03)578-0011　　電　　話：(03)578-0011
電子郵件信箱：IR@nsp.com　　電子郵件信箱：IR@nsp.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nsp.com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319,404,700 元	公司地址：新竹市力行三路 7 號	電話：(03)578-0011
設立日期：94 年 8 月 26 日	網址：www.nsp.com	
上市日期：98 年 1 月 12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96 年 9 月 4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暨總策略長　林坤禧 總經理暨營運長　沈維鈞	發 言 人：洪傳獻 (職稱：執行長) 代理發言人：魏靖文 (職稱：財務處處長)	
股票過戶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電話：(02)2181-1911　網址：www.china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www.kgi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黃裕峰、林政治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3)578-0899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複核律師：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751-9918　網址：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16 號 4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2 年 5 月 31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8.56%(102 年 7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8.56 %(102 年 7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林坤禧	0.24%	董事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劉亮甫	17.02%	董事	聚利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雅意	0.73%
董事	洪傳獻	0.15%	董事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張明忠	17.02%	董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學禮	0.42%
獨立董事	許嘉棟	0.00%	獨立董事	林憲銘	0.00%	獨立董事	簡學仁	0.00%

工廠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三路 7 號	電話：(03)578-0011	
臺南市安南區塩田里本田路 2 段 518 號	電話：(06)700-6588	
苗栗縣竹南科學工業園區科北二路 6 號	電話：(03)578-0011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東區研發二路 25 號 2 樓	電話：(03)578-0011	
江蘇省吳江市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江興東路 1688 號 (郵編 215200)	電話：86-0512-63168558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 18 之 1 號	電話：(03)597-2899	
主要產品：太陽能電池與模組　市場結構：內銷 16.16% 外銷 83.84%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4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內頁之說明。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去(101)年度	營業收入：12,241,013 仟元 稅前損失：4,233,559 仟元　每股純損：9.69 元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7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4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2 年 9 月 23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 10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組織系統 8
(二)關係企業圖 1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2
(四)董事及監察人 14
(五)發起人 17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四、資本及股份 22
(一)股份種類 22
(二)股本形成經過 22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5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9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0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0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0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1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1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1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1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2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6
十、併購辦理情形 38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8
貳、營運概況 39
一、公司之經營 39
(一)業務內容 3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4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0
(四)環保支出資訊 50

(五)勞資關係 54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5
(一)自有資產 55
(二)租賃資產 56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6
三、轉投資事業 57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7
(二)綜合持股比例 58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9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9
四、重要契約 60
五、其他補充事項 60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61
一、前次現金增資、購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61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4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12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12
肆、財務概況 11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13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13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118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18
(四)財務分析 119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124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127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申報年度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27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27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27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128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28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128
(三)期後事項 128
(四)其他 128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並說明其風險管理情形 128

(一)財務狀況 128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129
(三)現金流量分析 13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30
(六)其他重要事項 131
伍、特別記載事項 132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32
二、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32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32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32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32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期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32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32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32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32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32
十一、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32
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2
十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3
陸、重要決議 155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55

附件

一、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三、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四、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計算書
五、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計算書
六、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七、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八、102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九、10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十、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 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6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及工廠	新竹市力行三路7號	(03)578-0011
分公司及工廠	臺南市安南區塩田里本田路2段518號	(06)700-6588
工　　廠	苗栗縣竹南科學工業園區科北二路6號	(03)578-0011
工　　廠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東區研發二路25號2樓	(03)578-0011
子公司及工廠	江蘇省吳江市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江興東路1688號(郵編215200)	86-0512-63168558
子公司及工廠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18之1號	(03)597-2899

(三) 公司沿革

94 年 08 月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正式成立。
95 年 03 月	選定湖口廠(FAB 1)廠址，開始建設廠房設施。
95 年 09 月	湖口廠(FAB 1)第 1 條生產設備安裝完成，開始試產。
95 年 12 月	湖口廠(FAB 1)第 1 條產線進入 24 小時全產能量產，年產能為 30MW。 單月達成損益兩平。
96 年 02 月	取得新竹科學園區入園許可。
96 年 09 月	股票公開發行。 湖口廠(FAB 1)第 1 條產線產能利用率達 120%。 登錄興櫃股票。
96 年 10 月	新竹科學園區營運總部及竹科廠(FAB 2)破土儀式，整廠規劃為年產能 600MW。
97 年 01 月	新竹科學園區營運總部及竹科廠(FAB 2)動工興建。 湖口廠(FAB 1)第 2 條生產線量產，年產能提升至 60MW。
97 年 02 月	取得工業局核發「係屬科技事業及產品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
97 年 04 月	湖口廠(FAB 1)第 3 條生產線量產，年產能提升至 90MW。
97 年 05 月	成立審計委員會。
97 年 06 月	湖口廠(FAB 1)全廠產線產能利用率達 120%。 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
97 年 08 月	新廠竹科廠(FAB 2)正式啟用，增加 2 條生產線，年產能提升至 150MW。
97 年 09 月	竹科廠(FAB 2)再增加 2 條生產線，年產能提升至 210MW。
97 年 10 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上市。
98 年 01 月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98 年 05 月	發表轉換效率達 16.8%的多晶矽電池「Super Cell」。
98 年 10 月	發表新一代直角單晶電池「Perfect Cell」，平均效率可達 17.8%。
99 年 03 月	竹科廠(FAB2)新增 180MW 產能裝置完成，年總產能提升至 420MW。

99 年 08 月	於台南科學工業區(南科工)興建南台灣營運中心(新日光三廠) 。
99 年 10 月	發表新一代平均轉換效率超過 17%以上的多晶電池“Super17”及平均轉換效率超過 18%以上的單晶電池“Perfect18” 。
99 年 12 月	年產能擴充至 800MW(百萬瓦)。
100 年 03 月	發表平均轉換效率超過 18%的高轉換效率單晶電池”Black18”。
100 年 04 月	主力產品多晶矽太陽能電池片通過國際碳足跡查驗，符合國際碳足跡標準「PAS2050」。
100 年 06 月	獲數位時代評選為臺灣科技百強第 8 名。
100 年 07 月	順利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成功完成募資。
100 年 08 月	總經理洪傳獻博士當選第三屆台灣太陽光電協會理事長。
100 年 09 月	推出轉換效率超過 19%高轉換效率單晶電池”Black19”。 獲國家品牌玉山獎評定榮獲”傑出企業類”及”最佳產品類”。
100 年 10 月	推出新一代19%高轉換效率單晶電池”Perfect19”，發電面積比傳統缺角單晶電池多出2%以上。
100 年 12 月	年總裝置產能提升至 1.3 GW(十億瓦)。
101 年 02 月	推出新一代高可靠度、高效率電池”NeoMono” 。
101 年 04 月	總經理洪傳獻博士獲選清大電資學院傑出校友。
101 年 05 月	與客戶共同開發出最高效率 19.81%的電池。
101 年 09 月	推出新一代效率可達 18.3%之多晶產品”Super18”，及效率可達 19.4%之單晶產品” Black19+”。 進行產能優化整併，將湖口廠遷廠至竹科廠及台南廠。
101 年 12 月	新日光與台達電攜手催生台灣最大太陽能電池公司，並與台達電旗下之旺能光電簽署合併契約。
102 年 02 月	102 年 02 月 06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增資發行新股進行合併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暫定於 102 年 5 月 31 日。
102 年 05 月	新日光於 102 年 05 月 31 日與旺能光電正式完成合併。

二、 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活動所需資金，除自資本市場籌資外，銀行借款也是主要資金來源，因此利率上升將影響本公司獲利。本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利息支出金額分別為 76,122 仟元及 68,321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0.62%及 1.02%，對公司影響不大；未來本公司仍將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利率，降低利息支出。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收入幣別為美元，原物料採購計價以美元為主，而設備購置係以歐元計價，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有一定的影響性；本公司 101 年度

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兌換利益淨額分別為 6,825 仟元及 33,230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 0.06%及 0.50%，本公司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除採收入與成本相關自然避險政策外，另財務部門設有專人蒐集各往來銀行資訊，密切注意匯率變化，適時調整外幣部位，並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操作衍生性商品進行避險動作，以有效降低匯率風險。

(3) 通貨膨脹

基於產業特性關係，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無重大影響，但仍將適時注意通貨膨脹情形。未來將更密切注意油價及物價相關資訊，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以降低或避免物價變動對本公司營運所造成之影響。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專注於本業之發展，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之投資，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重視穩健經營及財務健全，不做高槓桿投資。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尚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況發生，若未來有資金貸與他人情況之需求時，將依照「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資金貸與他人之資訊。子公司永旺公司資金貸與對象為 100%持有之子公司，因其子公司有資金調度之需求，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資金貸與之金額為新臺幣 100,000 仟元，其資金貸與金額均符合各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3) 從事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應子公司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所需，依照「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經董事會核准提供新台幣肆億元額度內之背書保證。子公司永旺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為 100%持有之子公司，限額、核准權限及相關作業程序均符合永旺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目的係以規避匯率、利率波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為主，不做套利與投機用途，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依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規、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外，亦嚴守公司制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程研發項目將以網印、膠材、金屬線寬線數，射極等製程整合最佳化為主；中、長程則以進行新製程與先進結構之多晶、單晶、類單晶

矽太陽能電池開發，如背接觸型、雙面太陽能、n 型太陽能電池等等。本公司之優秀技術團隊，具備二、三十年之太陽能電池經歷，研究相關技術涵蓋太陽能電池相關上、下游之矽材料與晶圓製作、電池元件、模組封裝與系統應用等範疇，計畫目標為在 101 年能將太陽能電池的轉換效率提升至 19.5%以上；102 年能將太陽能電池的轉換效率提升至 20.0%以上。並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建立良好合作關係，評估並發展各種新穎技術與設備，對上游原料供應商建構密切聯繫網，對下游客戶可提供完整的技術服務與支援。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究與發展是提升公司競爭力，取得新技術、新產品與新材料及維繫公司永續發展的關鍵，102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究發展經費預計將高於 101 年投入之經費。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本公司設有法務部門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新世代太陽能電池之發展，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經由製程改善等研發改良，提升產品轉換效率，並進行專利佈局，發展高層次矽晶結構之高效率太陽能電池，並隨時因應科技改變帶來的需求與變化，以降低市場風險，追求公司財務業務長期穩定之發展。

6.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著穩健踏實的精神經營企業，形象良好，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

7.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擬以公開收購方式取得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案，預計取得旺能光電 35,099,000 股~40,498,000 股。此計畫之目的係為強化與旺能光電之資源整合效益，將太陽能上下游產業整合及提升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影響。公開收購期間於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屆滿，參與應賣之旺能普通股股份為 44,754,955 股，實際成交數量為 40,498,000 股。

另本公司與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同時召開董事會，並於一〇二年二月六日經雙方股東臨時會通過合併案，並於五月三十一日合併。此項計畫之目的係為整合資源運用、強化公司於太陽能產業之整體布局及全球競爭

力。此外，本公司於事前已充分評估，此併購案能有效整合資源，以提升獲利能力，把整合風險降至最低。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擴廠計劃皆經審慎評估市場供需及未來訂單掌握情形才做出決定，故雖 101 年太陽能產業面臨市場急凍，然對於本公司鞏固市場地位、強化接單能力、滿足客戶需求、擴大市場佔有率並享受經濟規模效益助益良多。本公司一向著重產銷合約平衡，未來仍將以長期策略夥伴模式，配合全球太陽能產業成長及客戶擴充發展狀況，嚴格評估擴廠之預期效益及風險，以持續維持蓬勃發展之趨勢。101 年度產能擴充計畫之預期效益及因應措施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一、(三)。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太陽能產業上游多晶矽原料生產廠商係由歐、美及日等供應商主導，供應量佔全球 9 成以上，因此太陽能業普遍存在進貨集中之行業特性，然近年來產業蓬勃發展，也吸引許多廠商投入，產業進貨集中特性已有很大的改善，本公司及子公司仍積極開發進貨來源，透過與數家國際知名供貨廠商建立長期供貨關係，使得進貨集中風險大幅降低。

(2) 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積極擴展市場規模與開發新客戶，訂單來源持續多元分散，以降低銷貨過於集中於單一客戶所帶來的風險。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因 102 年 5 月 31 日因合併旺能光電(股)公司致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以下簡稱台達電)因而成為本公司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並取得二席董事席次外尚無此情事。本公司合併旺能光電事前已充分評估，與旺能光電能有效整合資源，並與台達電進一步合作，應無重大風險。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本公司與美商 SilRay Inc.民事訴訟一案，經台灣高等法院二審民事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賠付該公司美金 1,269 仟元及自 97 年 10 月 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對於該判決不服，業已於 100 年 1 月 5 日委託律師提起上訴，經由最高法院審理後，於 101 年 5 月 10 日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灣高等法院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已依法提起上訴，且本案所涉之賠償金額對新日光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又本公司亦已於 98 年度提列該賠償準備，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2)本公司於 101 年 7 月遭新竹市環境保護局以違反廢棄物處理法之規定罰鍰新臺幣 3,417,936 元整。本公司已於期限內將罰鍰先行繳清，並於 101 年 8 月 8 日繕具訴願書提起訴願，新竹市政府於 102 年 1 月 4 日府行法字第 1020000819 號函檢送新竹市政府 101 年訴字第 25 號訴願決定書駁回本公司之訴願。由於罰鍰佔本公司 101 年度股東權益金額及營業收入比重不高，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3)本公司與尚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因「outsourcing 委託加工合約」提起民事訴訟一案，業已於 99 年 7 月 7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提起第一審民事訴訟，新竹地方法院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判決本公司勝訴，尚陽光電不服，對該判決提起上訴，目前該案在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4)本公司合併旺能光電前，旺能光電向 Ofuna 採購機器設備，因未達公司驗收標準，經數度友好協商及修正，該批設備仍未達標準，旺能光電於 101 年 7 月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起商務仲裁之請求，訴請返還金額 JPY 854,000,000。目前尚無法確知案情之最後結果，故無法合理估計可能產生之財務影響，惟本公司評估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5)本公司合併旺能光電前，旺能光電因於 96 年 6 月 12 日與矽晶圓供應商 Swiss Wafers 簽訂五年期矽晶圓採購合約，其合約內容主係旺能光電同意分期支付一定款項予 Swiss Wafers，而 Swiss Wafers 需依合約規範履行進貨義務，並以部分預付款項扣抵相關貨款。惟 Swiss Wafers 於 97 年 7 月起藉故不履行原簽訂矽晶圓供應合約之交貨義務，而旺能光電藉由發出違約通知及數度提出友好協商計劃，希冀 Swiss Wafers 能履行出貨義務或返回預付款項，然 Swiss Wafers 仍無法遵守旺能光電提出之友好協商和解內容，故旺能光電爰於 99 年 3 月 18 日委託美國律師事務所 Baker & McKenzie(以下簡稱 Baker & McKenzie)設於瑞士之辦事處向瑞士當地債務審理機關 Betreibungsamt 提出債權強制執行程序之法律行動，主係向 Swiss Wafers 提出其所支付之預付款及其衍生利息與相關營業損失的追討請求，惟經 Swiss Wafers 提出異議，目前該程序處於暫停狀態。另旺能光電於 100 年 8 月 8 日與 Swiss Wafers 簽訂備忘錄，協議依市價供料扣抵預付貨款，並持續磋商。惟旺能光電與 Swiss Wafers 經多次協商未果，已於 101 年 3 月 9 日在國際仲裁法庭(ICC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提出仲裁申請，現已進入仲裁程序。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法確知此事件之最終結果，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為無法收回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帳列之預付款項

餘額 3,240 仟美元。整體而言，旺能光電向 Swiss Wafers 提出債權強制執行程序之法律行動主係因 Swiss Wafers 未能按時履約出貨義務，故旺能光電於法律層面應處於有利地位，且已進入仲裁程序，其最大損失金額占本公司 102 年第二季股東權益比重尚微，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SynQor, inc 於 2007 年 11 月向美國聯邦地方法院德州東區分院提出專利侵權訴訟，主張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達電)所生產之匯流排轉換器(Bus Converters)侵害其美國專利一案，美國聯邦法院德州東區分院於 2011 年對本案作出一審判決，判決所有被告(包括台達電)敗訴，台達電與其他被告共同委請律師提出上訴，惟上訴法院業於 2013 年 3 月維持原判。台達電正與律師研擬後續之行動策略，雖尚無法判斷其可能結果，惟台達電已先就可能之財務影響估列相關賠償費用入帳。

本公司之董事台達電雖有如上所述之訴訟案件，然該等案件係台達電本身之訴訟案件，且該案件之性質與誠信原則並無違背，其訴訟結果尚不致對本公司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 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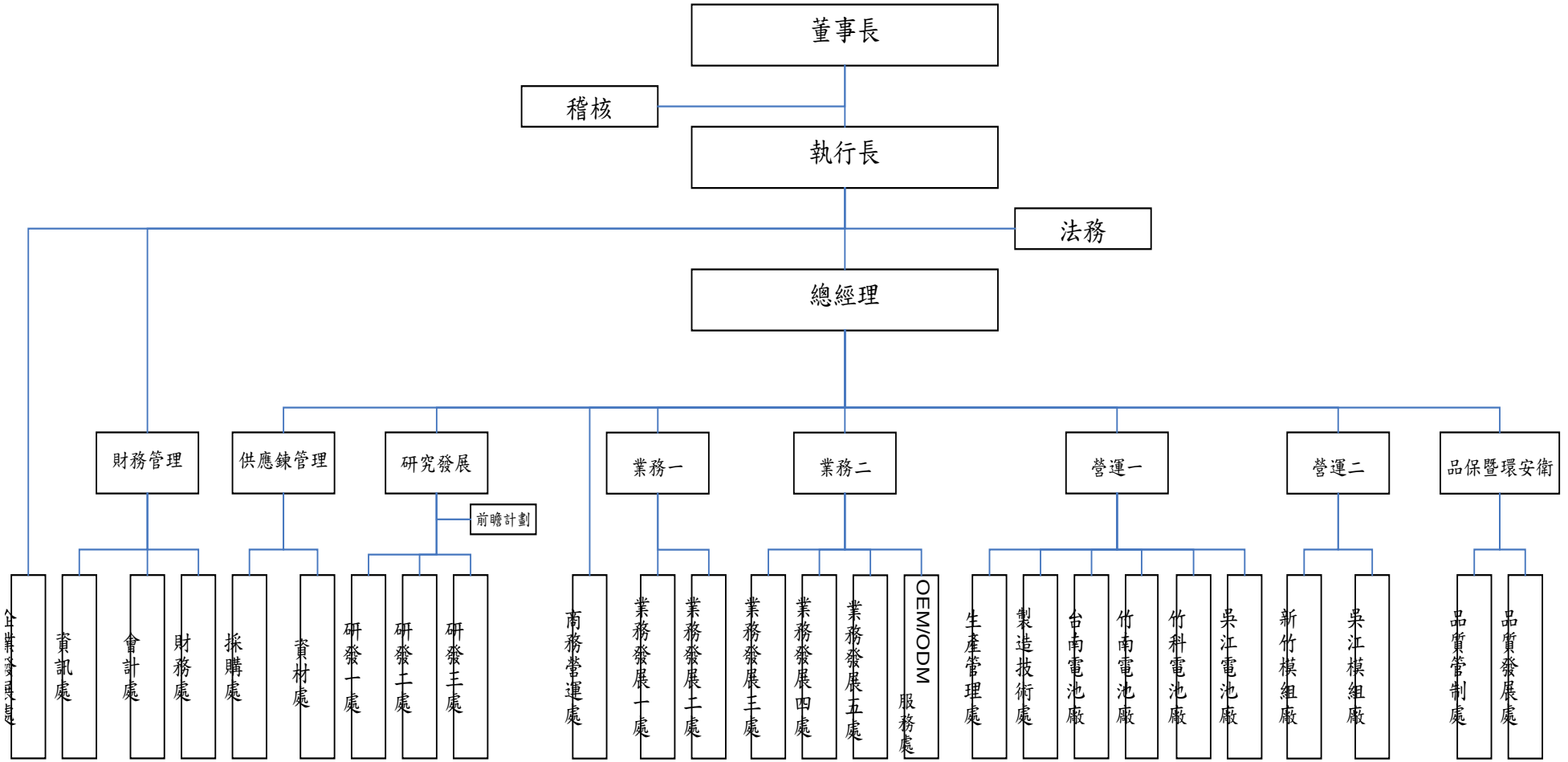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董事長	1. 訂定公司營運目標及未來發展方向 2. 公司策略規劃與管理 3. 訂定營運計畫並指揮監督
執行長	1. 公司營運、業務之執行與管理 2. 訂定研發計畫並指揮監督 3. 公司發言人
總經理	1. 公司營運、業務之執行與管理 2. 訂定研發計畫並指揮監督
稽核	1.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稽核 2. 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執行
法務	1. 規劃、執行並控管公司法律風險 2. 提供法律相關諮詢、審查作業
企業發展處	1. 人力資源作業 2. 總務行政作業
財務管理	1. 會計作業、財務作業、股務作業之規劃與管理 2. 投資人關係維護 3. 資訊作業之規劃與管理 4. 生產管理作業規劃與管理
供應鍊管理	1. 供應商管理 2. 原物料採購 3. 採購作業、進出口作業管理 4. 物料需求計畫進行及庫存管控 5. 成品出貨包裝作業及倉儲存貨進出管理
研究發展	1. 新製程或新技術開發 2. 提高轉換效率、降低成本 3. 協助新產品導入量產 4. 公司專利申請及維護
業務一 業務二	1. 客戶開發與服務 2. 訂單接受與收款作業 3. 交貨及貨款之跟催處理 4. 售後服務之協調安排 5. 資訊系統規劃、設備維護與管理
營運一 營運二	1. 分配產能、晶片調度 2. 生產效益分析 3. 製程技術研發 4. 製程效率提升 5. 太陽能電池生產 6. 製程品質提升 7. 廠務環保設施之修繕及維護 8. 生產設備之維護與管理 9. 生產計劃執行，排程規劃及工單管理
品保暨環安衛	1. 製程品質控制、維護品質系統 2. 確保產品品質、提升客戶滿意度 3. 建立職業安全衛生制度 4. 風險掌控提供安全工作場所

(二)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2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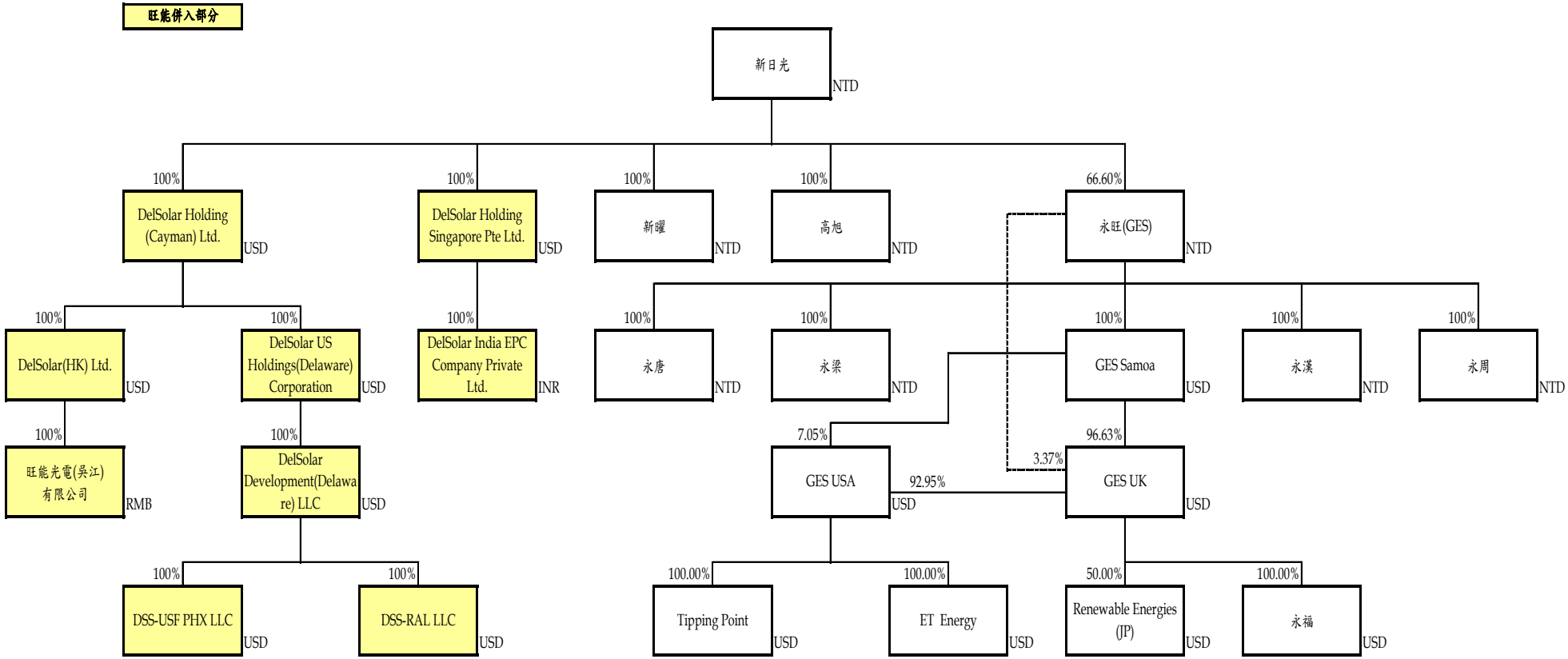

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率、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2 年 6 月 30 日　單位：仟股；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持有本公司股份
永旺能源(股)公司	子公司	56,829	66.60%	802,908	—
新曜投資(股)公司	子公司	11,500	100%	115,000	—
高旭能源(股)公司	子公司	5,000	100%	50,000	—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註 3)	子公司	125,350	100%	3,492,035	—
DelSolar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註 3)	子公司	310	100%	-	—
永唐有限公司	孫公司	-	100%	160,000	—
永梁有限公司	孫公司	-	100%	15,000	—
永漢有限公司	孫公司	-	100%	1,000	—
永周有限公司	孫公司	-	100%	1,000	—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孫公司	12,600	100%	371,032	—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td. (註 1)	孫公司	12,108	100%	11,854 USD 11,700	—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註 2)	孫公司	124,800,000	100%	USD12,480	—
永福能源株式會社	孫公司	-	100%	USD275	—
ET ENERGY SOLUTIONS LLC	孫公司	-	100.00%	USD8,400	—
TIPPING POINT ENERGY COC PPA SPE-1, LLC	孫公司	-	100.00%	USD1,000	—
DelSolar US Holdings (Delaware) Corp. (註 3)	孫公司	-	100.00%	USD5,800	—
DelSolar (HK) Ltd. (註 3)	孫公司	120,100	100.00%	USD120,100	—
旺能光電(吳江)有限公司(註 3)	孫公司	-	100.00%	USD120,000	—
DelSolar Development (Delaware) LLC. (註 3)	孫公司	-	100.00%	USD4,850	—
DSS-USF PHX LLC (註 3)	孫公司	-	100.00%	USD1,370	—
DSS-RAL LLC(註 3)	孫公司	-	100.00%	USD2,555	—
DelSolar India EPC Company Private Ltd. (註 3)	孫公司	1,435	100.00%	USD300	—
Renewable Energies Company Ltd.	孫公司	2	50%	USD122	—

註 1：永旺能源(股)公司投資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td. 11,854 仟元，持股比例 3.37%，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td.美金 11,700 仟元，持股比例 96.63%。

註 2：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投資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美金 880 仟元，持股比例 7.05%，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td.投資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投資美金 11,600 仟元，持股比例 92.95%。

註 3：係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因合併而取得。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2 年 7 月 31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暨總策略長	林坤禧	94.12.30 102.1.1 (註 1)	1,500,020	0.24%	752,000	0.12%	-	-	1.美國 Kentucky 大學企管博士 2.交通大學企管碩士 3.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4.台積電資深副總經理	1.宏觀微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2.力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3.致茂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4.永旺能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 2
董事暨執行長	洪傳獻	94.10.01 102.1.1 (註 1)	972,649	0.15%	-	-	-	-	1.清華大學電機博士 2.工研院能源所、材料所太陽能電池實驗室主任，材料所電池組/薄膜組組長，太空計畫電力次系統主持人。 3 光華非晶矽公司副總經理兼廠長。	1.永旺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2.高旭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3.新曜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4 永唐有限公司董事 5.永梁有限公司董事 6.永漢有限公司董事 7.永周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總經理暨營運長	沈維鈞	97.05.05 102.1.1 (註 1)	722,375	0.11%	-	-	-	-	1.美國 Santa Clara 大學企管碩士 2.美國 Case Western Reserve 大學電機碩士 3.台灣大學物理學士 4.台積電資深處長	1.永旺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2.高旭能源(股)公司董事 3.永唐有限公司董事 4.永梁有限公司董事 5.永漢有限公司董事 6.永周有限公司董事 7.旺能光電(吳江)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品保暨環安衛資深副總經理	溫志中	94.10.01	606,966	0.10%	154,615	0.02%	-	-	1.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博士 2.工研院材料研究所專案經理 3.工研院材料所實驗室主任	-	無	無	無	
供應鏈管理資深副總經理	胡惠峯	98.02.23	-	-	-	-	-	-	1.交通大學電子通信系學士 2.華興電子、利奇機械工業、頂晶科技總經理 3.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廠長 4.德州儀器工業(股)公司生產部經理	高旭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永旺能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財務管理資深副總經理	許嘉成	100.01.19	-	-	-	-	-	-	1.美國密西根大學 MBA 2.大通銀行副總裁 3.群創光電財務長 4.大同集團總財務長	1.新曜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2.高旭能源(股)公司董事 3.永旺能源(股)公司董事 4. 旺能光電(吳江)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營運資深副總經理	王振宇	100.01.19	24,607	0.00%	-	-	-	-	1. Leicester University MBA 2.台積電廠長 3.台灣集成協理 4.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生產部資深副總經理	1.新曜投資(股)公司董事 2.鑫科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 3. 永旺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4. 旺能光電(吳江)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業務一 副總經理	李慧平	94.12.01	110,846	0.02%	219,611	0.03%	-	-	1.英國 Leeds 大學博士 2.美商福錄公司大中華地區銷售經理及應用技術經理 3.禾頻科技生產技術部經理 4.禾伸堂公司研發經理及專案經理	-	無	無	無	
業務二 副總經理	盧瑞明	102.05.31	8,820	-	-	-	-	-	1.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 2.美商奇異大中華區消費電子總經理 3.亞洲石化執行長	-	無	無	無	
研究發展副總經理	陳偉銘	100.03.21	1,051	0.00%	-	-	-	-	1.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電機博士 2.國立交通大學 EMBA 3.台積電研發副處長 4.精材科技研發副總經理	-	無	無	無	
商務營運處協理	黃建中	101.09.01	50	0.00%	-	-	-	-	1.交通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系博士 2.台積電外部製造部部經理 3.中原大學心理系兼任助理教授	-	無	無	無	
供應鍊管理協理	孫志忠	101.09.01	50	0.00%	5,000	0.00%	-	-	1.國立中山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碩士 2.力晶半導體行銷業務一處技術經理	-	無	無	無	
會計部門處長	黃河清	101.03.01	-	-	-	-	-	-	1.東海大學會計系 2.群創光電經營管理處副處長 3.奈普光電財務長 4.友達光電財務部特別助理	-	無	無	無	

註 1：林坤禧原任執行長於 102 年 1 月 1 日兼任總策略長、洪傳獻原任總經理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新任執行長、沈維鈞原任全球業務暨行銷資深副總經理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新任總經理。

註 2：請詳公開說明書第 35 頁之說明

董事及獨立董事

1. 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102 年 7 月 31 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暨總策略長	林坤禧	94.12.30	102.5.31	3	1,822,020	0.40%	1,500,020	0.24%	752,000	0.12%	-	-	1.美國 Kentucky 大學企管博士 2.交通大學企管碩士 3.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4.台積電資深副總經理	1.宏觀微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2.力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3.致茂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4.永旺能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許嘉棟	97.05.30	102.5.31	3	-	-	-	-	-	-	-	-	1.美國史丹福大學經濟學博士 2.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學士、碩士 3.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所長 4.中央銀行副總裁 5.財政部部長 6.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長 7.中央信託局董事長	1.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長 2.華南金控獨立董事 3.台灣大學經濟系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簡學仁	96.12.26	102.5.31	3	-	-	-	-	-	-	-	-	1.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化學工程碩士/化學工程學位 2.東海大學化學工程學士 3.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1.晶宏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2.金益世(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林憲銘	97.06.30	102.5.31	3	-	-	-	-	-	-	-	-	1.交通大學計算控制學系學士 2.宏碁電腦總經理	1.緯創資通(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2.建碁(股)公司董事長 3.啟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策略長 4.緯創軟體(股)公司董事長 5.全景軟體(股)公司董事長 6.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 7.台灣典範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8.天鵬盛電子(股)公司董事 9.TPK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獨立董事 10.緯穎科技服務(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暨執行長	洪傳獻	94.12.30	102.5.31	3	972,649	0.21%	972,649	0.15%	-	-	-	-	1.清華大學電機博士 2.工研院能源所、材料所太陽能電池實驗室主任，材料所電池組/薄膜組組長，太空計畫電力次系統主持人 3.光華非晶矽公司副總經理兼廠長	1.永旺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2.高旭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3.新曜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4 永唐有限公司董事 5.永梁有限公司董事 6.永漢有限公司董事 7.永周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	102.5.31	102.5.31	3	597,090	0.13%	2,621,996	0.42%	-	-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李學禮				-	-	-	-	-	-	-	-	1.東吳大學會計系 2.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調查研究處處長	1.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 2.大華証券(股)公司董事 3.新竹物流(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聚利創業投資(股)公司	99.6.18	102.5.31	3	4,593,286	1.00%	4,593,286	0.73%	-	-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黃雅意				-	-	-	-	-	-	-	-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MBA	1.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2.聚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102.5.31	102.5.31	3	22,783,527	4.95%	106,921,386	17.02%					-	-	無	無	無
	代表人：劉亮甫				-	-	-	-	-	-	-	-	1.Columbia University電機碩士 2.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企管碩士	1.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普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普訊伍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4.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5.台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 6.Trillion Science, Inc. 董事 7.兆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8.VPT, Inc. 董事 9.Drake Investment (HK) Limited 董事 10.Drake Overseas Financial Investment Ltd. 董事 11.Ace Pillar Holding Co., Ltd.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102.5.31	102.5.31	3	22,783,527	4.95%	106,921,386	17.02%					-	-	無	無	無
	代表人：張明忠				-	-	-	-	-	-	-	-	國立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管碩士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源系統事業群資深副總裁暨總經理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業於97年6月30日召開股東常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 年 5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聚利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70.00%)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香港商香達國際有限公司(10.47%)英屬澤西島商英達控股有限公司(8.54%)、鄭崇華(5.75%)、大通託管資本收益建立者公司投資專戶(3.48%)、大通銀行託管資本世界成長及收益基金公司專戶(2.43%)、匯豐銀行託管馬修國際基金投資專戶(2.13%)、大通銀行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89%)、謝逸英(1.88%)、渣打銀行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指數基金專戶(1.71%)、大通銀行託管新興市場成長基金投資專戶(1.61%)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之主要股東

102 年 5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36%)、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7%)、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99%)、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60%)、摩根大通台北分行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03%)、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90%)、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1.20%)、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29%)、景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75%)、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iShares MSCI 新興市場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16%)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25.28%)、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7.87%)、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凱基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4.00%)、粵興華投資有限公司(1.74%)、林蘇珊珊(1.67%)、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27%)、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25%)、吳壽松(1.12%)、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1.07%)、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ＡＢＰ退休基金投資專戶(0.90%)

4. 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目所列之情事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坤禧	✓	-	✓	-	-	-	✓	✓	-	✓	✓	✓	✓	2
許嘉棟	✓	-	✓	✓	✓	✓	✓	✓	✓	✓	✓	✓	✓	1
簡學仁	-	-	✓	✓	✓	✓	✓	✓	✓	✓	✓	✓	✓	1
林憲銘	-	-	✓	✓	✓	✓	✓	✓	✓	✓	✓	✓	✓	2
洪傳獻	-	-	✓	-	-	✓	✓	✓	-	✓	✓	✓	✓	-
李學禮	-	-	✓	-	-	✓	✓	-	-	✓	✓	✓	-	-
黃雅意	-	-	✓	-	-	✓	✓	✓	✓	✓	✓	✓	-	-
劉亮甫	-	-	✓	-	-	✓	✓	-	-	✓	✓	✓	-	-
張明忠	-	-	✓	-	-	✓	✓	-	-	✓	✓	✓	-	-

註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註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註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以上或持股前 10 名之自然人股東。

註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註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註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註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註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註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四) 發起人：不適用。

(五) 最近年度(101 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1 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暨總策略長	林坤禧	-	-	-	-	-	-	120	120	-	-	6,066	6,066	-	-	-	-	-	-	495	495	-	-	(0.15)	(0.15)	無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李學禮	-	-	-	-	-	-	120	120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聚利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德昌	-	-	-	-	-	-	120	120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世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亦中(註 1)	-	-	-	-	-	-	10	10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暨執行長	洪傳獻	-	-	-	-	-	-	120	120	-	-	4,489	4,489	108	108	-	-	-	-	80	80	114	114	(0.11)	(0.11)	無
獨立董事	許嘉棟	2,760	2,760	-	-	-	-	120	120	(0.07)	(0.07)	-	-	-	-	-	-	-	-	-	-	-	-	(0.07)	(0.07)	無
獨立董事	林憲銘	2,760	2,760	-	-	-	-	120	120	(0.07)	(0.07)	-	-	-	-	-	-	-	-	-	-	-	-	(0.07)	(0.07)	無
獨立董事	簡學仁	2,640	2,640	-	-	-	-	120	120	(0.06)	(0.06)	-	-	-	-	-	-	-	-	-	-	-	-	(0.06)	(0.06)	無

註1：101年1月31日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林坤禧、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聚利創業投資(股)公司、世仁投資(股)公司、洪傳獻	林坤禧、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聚利創業投資(股)公司、世仁投資(股)公司、洪傳獻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聚利創業投資(股)公司、世仁投資(股)公司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聚利創業投資(股)公司、世仁投資(股)公司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許嘉棟、林憲銘、簡學仁	許嘉棟、林憲銘、簡學仁	許嘉棟、林憲銘、簡學仁	許嘉棟、林憲銘、簡學仁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林坤禧、洪傳獻	林坤禧、洪傳獻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8**	**8**	**8**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暨總策略長	林坤禧(註1)	33,375	33,375	1,037	1,037	5,130	5,130	-	-	-	-	(0.95)	(0.94)	605	605	700	700	無
董事暨執行長	洪傳獻(註1)																	
總經理暨營運長	沈維鈞(註1)																	
品保暨環安衛資深副總經理	溫志中																	
供應鏈管理資深副總經理	胡惠峯																	
財務管理資深副總經理	許嘉成																	
營運資深副總經理	王振宇																	
業務發展一處副總經理	李慧平																	
總經理特別助理	林瑞衛(註2)																	
研究發展副總經理	陳偉銘																	
業務發展三處副總經理	王自立(註2)																	
業務發展四處副總經理	小松俊一																	

註1：林坤禧原任執行長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新任總策略長、洪傳獻原任總經理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新任執行長、沈維鈞原任全球業務暨行銷資深副總經理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新任總經理

註2：王自立 101 年 10 月 12 日解任、林瑞衛 101 年 10 月 18 日解任轉任總經理特別助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經理人酬金級距	經理人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林瑞衛、王自立	林瑞衛、王自立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洪傳獻、沈維鈞、溫志中、胡惠峯、李慧平、許嘉成、王振宇、陳偉銘、小松俊一	洪傳獻、沈維鈞、溫志中、胡惠峯、李慧平、許嘉成、王振宇、陳偉銘、小松俊一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林坤禧	林坤禧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總計	12	12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1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暨總策略長	林坤禧 (註 1)	-	-	-	-
	董事暨執行長	洪傳獻 (註 1)				
	總經理暨營運長	沈維鈞 (註 1)				
	品保暨環安衛資深副總經理	溫志中				
	供應鏈管理資深副總經理	胡惠峯				
	財務管理資深副總經理	許嘉成				
	營運資深副總經理	王振宇				
	業務發展一處副總經理	李慧平				
	總經理特別助理	林瑞衛 (註 2)				
	研究發展副總經理	陳偉銘				
	業務發展三處副總經理	王自立 (註 2)				
	業務發展四處副總經理	小松俊一 (註 2)				
	協理	黃建中				
	協理	許婷寧 (註 2)				
	協理	孫志忠				

註 1：林坤禧原任執行長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新任總策略長、洪傳獻原任總經理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新任執行長、沈維鈞原任全球業務暨行銷資深副總經理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新任總經理

註 2：王自立 101 年 10 月 12 日解任、林瑞衛 101 年 10 月 18 日轉任總經理特別助理、許婷寧 102 年 5 月 11 日轉任顧問、小松俊一 102 年 6 月 1 日轉任顧問。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0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1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	(0.28)%	(0.28)%	(0.47)%	(0.47)%
經理人	(1.16)%	(1.15)%	(0.95)%	(0.94)%

註：本公司 102 年 2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及 102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決議，101 年度不分派盈餘。

(1)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計有董事酬勞及每月 10,000 元之車馬費，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其中董事酬勞為百分之二。本公司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基於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與超然性，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起，獨立董事領取固定報酬，不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2)本公司給付給各經理人之酬金包括本薪、津貼及獎金等，依該職位所擔負之權責範圍、對公司整體營運目標之達成率、個人績效表現及其學經歷等，並參酌同業市場中同性質職位之薪資水平而訂定。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102 年 9 月 20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631,940,470 股	318,059,530 股	950,000,000 股	上市公司股票

註：其中 545,662,470 股為公開發行股份，餘為私募股份 82,687,500 股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股本形成經過

102 年 9 月 20 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4/08	10	150,000	1,500,000	150,000	1,500,000	設立資本	無	註 1
94/10	10	7,745,000	77,450,000	7,745,000	77,450,000	現金增資 75,950 仟元	無	註 2
95/0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現金增資 522,550 仟元	無	註 3
96/0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1,375,000	613,750,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13,750 仟元	無	註 4
96/03	20	100,000,000	1,000,000,000	81,375,000	813,750,000	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	無	註 5
96/07	70	200,000,000	2,000,000,000	96,375,000	963,750,000	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	無	註 6
96/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6,425,000	964,250,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500 仟元	無	註 7
96/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7,042,500	970,425,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6,175 仟元	無	註 8
97/0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8,502,500	985,025,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14,600 仟元	無	註 9
97/05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8,585,000	985,850,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825 仟元	無	註 10
97/05	105	200,000,000	2,000,000,000	118,585,000	1,185,850,000	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	無	註 10
97/09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43,472,926	1,434,729,260	員工認股權轉換 500 仟元；盈餘轉增資 248,379 仟元	無	註 11
97/1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43,990,426	1,439,904,260	員工認股權轉換 5,175 仟元	無	註 12
98/02	20	300,000,000	3,000,000,000	159,490,426	1,594,904,260	現金增資 155,000 仟元	無	註 13
98/05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60,275,426	1,602,754,260	員工認股權轉換 7,850 仟元	無	註 14
98/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80,299,809	1,802,998,090	盈餘轉增資 20,024 仟股	無	註 15
98/09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80,379,809	1,803,798,090	員工認股權轉換 800 仟元	無	註 16
98/09	35.6	300,000,000	3,000,000,000	210,379,809	2,103,798,090	現金增資 300,000 仟元	無	註 16
98/10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10,682,309	2,106,823,090	員工認股權轉換 3,025 仟元	無	註 17
99/04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11,969,809	2,119,698,090	員工認股權轉換 12,875 仟元	無	註 18
99/05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13,498,309	2,134,983,090	員工認股權轉換 15,285 仟元	無	註 19
99/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14,401,855	2,144,018,550	員工認股權轉換 4,850 仟元；ECB 4,850 仟元	無	註 20
99/10	67	500,000,000	5,000,000,000	284,401,855	2,844,018,550	現金增資 700,000 仟元	無	註 21
99/11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85,704,165	2,857,041,650	員工認股權轉換 3,925 仟元 ECB 9,098 仟元	無	註 22
100/02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97,173,061	2,971,730,610	員工認股權轉換 4,952 仟元；ECB 109,736 仟元	無	註 23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0/04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12,629,574	3,126,295,740	員工認股權轉換 3,678 仟元；ECB 150,888 仟元	無	註 24
100/07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28,649,767	3,286,497,670	盈餘轉增資 160,202 仟元	無	註 25
100/08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428,649,767	4,286,497,670	現金增資 1,000,000 仟元	無	註 26
100/09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428,864,767	4,288,647,670	員工認股權轉換 2,150 仟元	無	註 27
101/01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428,904,767	4,289,047,670	員工認股權轉換 400 仟元	無	註 28
101/05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429,314,767	4,293,147,670	員工認股權轉換 4,100 仟元	無	註 29
101/09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429,327,267	4,293,272,670	員工認股權轉換 125 仟元	無	註 30
101/09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432,275,767	4,322,757,67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9,485 仟元	無	註 31
102/01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460,745,859	4,607,458,590	受讓發行新股 284,701 仟元	無	註 32
102/03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460,677,359	4,606,773,5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85 仟元	無	註 33
102/05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460,621,859	4,606,218,590	員工認股權轉換 450 仟元；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5 仟元	無	註 34
102/06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629,129,363	6,291,293,630	合併旺能增資發行新股 1,685,075 仟元	無	註 35
102/08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628,349,970	6,283,499,7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150 仟元；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944 仟元	無	註 36
102/09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631,940,470	6,319,404,7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530.5 仟元；執行員工認股權 60 仟元	無	註 37

註 1：94 年 08 月 26 日府建商字第 09417264820 號。
註 2：94 年 10 月 26 日府建商字第 09423606810 號。
註 3：95 年 01 月 04 日經授商字第 09401271500 號。
註 4：96 年 01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010770 號。
註 5：96 年 03 月 03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043580 號。
註 6：96 年 07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161010 號。
註 7：96 年 07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179340 號。
註 8：96 年 10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67110 號。
註 9：97 年 01 月 31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022350 號。
註 10：97 年 05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113230 號。
註 11：97 年 09 月 01 日園商字第 0970024354 號。
註 12：97 年 11 月 10 日園商字第 0970031499 號。
註 13：98 年 02 月 03 日園商字第 0980003245 號。
註 14：98 年 05 月 13 日園商字第 0980012840 號。
註 15：98 年 08 月 31 日園商字第 0980024726 號。
註 16：98 年 09 月 03 日園商字第 0980024602 號。
註 17：98 年 10 月 27 日園商字第 0980030206 號。
註 18：99 年 04 月 19 日園商字第 0990010196 號。
註 19：99 年 05 月 12 日園商字第 0990013527 號。
註 20：99 年 08 月 09 日園商字第 0990022960 號。
註 21：99 年 10 月 14 日園商字第 0990030542 號。
註 22：99 年 11 月 09 日園商字第 0990032568 號。
註 23：100 年 02 月 08 日園商字第 1000003492 號。
註 24：100 年 04 月 29 日園商字第 1000011940 號。
註 25：100 年 07 月 15 日園商字第 1000020633 號。
註 26：100 年 08 月 29 日園商字第 1000026067 號。
註 27：100 年 09 月 20 日園商字第 1000027631 號。
註 28：101 年 01 月 09 日園商字第 1010000678 號。
註 29：101 年 05 月 15 日園商字第 1010013881 號。
註 30：101 年 09 月 06 日園商字第 1010027865 號。
註 31：101 年 10 月 29 日園商字第 1010033493 號。
註 32：102 年 01 月 09 日園商字第 1020000309 號。
註 33：102 年 03 月 11 日園商字第 1020006706 號。
註 34：102 年 05 月 08 日園商字第 1020013206 號。
註 35：102 年 06 月 26 日園商字第 1020018275 號。
註 36：102 年 08 月 05 日園商字第 1020022792 號。
註 37：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

因本公司合併旺能公司而取得

項　　目	98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98 年 11 月 27 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98 年 10 月 26 日，預計發行不超過 100,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係按「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本公司擬發行時之市場價格、營運績效與未來獲利發展之潛力，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最近期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之八成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臨時會決議後，視發行當時之市場行情、公司財務狀況，或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考價格訂定之規定調整。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擇定特定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考量本市場狀況、募集資金之可行性及便利性等因素，為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資金籌集效率，爰依公司法及證交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98 年 11 月 26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原認購數量(股)	轉換成新日光股數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	第 3 款	75,250,000	55,308,750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
	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款	1,320,000	970,200	無	無
	普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款	1,440,000	1,058,400	無	無
	普訊伍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款	1,320,000	970,200	無	無
	普訊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款	1,200,000	882,000	無	無
	普訊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款	1,320,000	970,200	無	無
	普訊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款	1,080,000	793,800	無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英屬維京群島商 Gsyn 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第 2 款	1,440,000	1,058,400	無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英屬維京群島商 Gsyn II 有限公司投資專	第 2 款	1,680,000	1,234,800	無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英屬維京群島商 Gsyn III 有限公司投資專	第 2 款	1,200,000	882,000	無	無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款	5,000,000	3,675,000	無	無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款	1,700,000	1,249,500	無	無
	啟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款	1,700,000	1,249,500	無	無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款	600,000	441,000	無	無
	益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款	500,000	367,500	無	無
	濤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款	500,000	367,500	無	無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款	5,000,000	3,675,000	無	無
	中華開發知識經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款	2,000,000	1,470,000	無	無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款	5,000,000	3,675,000	無	無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款	2,000,000	1,470,000	無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款	1,250,000	918,750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40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之 82.68%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因溢價發行可提升股東權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見第 90 頁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02 年 5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15	162	152	67,144	0	67,473
持有股數	25,633,246	189,583,598	38,348,361	375,564,158	0	629,129,363
持有比率%	4.07%	30.13%	6.10%	59.70%	0.00%	100.00%

註：扣除已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股權分散情形

102 年 5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999	13,891	2,742,144	0.44%
1,000-5,000	38,306	82,490,757	13.11%

持股比例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5,001-10,000	8,046	59,988,069	9.54%
10,001-15,000	2,636	31,818,372	5.06%
15,001-20,000	1,401	25,602,330	4.07%
20,001-30,000	1,263	31,183,661	4.96%
30,000-50,001	897	35,253,452	5.60%
50,001-100,000	594	42,081,620	6.69%
100,001-200,000	221	30,745,639	4.89%
200,001-400,000	103	28,550,927	4.54%
400,001-600,000	44	21,528,752	3.42%
600,001-800,000	13	8,889,170	1.41%
800,001-1,000,000	11	9,936,907	1.57%
1,000,001 股以上	47	218,317,563	34.70%
合　　計	67,473	629,129,363	100.00%

註：扣除已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

102 年 5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921,386	17.00%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630,019	2.23%
新城投資企業有限公司	6,740,552	1.07%
群益馬拉松基金專戶	5,980,000	0.95%
群益葛萊美基金專戶	5,090,000	0.81%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93,286	0.73%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28,702	0.72%
群益中小型股基金專戶	4,250,000	0.68%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75,000	0.5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93,662	0.54%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 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截至 7 月 31 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林坤禧	-	-	-	-	-	-
獨立董事	許嘉棟	-	-	-	-	-	-
獨立董事	林憲銘	-	-	-	-	-	-
獨立董事	簡學仁	-	-	-	-	-	-
董事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董事	洪傳獻	-	-	-	-	-	-
董事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3)	-	-	-	-	-	-
董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3)	-	-				
前任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前任董事	新城投資企業有限公司(註 1)	-	-	-	-	-	-
前任董事	世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2)	-	-	-	-	-	-

註 1：於 99.6.18 股東會全面改選後就任，100.3.9 辭任董事

註 2：於 101.1.31 解任董事

註 3：於 102.5.31 股東會全面改選後就任

(2) 放棄之現金增資洽關係人認購者：無。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7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暨執行長	林坤禧(註)	123,460	-	(242,000)	-	(792,000)	-
董事兼執行長	洪傳獻(註)	(281,638)	-	(111,400)	-	-	-
前任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	(473,484)	-	(400,000)	-	-	-
董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	-	-	-	2,024,906	-
董事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3,789	-	-	-	-	-
獨立董事	許嘉棟	-	-	-	-	-	-
獨立董事	簡學仁	-	-	-	-	-	-
獨立董事	林憲銘	-	-	-	-	-	-
前任董事	新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3.09 辭任)	-	-	-	-	-	-
前任董事	世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01.31 解任)	(1,063,004)	-	(470,000)	-	-	-
品保暨環安衛資深副總經理	溫志中	9,969	-	86,550	-	-	-
全球業務暨行銷資深副總經理	沈維鈞(註)	34,188	-	(107,447)	630,000	273	-
供應鏈管理資深副總經理	胡惠峯	2,638	-	2,385	-	(5,203)	-
財務管理資深副總經理	許嘉成	-	-	-	-	-	-
營運資深副總經理	王振宇	24,607	-	-	-	-	-
業務一 副總經理	李慧平	(357,244)	-	9,540	-	(27,000)	-

職稱	姓名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7月31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業務二 副總經理	盧瑞明	-	-	-	-	-	
研究發展副總經理	陳偉銘	51	-	-	-	-	-
商務營運處協理	黃建中	-	-	-	-	(4,000)	-
供應鍊管理協理	孫志忠	-	-	-	-	-	-
會計部門處長	黃河清	-	-	-	-	-	-
董事兼大股東(註)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	-	-	-	84,137,859	
業務發展三處副總經理	王自立 (101.10.12 解任)	-	-	-	-	-	-
品保暨環安衛副總經理	林瑞衛 (101.10.18 解任)	-	-	-	-	-	-
業務發展四處副總經理	小松俊一 (102.06.01 解任)	-	-	-	-	-	-
法務協理	許婷寧 (102.05.11 解任)	-	-	-	-	-	-
業務發展二處副總經理	劉仕堅 (100.04.28 辭任)	160,000	-	-	-	-	-
會計部門資深經理	黃建昌 (101.01.13 辭任)	(85,123)	-	-	-	-	-

註：林坤禧原任執行長於102年1月1日新任總策略長、洪傳獻原任總經理於102年1月1日新任執行長、沈維鈞原任全球業務暨行銷資深副總經理於102年1月1日新任總經理、盧瑞明於102年5月31日就任。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於102年5月31日因本公司合併旺能光電後為本公司大股東，並於該日股東會經選認為法人董事。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02年5月31日卸任董事。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02年5月31日新選任董事。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單位：股；新台幣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林坤禧	贈與	102.03.21	城翠蓮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470,000	-
林坤禧	贈與	102.06.11	城翠蓮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282,000	-
黃建昌	贈與	100.01.13	孫玉珊	本公司會計主管二親等親屬	31,000	-
	贈與	100.01.13	孫玉琳	本公司會計主管之配偶	31,000	-

(3)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2年5月31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	106,921,386	17.00%	-	-	-	-	-	-	

公司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630,019	2.23%	-	-	-	-	-	-	
新城投資企業有限公司	6,740,552	1.07%	-	-	-	-	-	-	
群益馬拉松基金專戶	5,980,000	0.95%	-	-	-	-	-	-	
群益葛萊美基金專戶	5,090,000	0.81%	-	-	-	-	-	-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93,286	0.73%	-	-	-	-	-	-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28,702	0.72%	-	-	-	-	-	-	
群益中小型股基金專戶	4,250,000	0.68%	-	-	-	-	-	-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75,000	0.58%	-	-	-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93,662	0.54%	-	-	-	-	-	-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87.00	35.30	26.95
	最低		14.40	13.20	18.5
	平均		46.95	20.82	23.14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3.93	23.68	22.92
	分配後		-	- (註 5)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73,441	430,762	489,358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7.76)	(9.69)	(0.54)
		追溯調整後(註 1)	-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註 5)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註 5)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 (註 5)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註 3)		-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已追溯盈餘分配之影響數。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102 年 2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101 年度不分派盈餘，並經 102 年股東常會決議。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員工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2.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情形：本公司 101 年度為稅後虧損，本公司 102 年 2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並經 102 年股東常會決議。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2) 員工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為稅後虧損，無須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費用。

(2)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別係按當年度稅後淨利之一定比率估列，年度終了後，若遇有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3.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4.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1) 102 年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本公司 102 年度股東會決議不配發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2)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者，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01 年度股東會決議不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凡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
本公司 97 年 7 月發行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全數償還完畢，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情形。

(二)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本公司並無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三) 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應揭露事項：無。

(四) 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應揭露事項：無。

(五) 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應揭露事項：無。

(六) 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應揭露事項：無。

(七)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一) 凡已參與發行而尚未全數兌回及辦理中之海外存託憑證應載明事項及已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公司，應列示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該海外存託憑證之最高與最低市價

102 年 7 月 31 日

發行（辦理）日期 / 項目	100 年 7 月 19 日
發行及交易地點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發行總金額	美金 132,400,000 元 (折合新台幣 3,826,227,600 元)
單位發行價格	6.62 美元
發行單位總數	20,000,000 單位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100,000,000 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與義務	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受託人	不適用
存託機構	花旗銀行
保管機構	第一商業銀行
未兌回餘額	91,800 單位

發行（辦理）日期 項　　目			100 年 7 月 19 日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			(1)發行存託憑證相關費用： 除係本公司與主辦承銷商及存託機構另有約定外，所有費用包含法律費用、上市掛牌費用、承銷商服務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及支出，均由本公司負擔。 (2)存託憑證存續期間相關費用： 存託憑證存續期間之各年度上市費用、資訊揭露及其他相關費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或本公司與主辦承銷商及存託機構另有約定外，均由本公司負擔。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存託機構代理存託憑證持有人行使權利義務，保管機構代為保管存託憑證表彰之普通股。
每單位市價(美元)	101 年	最　高	5.825
		最　低	2.373
		平　均	3.528
	102 年度截至 7 月 31 日	最　高	4.361
		最　低	3.173
		平　均	3.792

(二)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本公司部分

102年7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95年第1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2)	95年第2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3)	96年第1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4)
申報生效日期	(註6)	(註6)	96年11月22日
發行(辦理)日期	94年12月30日	95年07月28日	96年12月26日
發行單位數	6,000,000	3,000,000	4,800,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95%	0.48%	0.76%
認股存續期間	10年	10年	6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1年： 25% 屆滿2年： 50% 屆滿3年： 75% 屆滿4年：100%	屆滿1年： 25% 屆滿2年： 50% 屆滿3年： 75% 屆滿4年：100%	屆滿2年： 50% 屆滿3年： 75% 屆滿4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5,487,500股	2,227,500股	2,899,000
已執行認股金額	54,875,000元	22,275,000元	54,537,55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註1)	175,000股	100,000股	510,000股
未執行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10元	每股新台幣10元	每股新台幣16.84元 (註5)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3%	0.02%	0.08%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95年第1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2)	95年第2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3)	96年第1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4)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1年後，分4年解除認股限制，且可執行存續期間達9年，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1年後，分4年解除認股限制，且可執行存續期間達9年，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2年後，分4年解除認股限制，且可執行存續期間達4年，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註 1：截至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已扣除員工離職註銷單位數分別為 337,500 單位；672,500 單位；及 1,391,000 單位。

註 2：同本公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所述之 94 年認股權計畫。

註 3：同本公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所述之 95 年認股權計畫。

註 4：同本公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所述之 96 年認股權計畫。

註 5：96 年第 1 次員工認股權執行認股價格自民國 101/12/21 增資基準日起調整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6.84 元。

註 6：95 年第 1 次及 95 年第 2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時本公司尚未公開發行。

(2)因 102 年 5 月 31 日後合併旺能光電，原旺能光電已發行之部分　　102 年 7 月 31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96 年第 2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96 年第 3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98 年第 4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98 年第 5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99 年第 6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99 年第 7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未公發	96 年 11 月 16 日	97 年 10 月 6 日	98 年 10 月 8 日	98 年 10 月 8 日	99 年 9 月 17 日
原旺能發行單位數	1,500,000	4,000,000	2,000,000	1,470,000	730,000	2,100,000
換算新日光發行單位數（註）	1,102,500	2,940,000	1,470,000	1,080,450	536,550	1,543,5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8%	0.47%	0.23%	0.17%	0.09%	0.25%
認股存續期間	6 年	7 年	7 年	7 年	7 年	7 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2 年：25%	屆滿 2 年：25%	屆滿 2 年：25%	屆滿 2 年：25%	屆滿 2 年：25%	屆滿 2 年：25%
	屆滿 3 年： 50%	屆滿 3 年： 50%	屆滿 3 年： 50%	屆滿 3 年： 50%	屆滿 3 年： 50%	屆滿 3 年： 50%
	屆滿 4 年： 75%	屆滿 4 年： 75%	屆滿 4 年： 75%	屆滿 4 年： 75%	屆滿 4 年： 75%	屆滿 4 年： 75%
	屆滿 5 年：100%	屆滿 5 年：100%	屆滿 5 年：100%	屆滿 5 年：100%	屆滿 5 年：100%	屆滿 5 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0	0	0	0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0	0	0	0	0
未執行認股數量	57,327	611,520	366,030	217,560	208,740	793,8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 38.50 元	新台幣 108.44 元	新台幣 53.06 元	新台幣 57.55 元	新台幣 68.44 元	新台幣 83.95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1%	0.10%	0.06%	0.03%	0.03%	0.13%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 2 年後，分 4 年解除認股限制，且可執行存續期間達 6 年，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 2 年後，分 4 年解除認股限制，且可執行存續期間達 7 年，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 2 年後，分 4 年解除認股限制，且可執行存續期間達 7 年，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 2 年後，分 4 年解除認股限制，且可執行存續期間達 7 年，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 2 年後，分 4 年解除認股限制，且可執行存續期間達 7 年，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 2 年後，分 4 年解除認股限制，且可執行存續期間達 7 年，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註：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新日光合併旺能光電，以旺能 1 股換新日光 0.735 股。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2年7月31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仟股)	已執行認股價格(元)	已執行認股金額(仟元)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仟股)	未執行認股價格(元)	未執行認股金額(仟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董事長暨總策略長	林坤禧(註1)	3,659	0.58%	2,900	詳說明	30,695	0.46%	759	詳說明	21,265	0.12%
董事暨執行長	洪傳獻(註1)										
總經理暨營運長	沈維鈞(註1)										
資深副總經理	溫志中										
資深副總經理	胡惠峯										
副總經理	李慧平										
副總經理	盧瑞明										
員工	陳楷林	1,915	0.30%	1,000	詳說明	12,018	0.16%	915	詳說明	77,071	0.15%
員工	古永明										
員工	戴煜暐										
員工	吳上光										
員工	黃崇傑										
員工	邱詩茜										
員工	黃建昇										
員工	林必窕										
員工	丁晴										
員工	許根弦										

說明：認股價格區間：新台幣 10 元~108.44 元。

註 1：林坤禧原任執行長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新任總策略長、洪傳獻原任總經理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新任執行長、沈維鈞原任全球業務暨行銷資深副總經理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新任總經理。

(三)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2 年 7 月 31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一次（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原旺能光電第一次(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1.08.29	101.10.08
發行日期	101.10.15	101.10.24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948,500 股	1,816,185 股(合併基準日當天轉換成本公司之股數)
發行價格	0 元	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47%	0.29%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實際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 A.每次發行日起算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當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B.每次發行日起算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次一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服務條件 員工自被給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者，可分別既得股份比例如下： (1)每次發行日起算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當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每次發行日起算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次一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績效條件 個人績效依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辦法規定，績效評等分為A+、A、B、C、D五等，考績為優良者係指績效評核皆為B(含)以上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員工所獲配或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對其股份並無所有權，即不得處分、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員工所獲配或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對其股份並無所有權，即不得處分、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本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該合約規定全權執行。	本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該合約規定全權執行。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員工於既得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公司無償給予員工，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1.退休：退休且申請退休之最近一個年度考績達優良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退休生效日時可全數既得；未達優良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 2.資遣：受資遣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 3.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者： 4.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可於離職時全數既得。	員工於既得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公司無償給予員工，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1.員工自獲配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或本公司規定等情形時，就其獲配惟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事實發生日，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自願離職、解雇、留職停薪： 每次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二年內自願離職、解雇、辦理留職停薪者，就其獲配惟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

	5.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全數既得。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6.轉任關係企業：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	股，於離職/留職停薪生效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退休： 申請退休之最近一個年度考績為優良者，就其獲配惟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退休生效日時，全數視為已達成既得條件；申請退休之最近一個年度考績未達優良者，於退休生效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者：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時，全數視為已達成既得條件。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或一般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時，全數視為已達成既得條件。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5.資遣：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資遣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或得由董事長於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比例及時限，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 6.轉任關係企業：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員工經公司核定須調動至關係企業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股利新股，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比例及時限。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60,000 股	703,393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0	0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2,688,500 股	1,112,792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43%	0.18%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未來幾年度之營運預計將持續呈成長趨勢，故整體評估，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未來幾年度之營運預計將持續呈成長趨勢，故整體評估，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二)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單位:股,102 年 7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暨總策略長	林坤禧	861,200	0.14%	0	0	0	0	861,200	0	8,612,000	0.14%
	執行長	洪傳獻										
	總經理	沈維鈞										
	資深副總經理	溫志中										
	資深副總經理	許嘉成										
	資深副總經理	王振宇										
	資深副總經理	胡惠峯										
	副總經理	陳偉銘										
	副總經理	李慧平										
	副總經理	盧瑞明										
	協理	黃建中										
	協理	孫志忠										
	處長	黃河清										
員工	資深處長	石本立	501,064	0.08%	0	0	0	0	501,064	0	501,064	0.08%
	專案處長	古永明										
	資深處長	林必窕										
	資深處長	黃崇傑										
	廠長	賴志杰										
	廠長	黃建昇										
	廠長	許根弦										
	處長	邱詩茜										
	處長	陳永修										
	處長	丁晴										

註：林坤禧董事長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新任總策略長、洪傳獻原任總經理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新任執行長、沈維鈞原任全球業務暨行銷資深副總經理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新任總經理

十、併購辦理情形：

(一)進行中之合併或收購案：無。

(二)進行中之分割案：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A.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B.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C.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D.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E.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F.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本公司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A. 太陽能電池及相關系統。

B. 太陽能發電模組及晶圓。

C. 兼營與本公司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 主要商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比重 / 項目	101 年度	
	營收淨額	營收比重
太陽能電池	12,174,452	99.46%
其他	66,561	0.54%
合計	12,241,013	100.00%

(3) 公司目前商品

A. 多晶矽太陽能電池 156mm x 156mm (6”)。

B. 單晶矽太陽能電池 156mm x 156mm (6”)。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新結構高效率矽晶太陽能電池。

2. 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太陽能電池為一將太陽能轉換成電能之半導體元件，基本上陽光照射在半導體 P-N 接合元件上，產生電子-電洞對，此電子與電洞在 P-N 接面所產生的電場推動下，被驅動至元件上下表面，而形成電壓，當與外負載接合時，即產生電流。太陽能電池依使用材料不同，可分為矽，多化合物及有機半導體等三大類，其中矽又分為單晶矽(Mono-Crystalline)、多晶矽(Multi-Crystalline)及非晶矽(α-Si)等三種太陽能電池。

太陽能電池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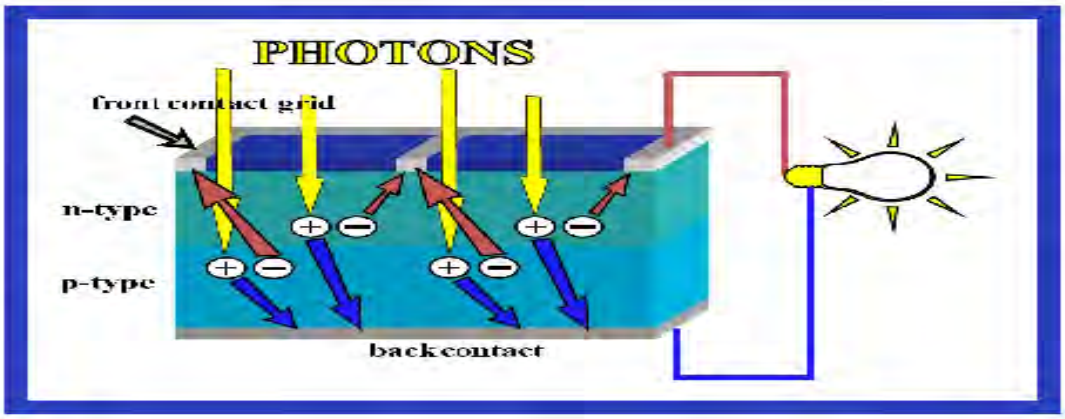

結晶矽太陽能電池(即單晶矽與多晶矽)因轉換效率良好、穩定性高，目前為太陽能電池市場主流。單晶矽因其矽基材品質較高，一般平均轉換效率約為18.6%~19%，價格亦較昂貴；多晶矽的基材規格略為寬鬆，轉換率約為16.6%~17%，雖然效能稍低，但製成模組後，每瓦成本亦較能符合市場一般需求。

薄膜太陽能電池部份，目前以非晶矽(α-Si)、碲化鎘(CdTe)以及銅銦鎵硒(CIGS)為主流。因為仍有轉換效率比較低及製程穩定性較差的缺點，故市場發展明顯落後。根據 Photon International 的估計，100 年結晶矽太陽能電池與薄膜太陽能電池的市佔率分別為 89%與 11%。

近年來全球傳統能源蘊藏量有限以致成本不斷上揚、京都議定書簽訂及全球環保意識高漲，皆促進再生能源的發展。太陽能具有永續不虞枯竭、高耐候、不受地理環境及生產技術持續提升等有利因素刺激下，成為各國政府能源政策重要的一環，也啟動了太陽能電池近年來需求持續增加。各國政府推動太陽能源初期係以仰賴政策補助以推動民間使用，繼德國、日本、法國、義大利、英國之後，東歐與亞洲的印度等國也相當積極。

整體而言，技術上最成熟的結晶矽太陽能產業隨著市場的成長加速及產能擴充而具規模經濟，同時間價值鏈內各環節也不斷的進行整合與競爭，整個價值鏈正沿著降低成本曲線的前進，最具有未來性。以德國為首的已開發國家政府在檢討修正回饋金(Feed-in Tariff)政策時也總能斟酌業界現況，於誘導進一步降低成本之時也能兼顧獎勵產業健康發展，期能讓太陽能發電早日達到與市電同價(Grid Parity)。屆時市場的規模將呈現大幅成長，而且也將延伸到開發中與未開發國家。預估未來太陽能發電的電價於電價偏高及日曬強大容易收集陽光的地區，大約可在 101 年間即與傳統電價達成均衡而達到市電同價，造成另一波對於太陽能源之需求。其餘地區則約在 103 年至 104 年間可降至與傳統發電相當之水準，屆時太陽能電池將更加速普及化，產業發展亦更臻成熟。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太陽能電池之產業鏈從上而下可分為，上游：原料與晶圓；中游：電池與模組；下游：系統商、通路商與週邊零件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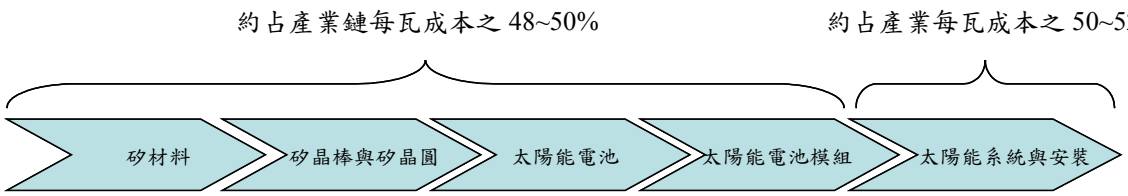

主要廠商

Hemlock	LDK	新日光	Suntech Power	Sunpower
Wacker	REC	Sharp	Sanyo	Borrego Solar
REC	Yingli	Q-Cells	Kyocera	REC Solar
MEMC	Deutsche Solar	Suntech Power	Sharp	Conergy
Tokuyama	MEMC	Kyocera	Solarworld	Hoku
etc.	M-Setek	Sanyo	Yingli Green Energy	Phonix Sonnestrom
	PV Crystalox	Solarworld	Canadian Solar	Solarstocc
	Renesola	Yingli	SunPower	Sun Technics
	中美晶	SunPower	REC	First Solar
	綠能	REC	Solarworld	Solaria
	etc.	JA Solar	BP Solar	Yingli Green Energy
		BP Solar	Schott Solar	Moser Baer
		Evergreen Solar	Trina	IBC Solar
		茂迪	Conergy	Deutsche Solar
		昱晶	茂迪	Solon
		益通	etc.	etc.
		旺能		
		etc.		

資料來源：UBS Investment Research， Q-Series Global Solar Industry， 2007.12，各公司公開資訊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未來 10 年內替代能源的發展趨勢將持續成長，主要由於下列因素：

A. 京都議定書的簽定及地球生態環境的影響(如溫室效應及二氧化碳減排)。

B. 替代能源的多樣化需求(如水力、風力、太陽能等再生能源發展)。

C. 傳統能源如石油、煤、天然氣、鈾全球蘊藏量的影響。

D. 生產技術提升而使得各項替代能源的生產成本下降。

E. 政府補助款的實施。

F. 廢核之政策與趨勢。

許多國家如德國、日本、南歐諸國、美國各州以及加拿大均對替代能源有完善的補助方案以促進產業的快速發展，如：財務補助、優惠稅率、回饋金及低利貸款等以縮短投資之償付期。也因此，應用太陽能電池所衍生的電廠、社區供電系統、

及未與主電路連接之獨立發電站與建築大樓輔助供電系統之市場均於近年來蓬勃發展。

(4)競爭情形

依據 102 年 1 月份權威市場調查 Photon Consulting 之調查結果，以結晶系電池產品而言新日光的出貨量排名約為全球第九大，合併旺能後若只計專業太陽能電池廠，新日光排名為全球第二大。

目前電池廠技術依各家配合設備商與製程能力略有不同，然上游原物料的議價能力、電池轉換效率、製造成本及客戶掌握度為競爭與獲利之主要關鍵。

本公司之近程與長程計劃皆依市場需求動態調節，材料供應亦穩定與產能配合，並積極配合各國太陽能補助政策消長，動態調整客戶組成，以提高市佔率之成長，在成本控制上亦極具競爭力，公司更積極在研發上投入資源，在轉換效率提升上更有顯著成效，公司期待成為高效率、低成本、高品質的領先廠商，持續推動使太陽能成為具競爭力之主要能源，早日達成市電同價之目標。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歷年都推出領先業界的產品，例如：多晶系列的 Super17、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18.3%的 Super18；類單晶系列的 NeoMono，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18.5%；單晶系列的 Black18、Black19、Perfect 19、及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19.8%的 Black19+。本公司亦積極進行新品研發，將在 2013 年陸續推出新產品，並預計 2013 年量產轉換效率最高可達 20% 以上。此外新日光亦積極與國內外研究機構合作，並審慎與國內外業者在技術上策略聯盟。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取得 49 件專利並有 84 件專利進行審查中。

(2)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80,967	69,845	175,802	112,833	160,021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學歷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7 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士	6	26.09	11	25.00	14	28.00
碩士	13	56.52	25	56.82	28	56.00
大專	4	17.39	8	18.18	8	16.00
合計	23	100.00	44	100.00	50	100.00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97年度	1.第3-7條共150MW晶矽太陽能電池生產線建置完成。 2.完成 3 Bus Bar 晶矽太陽能電池量產技術開發。 3.完成射極片電阻量產最佳化製程參數。 4.多晶矽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達到16.0%。
98年度	1.完成新型製程技術開發，多晶矽太陽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最高可達16.8%。 2.推出大尺吋單晶矽太陽能電池“Perfect Cell”，平均轉換效率高達17.8%。
99年度	1.推出6吋多晶太陽能電池“Super17”其平均轉換效率超過17%以上。 2.推出6吋方形單晶太陽能電池“Perfect18”之平均轉換效率超過18%。
100年度	1.完成double print metallization量產製程之新型技術開發。 2.推出“Black19”單晶高轉換效率太陽能電池，量產轉換效率可達19%。 3.推出的6吋方形單晶太陽能電池“Perfect19”之轉換效率可超過19%。
101 年度	1.推出“Super18”多晶矽太陽能電池，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18.3。 2.推出高效太陽能電池“NeoMono”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18.5%。 3.推出“Black19+”單晶矽太陽能電池，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19.8%。 4.與客戶共同開發出最高效率 19.81%的太陽能電池。
102 年度截至 7 月底	1.推出“Super18_G6”多晶矽太陽能電池，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18.6%。 2.推出“Black19+_G6”單晶矽太陽能電池，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19.9%。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劃

A. 行銷策略

①透過形象與產品差異化，提升獲利。

②通過大廠驗證及強化客戶售後服務，以強化公司的形象。

③參與國內外相關的展覽與研討會，加強與國內外下游廠商的互動及增強產業間的聯繫。

B. 發展策略

①優化現有產能，以滿足供貨需求。

②品質再精進，以提高產品的分類需求。

③掌握下游市場以及出海口。

C. 產品發展方向

①提高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

②降低成本。

(2)長期發展計劃

A. 行銷策略

①推動上、中、下游的策略聯盟，確保健全的產業鏈及行銷網絡。

②與下游廠商簽訂長期的合作合約，鞏固客戶群，以期永續經營。

B. 發展策略

①配合市場需求，逐步擴充產能，且積極往下游系統發展以拓展出海口。

②提升良率與轉換效率。

③提高生產品質。

④降低成本。

C. 產品發展方向

①研發新型的太陽能電池。

②不斷更新製程，開發高轉換率產品，提高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2,587,825	12.57%	1,978,565	16.16%
外銷	中國大陸	4,936,247	23.98%	3,277,260	26.77%
	德國	3,892,768	18.91%	2,080,298	16.99%
	日本	2,463,057	11.96%	3,217,585	26.29%
	美國	2,461,913	11.96%	851,404	6.96%
	其它	4,246,287	20.62%	835,901	6.83%
	小計	18,000,272	87.43%	10,262,448	83.84%
合計		20,588,097	100.00%	12,241,013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民國 101 年之出貨量為 840MW，市場佔有率維持在 2.9%左右。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地球暖化已是刻不容緩需要各國致力解決的課題，歐盟以及許多國家都訂定有可再生能源佔總能源產出之最低佔比。2011 年東日本大地震以及其引發之核污染危機促使日本以及德國加速淘汰核能發電，也更積極的推動包含太陽能在內的可再生能源發展。目前所見政府推動太陽能發電補助計畫之國家，包括德國、日本、加拿大、義大利、美國、大陸、英國等，目前均有長期計劃實施相關法案或大幅放寬政府補助政策。而且隨著整個價值鏈的努力，太陽能發電成本不斷下降太陽能發電在許多區域已經達到與市電同價(Grid Parity)，可以不用仰賴政府政策與補

貼即可以自立發展，而且開發中與未開發國家的需求也快速增溫。根據權威市調機構 iSuppli 預估資料顯示，全球太陽能市場規模預估將由 2011 年之 26.5GW 躍升至 2012 年之 29~35 GW。又依據歐洲太陽能產業協會(European Photovoltaic Industry Association；EPIA)於 2012 年 5 月提出一份最新報告顯示，估計未來 5 年全球太陽能產能(PV capacity)成長幅度將介於 200~400%間，亞洲及其他新興市場將超越歐洲成為主要市場。綜觀以上發展，太陽能產業的市場需求以及成長性確是非常可觀。

(4)競爭利基

A. 經營團隊

本公司經營團隊領導幹部均具備太陽能或半導體製程、建廠、設備、發電、業務行銷、生產管理等專業經驗，對製程連動性高之太陽能產業生產及研發領域資歷完整，並以卓越的管理經驗帶領本公司朝高品質高規格之利基市場發展。

B. 自有製程技術與設備改良

本公司採購國外先進之設備加上自有之製程技術，於量產初期即開發出良好品質之產品，並改良配方提高產出超越原設計產能，逐步提升轉換效率與降低生產成本。

C. 良率控制

目前除積極優化現有產能、降低生產成本與強化良率控制，對品質與成本結構最佳化亦不遺餘力。

D. 上游矽材料之供應來源

本公司團隊運用產業累積之豐厚技術與經驗，上游矽材料供應來源分散，成本與品質具佳。

E. 與客戶的夥伴關係

本公司擁有優秀的銷售團隊與售後服務品質，已爭取到許多長期合作的訂單與夥伴關係，客戶群遍佈全球，主要涵蓋德國、美國、加拿大、西班牙、義大利、日本、中國等市場。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①經營管理能力

經營團隊有豐富相關產業經驗，對太陽能產業運作、管理、計劃與執行能力熟稔。

②製程技術與研發能力

研發團隊均有太陽能或半導體產業實務經驗，擅長產品之良率、效率提升及研發。

③持續研發與創新

研發團隊持續不斷地針對元件特性、新材料測試與製程研發進行良率、轉換效率與低成本製作之突破，以創造附加價值之最大化。

④先進的技術與設備

本公司之先進的技術與設備，加以成熟的半導體製程與太陽能電池元件技術，使本公司產品於市場保有極佳之競爭性。

⑤市場需求度

由於傳統能源蘊藏量日減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等全球共識，刺激各國對再生能源需求的快速成長。太陽光電產業雖然仍未能完全脫離政府補貼的階段，但再生能源是世界潮流與趨勢，具永續經營、長期發展之經營價值。

B. 不利因素

近年來全球新進廠商積極加入太陽能產業，市場已呈現供過於求的態勢，且受到主要市場政府補助政策逐次刪減的影響，造成產品售價下跌而影響銷售及獲利。本公司因應對策如下：

因應對策

①多方開拓原物料供應商，掌握料源供應。

②提昇產品、技術與服務品質。

③佈建上、下游策略合作夥伴，以深耕長期客戶，提高市佔率。

④隨時掌握業界脈動，進行新材料、新製程之研究發展。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太陽光電發電與太陽能熱水器（Solar Thermal Heater，將太陽光能轉換為熱能）不同，是使用太陽能電池（Solar Cell）將太陽光的能量直接轉換為直流電能，太陽光電發電之能量來源為太陽光，無需石化燃料，故無廢棄物與污染之虞；因使用半導體元件，也無轉動組件與噪音問題。太陽能電池之應用--太陽能電池模組（Module）使用年限可達 20 年以上。其外型尺寸可隨意變化，故應用廣泛，小至消費性產品如計算機、手錶等，大至一般家庭、產業，甚至達發電廠等級，總而言之，只要需要類似台灣電力公司供應電源的用途均可使用本公司產品來替代。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一般在結晶矽太陽能電池結構為以 p-type 矽晶圓(晶片)為基礎材料，以酸性或鹼性化學蝕刻液蝕刻矽晶片，將矽晶片表面粗糙化，目的在於減少入射光的反射

量。利用管狀高溫爐擴散，將原 p-type 晶片的表面層轉變成 n-type(正面)，目的是形成太陽能電池基本構造之 p/n Junction，此 p/n Junction 所造成的電場可將太陽能電池照光後產生的電子電洞有效的分離。太陽光由空氣入射到矽表面會有反射現象發生，因此要有良好的抗反射層以減少入射光的反射量，n-type 的晶片表面可使用 PECVD 沉積作為抗反射層(Anti-reflection coating)。之後，矽晶片正面與背面以銀膠或鋁膠網印及燒結形成金屬電極，正面與背面金屬電極的功用在於能將太陽能電池照光後，所產生的電子、電洞以最少的損失引出，產生光電流以供利用。金屬電極需要有串聯電阻低，接著強度高，耐焊接等特性。太陽能電池受光正面電極形狀設計為了使光損失最低，電極所佔面積應愈少愈好，但串聯電阻會隨之增加；太陽能電池背光側的背面電極則由於無光損失問題，為得良好的歐姆接觸，背面電極通常作成全面性電極。太陽能電池簡略製程如下：

結晶矽太陽能電池製造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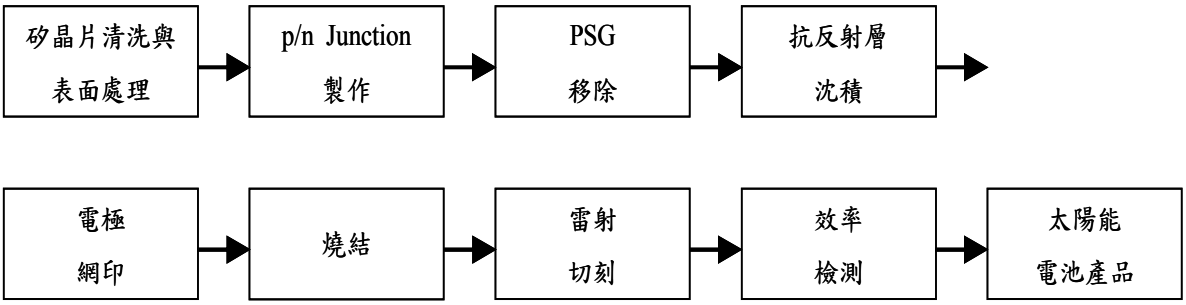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註)	供應狀況
矽晶片	101431、101089、100981	良好
膠料	100010、100869、101123	良好
化學原料	100245、100011、100571	良好

註：本公司與供應廠商簽訂保密協定，故以代號表達。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最近二年度毛利率比較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損)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99 年度	20,140,097	3,734,813	18.54%	-
100 年度	20,588,097	(2,117,086)	(10.28%)	(155.45%)
101 年度	12,241,013	(3,232,110)	(26.40%)	156.81%

(2) 毛利率變動率達 20%以上之說明

A.99~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太陽能電池	營業毛利前後期增減變動數	產生原因，有(不)利				
		售價差異	成本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合計
	(5,582,353)	(6,617,401)	1,809,047	(2,802,925)	2,028,926	(5,582,353)

註：太陽能電池不含代工之加工收入及成本。

本公司 100 年度在產線擴充順利情況下，太陽能電池銷售數量持續成長，致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惟因太陽能整體產業鏈價格下修影響，產生不利的售價差異與有利的成本差異。綜合以上說明，本公司 100 年度太陽能電池營業毛利較 99 年度減少 5,582,353 仟元。

B.100~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太陽能電池	營業毛利前後期增減變動數	產生原因，有(不)利				
		售價差異	成本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合計
	(1,094,076)	(8,696,531)	7,924,195	(85,814)	(235,926)	(1,094,076)

註：太陽能電池不含代工之加工收入及成本。

本公司 101 年度產能利用率回升，太陽能電池銷售數量持續成長，因產品毛利率為虧損，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另因太陽能整體產業鏈價格下修影響，產生不利的售價差異與有利的成本差異。綜合以上說明，本公司 101 年度太陽能電池營業毛利較 100 年度減少 1,094,076 仟元。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項目	名稱(註)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註)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註)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100960	2,094,340	11.72	無	100900	1,136,925	11.47	無	101431	555,755	10.65	無
2	-	-	-	-	100010	1,035,037	10.44	無	101089	532,863	10.21	無
	其他	15,780,025	88.28	無	其他	7,737,928	78.09	無	其他	4,131,109	79.14	無
	進貨淨額	17,874,365	100.00		進貨淨額	9,909,890	100.00		進貨淨額	5,219,727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為確保貨源穩定，本公司積極開發供應商藉以維持原料之穩定與分散風險，使得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供應商供應比重有所變動。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名稱(註)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註)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註)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	100140	1,491,776	12.19	無	100140	1,002,242	15.03	無
2	-	-	-	-	100303	1,393,628	11.38	無	100059	736,290	11.04	無
3	-	-	-	-	-	-	-	-	100259	722,733	10.84	無
4	-	-	-	-	-	-	-	-	100075	704,833	10.57	無
	其他	20,588,097	100.00	無	其他	9,355,609	76.43	無	其他	3,502,151	52.52	無
	銷貨淨額	20,588,097	100.00	-	銷貨淨額	12,241,013	100.00	-	銷貨淨額	6,668,249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積極擴展日本及美國市場並開發新客戶，使得最近兩年度銷貨客戶有所變動。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商品	100年度			101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太陽能電池(註)	215,073	187,626	20,296,098	276,650	201,505	12,872,397

註：含 5”、6”單晶矽及多晶矽太陽能電池。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產線陸續建置完成，故產能大幅提升。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0 年度				10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太陽能電池（註）	19,985	2,328,548	156,520	17,447,342	31,513	1,960,820	161,165	10,213,632
其他	1,100	259,277	370	552,930	292	17,745	68	48,816
合計	21,085	2,587,825	156,890	18,000,272	31,805	1,978,565	161,233	10,262,448

註：含 5”、6”單晶矽及多晶矽太陽能電池。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近幾年積極佈局日本及美國市場，銷售量呈現成長趨勢，但由於整個產業鏈價格大幅下降，整體營收金額仍較 100 年度減少。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截至 7 月 31 日止(註)
員工人數(人)	間接人員	658	664	1,099
	直接人員	1,276	1,145	1,547
	合計	1,934	1,809	2,646
平均年歲		32	34	34
平均服務年資(年)		1.7	1.73	1.72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72%	0.99%	0.96%
	碩士	12.36%	13.66%	10.70%
	大學	49.48%	35.20%	28.29%
	專科	33.04%	36.77%	31.84%
	高中(含)以下	4.40%	13.38%	28.21%

註：102 年 5 月 31 日合併旺能光電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情形

A. 竹科廠

①空污：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取得日期：100.08.10)

②水污：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取得核准公文日期：99.10.18)

③廢棄物：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取得核准公文日期：101.02.16)

B. 台南廠

①空污：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取得日期：101.3.30)

②水污：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取得核准公文日期：101.01.19)

③廢棄物：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取得核准公文日期：101.03.13)

C.竹南廠

①空污：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取得日期：102.05.07)

②水污：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取得核准公文日期：101.04.10)

③廢棄物：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取得核准公文日期：101.05.18)

D.新竹模組廠

①空污：免提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竹市環二字第 0990005254 取得日期：99.03.23)

②水污：免提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竹市環三字第 0990005616 取得核准公文日期：99.03.31)

③廢棄物：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取得核准公文日期：101.12.05)

E.吳江廠

①空污：環評驗收意見函(取得日期：102.07.09)

②水污：環評驗收意見函(取得日期：102.07.09)

③廢棄物：環評驗收意見函(取得日期：102.07.09)

F.永旺

①空污：免提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環空字第 0990006016 發文日期：99.03.15)

②水污：免提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府環水字第 0990105965 發文日期：99.05.06)

③廢棄物：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取得核准公文日期：101.06.21)

(2) 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

A. 竹科廠

①空氣污染防制費$1,070,041 (101 年度)

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178,204 元(101 年度)

B. 台南廠

①空氣污染防制費$995,757 元(101 年度)

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 110,910 元(101 年度)

C.竹南廠

①空氣污染防制費$52,772 元(101 年度)

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18 元(101 年度)

D.新竹模組廠

①空氣污染防制費$0 元(101 年度)

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14,568 元(101 年度)

E.吳江廠

①空氣污染防制費$0 元(2013 年度)

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 0 元(2013 年度)

F.永旺

①空氣污染防制費$0 元(101 年度)

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 0 元(101 年度)

(3) 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A. 竹科廠

①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楊淑鉢(府授環二字第 0970202771 號)

②水污染防治專責人員：楊淑鉢(府授環三字第 0970203115 號)

B. 台南廠

①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孫至遠(府環空字第 1000783678 號)

②水污染防治專責人員：陳柏州(府環水字第 1000847317 號)

C.竹南廠

①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吳靈鐸(環署訓證字第 FA140266 號)---核備中

②水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吳靈鐸(環署訓證字第 GA090015 號)---核備中

D.新竹模組廠、吳江廠及永旺廠目前並無須申請相關證照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於建廠初期，即著重污染防治設備之投資，污水及廢氣並委託專業合格之清理廠商代為清除廢棄物，已購買之防治設備明細如下表：

(1) 竹科廠

102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污染防制設施	1	99.04.30	470	234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產生之廢氣。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空氣污染排放標准。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1	100.03.29	1,960	1,270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產生之廢氣。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空氣污染排放標准。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1	100.10.21	8,500	6,324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產生之廢氣。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空氣污染排放標准。
廢氣處理系統	1	99.06.30	15,097	7,930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排放之廢水。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園區污水納管標準。
廢氣處理系統	1	99.08.31	12,672	7,001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排放之廢水。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園區污水納管標準。
廢氣處理系統	1	99.12.23	7,400	4,493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排放之廢水。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園區污水納管標準。
廢氣處理系統	1	101.03.30	14,800	12,025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排放之廢水。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園區污水納管標準。
高濃度氫氟酸回收改善工程	1	100.12.09	9,700	7,482	用途：回收並委外再利用廠內製程所排放之高濃度氫氟酸。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園區污水納管標準。

(2) 台南廠

102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1	100.08.19	76,018	54,472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產生之廢氣。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空氣污染排放標准。
廢水處理系統	1	100.08.19	69,800	50,016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排放之廢水。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工業區污水納管標準。

(3)竹南廠

102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處理系統	1	102.5.31	26,908	26,861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排放之廢水。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工業區污水納管標準。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1	102.05.31	7,641	7,615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產生之廢氣。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4)吳江廠

102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處理系統一期	1	2010.01.28	24,138	10,228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排放之廢水。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園區污水納管標準。
廢水處理系統二期	1	2011.06.08	11,397	6,221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排放之廢水。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園區污水納管標準。
廢水廠緊急應變池	1	2010.08.13	83	36	用途：緊急情況下廢水不會外排造成環境污染。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
廢水系統 COD 在線監測系統	1	2010.07.27	522	287	用途:日常監控 COD,有異常可及時改善。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
廢氣處理系統	1	2010.12.01	55,417	27,267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產生之廢氣。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空氣污染排放標准。

(5)永旺廠：無。

3.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

本公司於建廠初期，即著重污染防治設備之投資，並委託專業合格之清理廠商代為清除廢棄物，故 100~101 年度及 102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發生污染糾紛事件。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與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於 101 年 7 月經新竹市環境保護局來函指因違反廢棄物處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6 條之規定，遭新竹市環境保護局罰鍰新臺幣 3,417,936 元整。本公司對廢棄物清潔皆委託合法之清潔處理公司處理，故先繳清罰鍰，並於 101 年 8 月 8 日繕具訴願書提起訴願確認責任歸屬，新竹市政府於 102 年 1 月 4 日府行法字第 1020000819 號函檢送新竹市政府 101

年訴字第 25 號訴願決定書駁回本公司之訴願。本公司尚在評估是否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惟若本公司不再提起行政訴訟，由於罰鍰佔本公司 101 年度股東權益金額及營業收入比重不高，尚無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 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誠信原則、維護員工權益之前提下，於各項管理程序、工作規則之訂定，均依據勞動基準法原則制訂，以提供員工良好之薪資待遇及安全無虞之工作環境。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依各項法令規定辦理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外，並為全體員工規劃辦理團體保險，且於每年定期辦理勞工健康檢查；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提撥相關福利金，增加職工福利經費以執行規劃多元化之各項福利措施及活動。

(2)進修與訓練

為提升員工之專業技能及培養成為國際化之優秀人才，本公司及子公司鼓勵員工接受多元化之教育訓練課程，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工安課程，以及各種與工作職務相關之訓練課程，以培育養成具專業技能之優秀人才。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全體員工均適用勞工退休新制，由公司依個人薪資提繳 6%存入勞保局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若勞工有自願提繳者亦將其提繳金額存入相同帳戶中。

(4)勞資協議協調之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屬勞動基準法適用行業，並且極為重視勞資關係，一切運作皆以勞動基準法為遵循基準，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聽取員工意見並積極正面回覆及改進。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各項規章辦法，各項員工權益均依法令辦理並維護良好，對於員工之意見皆積極採納改進，以維員工之權益並體恤員工之心理感受。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曾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勞資雙方相處和諧融洽，並無勞資間之爭議，亦無勞資糾紛產生之損失。

二、不動產、廠房、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 自有資產

1.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設備資料

102 年 7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固定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	式	1	95.08	340,941	-	0	生產事業	-	-	有	無
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	式	1	97.01	338,127	-	37,157	生產事業	-	-	有	無
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	式	1	97.04	344,666	-	55,504	生產事業	-	-	有	無
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	式	4	97.09	1,126,742	-	296,659	生產事業	-	-	有	無
竹科二廠	式	1	97.08~98.08	1,359,625	-	1,084,644	生產事業	-	-	有	借款設定擔保
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	式	1	99.04~99.12	3,087,623	-	1,564,291	生產事業	-	-	有	借款設定擔保
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	式	1	100.10	116,411	-	84,422	生產事業	-	-	有	借款設定擔保
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	式	1	100.08~100.10	2,267,848	-	1,611,991	生產事業	-	-	有	無
南科工三廠	式	1	100.09	1,378,180	-	1,252,409	生產事業	-	-	有	無
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	式	6	102.05	1,603,427	-	1,569,137	生產事業	-	-	有	借款設定擔保
竹南五廠	式	1	102.05	1,464,201	-	1,456,941	生產事業	-	-	有	借款設定擔保
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	式	8	102.05	1,255,230	-	1,226,597	生產事業	-	-	有	無
太陽能模組生產設備	式	2	102.05	189,362	-	185,138	生產事業	-	-	有	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 租賃資產

1. 資本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無。

2. 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

102 年 7 月 31 日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土地	坪	8,167.96	96.08.13~115.12.31	每月 1,448 仟元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每月支付	無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竹南基地土地	坪	5,410.86	102.5.31~117.12.31	每月 462 仟元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每月支付	無
新竹模組廠廠房及辦公室	坪	1,097.00	102.06.01~102.12.31	每月 783 仟元	鴻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每月支付	無
吳江廠廠房	坪	11,607.00	100.01.01~102.12.31	每月 2,435 仟元	中達電子(江蘇)有限公司	每月支付	無
吳江廠宿舍	坪	4,653.00	100.01.01~102.12.31	每月 601 仟元	中達電子(江蘇)有限公司	每月支付	無
永旺能源廠房	坪	4,230.00	99.01.01~108.12.31	每月 567 仟元	信隆車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每月支付	無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請以合併觀點更新含旺能及永旺)

1. 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2 年 7 月 31 日

項目 /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竹科廠	31,410.97 m²	1,185 人	結晶矽太陽能電池片	正常
台南廠	37,336.91 m²	530 人	結晶矽太陽能電池片	正常
竹南廠	54,154.28 m²	349 人	結晶矽太陽能電池片	正常
竹模組廠	2171.9 m²	130 人	太陽能模組	正常
旺能吳江廠	38,371m²	232 人	結晶矽太陽能電池片及太陽能模組	正常
永旺	4,958.7m²	220 人	太陽能模組	正常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0 年度				10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太陽能電池	215,073	187,626	87.24	20,296,098	276,650	201,505	72.84	12,872,397
合計	215,073	187,626	87.24	20,296,098	276,650	201,505	72.84	12,872,397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因產線陸續建置完成，使得產能、產量逐年增加，產值因價格下跌而下滑。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2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01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數額
永旺能源(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802,908	600,859	56,829	66.60	600,859	-	權益法	(41,658)	-	-
新曜投資(股)公司	投資公司	115,000	90,113	11,500	100%	90,113	-	權益法	476	280	-
高旭能源(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50,000	38,643	5,000	100%	38,643	-	權益法	97	-	-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註 3)	投資公司	3,492,035	3,677,636	125,350	100%	3,677,636	-	權益法	-	-	-
DelSolar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註 3)	投資公司	-	(45,010)	310	100%	(45,010)	-	權益法	-	-	-
永唐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60,000	153,264	-	100%	153,264	-	權益法	(2,113)	-	-
永梁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5,000	15,217	-	100%	15,217	-	權益法	(153)	-	-
永漢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	997	-	100%	997	-	權益法	-	-	-
永周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	997	-	100%	997	-	權益法	-	-	-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公司	371,032	400,116	12,600	100%	400,116	-	權益法	(7,780)	-	-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td. (註 1)	投資公司	11,854 USD11,700	12,951 USD12,329	12,108	100%	12,951 USD12,329	-	權益法	(USD119)	-	-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註 2)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12,480	USD13,276	124,800,000	100%	USD13,276	-	權益法	(USD264)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01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永福能源株式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275	USD226	-	100%	USD226	-	權益法	-	-	-
Renewable Energies Company Ltd.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122	USD89	2	50%	USD89	-	權益法	-	-	-
ET ENERGY SOLUTIONS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8,400	USD8,207	-	100%	USD8,207	-	權益法	-	-	-
TIPPING POINT ENERGY COC PPA SPE-1,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1,000	USD948	-	100%	USD948	-	權益法	-	-	-
DelSolar US Holdings (Delaware) Corp. (註 3)	投資公司	USD5,800	USD5,745	-	100%	USD5,745	-	權益法	-	-	-
DelSolar (HK) Ltd. (註 3)	投資公司	USD120,100	USD116,341	120,100	100%	USD116,341	-	權益法	-	-	-
旺能光電(吳江)有限公司(註 3)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120,000	USD116,266		100%	USD116,266	-	權益法	-	-	-
DelSolar Development (Delaware) LLC. (註 3)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4,850	USD5,428	-	100%	USD5,428	-	權益法	-	-	-
DSS-USF PHX LLC (註 3)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1,370	USD1,928	-	100%	USD1,928	-	權益法	-	-	-
DSS-RAL LLC(註 3)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2,555	USD3,695	-	100%	USD3,695	-	權益法	-	-	-
DelSolar India EPC Company Private Ltd. (註 3)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300	(USD1,490)	1,435	100%	(USD1,490)	-	權益法	-	-	-

註 1：永旺能源(股)公司投資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td. 11, 854 仟元，持股比例 3.37%，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投資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td. 美金 11, 700 仟元，持股比例 96.63%。

註 2：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投資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美金 880 仟元，持股比例 7.05%，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td. 投資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投資美金 11, 600 仟元，持股比例 92.95%。

註 3：係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因合併而取得。

(二) 綜合持股比例

102 年 6 月 30 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永旺能源(股)公司	56,829	66.60%	1,750	2.05%	58,579	68.6%
新曜投資(股)公司	11,500	100%	-	-	11,500	100%
高旭能源(股)公司	5,000	100%	-	-	5,000	100%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註 3)	125,350	100%	-	-	125,350	100%

DelSolar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註 3)	310	100%	-	-	310	100%
永唐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永梁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永漢有限公司	-	100%			-	100%
永周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12,600	100%	-	-	12,600	100%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td. (註 1)	12,108	100%	-	-	12,108	100%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註 2)	124,800,000	100%	-	-	124,800,000	100%
永福能源株式會社	-	100%	-	-	-	100%
ET ENERGY SOLUTIONS LLC	-	100%	-	-	-	100%
TIPPING POINT ENERGY COC PPA SPE-1, LLC	-	100%	-	-	-	100%
DelSolar US Holdings (Delaware) Corp. (註 3)	-	100%	-	-	-	100%
DelSolar (HK) Ltd. (註 3)	120,100	100%	-	-	120,100	100%
旺能光電(吳江)有限公司(註 3)	-	100%	-	-	-	100%
DelSolar Development (Delaware) LLC. (註 3)	-	100%	-	-	-	100%
DSS-USF PHX LLC (註 3)	-	100%	-	-	-	100%
DSS-RAL LLC(註 3)	-	100%	-	-	-	100%
DelSolar India EPC Company Private Ltd. (註 3)	1,435	100%	-	-	1,435	100%

註 1：永旺能源(股)公司投資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td. 11,854 仟元，持股比例 3.37%，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td.美金 11,700 仟元，持股比例 96.63%。

註 2：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投資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美金 880 仟元，持股比例 7.05%，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td.投資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投資美金 11,600 仟元，持股比例 92.95%。

註 3：係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因合併而取得。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無此情形。

四、 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契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等	2010.08.05~2015.08.06	聯合授信貸款	財務報表需維持一定財務比率
	中國信託銀行、第一商業銀行等	98.2.16 至本公司清償本合約所負債務止	總計新台幣四十億元之授信額度	財務報表需維持一定財務比率
租賃合約	兆赫電子（股）公司	2006.02.01~2016.01.31	廠房租賃	無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007.08.13~2026.12.31	土地租賃	無
供貨合約	江西賽維 LDK Solar	2008.01.15~2018.12.31	長期原料供貨	預付貨款
	Z	2006.12.28~2015.12.31		
	S	2010.12.01~2016.12.31		
	D	2011.03.18~2018.12.31		
	101431	2010.10.01~2013.12.31		
	Z	2006.01.01~2015.12.31		無
	Z	2009.01.01~2015.12.31		
	Z	2009.04.01~2013.12.31		
	Z	2011.01.01~2013.12.31		
	100900	2008.01.01~2016.12.31		
	C	2010.05.26~2013.12.31		
	C	2010.08.27~2015.12.31		
	V	2008.02.12~2015.12.31		
	E	2010.06.30~2013.12.31		
		2010.07.05~2013.12.31		
	X	2010.09.17~2013.12.31		
	W	2011.01.01~2016.12.31		
	I	2013.05.09~2015.06.30		
	K	2011.01.01~2017.12.31		
銷售合約	T	2008.05.01~2013.12.31	太陽能電池銷售	無
	O	2009.07.01~2013.12.31		
	F	2010.06.21~2013.12.31		
	U	2008.12.19~2013.12.31		
		2009.03.30~2013.12.31		
	G	2010.12.27~2011.12.27(自動延長)		
	A	2010.12.06~2013.12.31		
	B	2006.01.01~2015.12.31		
投資合約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101 年11 月19 日起至買賣交割日或本契約終止之日(以先發生者為準)止	本公司以公開收購方式收購台達持有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35,816,139 股(不含所持有之私募普通股)	台達應於公開收購開始日起2 個營業日內,將全部應賣股份參與應賣, 不得撤回或取消其應賣

註：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保密協定，故以代號表達。

五、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前各次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未逾三年者，計有 98 年 7 月辦理現金增資、99 年 7 月辦理現金增資、100 年 5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本公司會決議通過變更資金運用計畫等相關事宜)、101 年 12 月辦理受讓旺能光電已發行普通股及 102 年 5 月辦理合併旺能光電已發行普通股；另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與旺能光電合併，旺能光電前各次計畫時計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未逾三年者分別為 98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及 10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一併說明如下，茲就其計劃內容及執行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一)98 年 7 月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8 年 1 月 23 日園投字第 0980002610 號函。

(2)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8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80036046 號函。

(3)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100,000 仟元。

(4)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 仟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5.6 元，總金額為新台幣 1,068,000 仟元，其餘 32,000 仟元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

(5)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8 年度	99 年度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購置生產設備(含廠務設備)	99 年度第 3 季	1,100,000	300,000	105,000	615,000	80,000
合計		1,100,000	300,000	105,000	615,000	80,000

(6)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年度	產量	銷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購置生產設備(含廠務設備)	99	14,067	13,364	2,200,118	97,217	33,298
	100	27,523	26,147	4,157,593	257,449	137,392
	101	27,523	26,147	3,834,224	233,918	119,864
	102	27,523	26,147	3,857,322	273,728	159,674
合計		96,636	91,805	14,049,257	862,312	450,228

2.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購置生產設備(含廠務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1,100,000	截至 99 年第 3 季止，本公司業已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1,100,036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100,000	
		實際	1,100,036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截至 99 年度第 3 季止，新日光公司該次募集普通股計畫已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已依預定執行進度執行完畢。

3.效益評估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產品種類	年度	項目	產量	銷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太陽能電池	99	預估數	14,067	13,364	2,200,118	97,217	33,298
		實際數	18,702	18,053	2,624,970	518,413	436,676
		達成率(%)	132.95	135.09	119.31	533.25	1311.42
	100	預估數	27,523	26,147	4,157,593	257,449	137,392
		實際數	19,501	18,327	2,078,789	(124,026)	(186,936)
		達成率(%)	70.85	70.09	50.00	(48.17)	(136.06)
	101	預估數	27,523	26,147	3,834,224	233,918	119,864
		實際數	9,456	9,594	572,810	(152,370)	(187,362)
		達成率(%)	34.36	36.69	14.94	(65.14)	(156.31)
	102	全年預估數	27,523	26,147	3,857,322	273,728	159,674
		前二季預估數(註)	13,762	13,074	1,928,661	136,864	79,837
		實際數	8,046	7,716	370,504	787	(31,989)
		達成率(%)	58.47	59.02	19.21	0.58	(40.07)

註：102 年前二季預估增加之效益係依全年預計數以期間平均分配推算而得。

本公司 98 年度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 1,100,000 仟元係用於擴充機器設備，該新增產線已於 99 年第 2 季驗收完成並投入生產，茲就該購置機器設備之效益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1)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 99~101 年度與 102 年上半年度太陽能電池生產量及銷售量之達成率分別為 132.95%、70.85%、34.36%與 58.47%及 135.09%、70.09%、36.69%與 59.02%。自 98 年下半年度起，受惠德國將有較優惠補貼方案期限將至而刺激一波裝置需求，加上 99 年度受益於歐洲各國仍積極推出優厚的補助政策，使得全球太陽能市場需求強勁；而本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積極拓展產能，將新增產線原預計於 99 年第 3 季開始量產之時程提前至第 2 季，故對 99 年度生產量及銷售量之實際增加數較預估增加數為高，達成情形應屬良

好。100 年度由於上半年度受到德國下修太陽能發電補助、義大利補助政策不明朗下，市場需求未見明顯增加，第三季起更受到歐債風暴影響，促使歐洲太陽能電池市場需求急凍，由於歐洲市場是全球太陽能光電最大的區域市場，歐洲市場表現不如預期，自然對於全球太陽能電池市場需求造成嚴重的衝擊，且在中國廠商產能大幅開出下造成供需嚴重失衡。101 年度因 100 年度太陽能電池市場景氣轉壞延續，在補助削減下歐洲需求未能起色，致使本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之生產量及銷售量均未達預期，惟 101 年下半年後在太陽能新興市場日本、中國、美國、印度及澳洲逐漸填補歐洲市場衰退空間，市場需求陸續回穩，且歐美及中國產業鏈在價格競爭下紛紛關閉或進行重整、中國廠商在面臨歐美雙反之貿易措施下逐漸對臺灣廠商進行轉單以應對，故 102 年上半年太陽能電池之生產量與銷售量達成率分別為 58.47%及 59.02%，較 101 年之 34.36%及 36.69%明顯成長。

本公司 99、100 年度、101 年及 102 年上半年銷售值之達成率分別為 119.31%、50.00%、14.94%及 19.21%。99 年度因新產線量產時間較早，使得 99 年度實際生產量及銷售量均較預估增加數略高，惟隨著市場供給持續增加，使得 99 年太陽能電池整體平均售價較 98 年微幅下降，故本公司 99 年度購置機器設備後銷售值達成率 119.31%，較銷售量達成率 135.09%為低，惟達成情形仍尚屬良好。另 99 年度隨著太陽能電池生產數量增加，分攤固定成本之單位成本相對減少，加上本公司在進貨價格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之助益下，使得 99 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達成率分別達 533.25%及 1,311.42%，均較銷售值達成率 119.31%為高，顯見 99 年度之效益應屬顯現。

100 年度、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銷售值之達成率分別為 50.00%及 14.94%及 19.21%，均未達預期，主要係因 100 年第二季起歐洲太陽能市場需求不振，市場需求減緩，再加上各業者產能陸續開出，造成太陽能電池每瓦平均售價大幅下滑，101 年度延續自 100 年度太陽能電池市場景氣轉壞，市場需求持續低迷不振，致本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之生產量及銷售量未如預期，平均銷售單價因持續受到市場供過於求影響，及中國大陸 PV 電池片模組廠商於 101 年第二季起受到美國對其進行課徵反傾銷及反補貼稅調查及歐盟反傾銷調查，致部份廠商有出清庫存情況發生，造成 101 年度太陽能電池現貨價格仍較去年底持續下滑所致。102 年上半年銷售值之達成率為 19.21%雖仍未達預期，惟已較 101 年度之 14.94%明顯成長，主係生產量及銷售量分別為 58.47%及 59.02%已逐漸回升，然因歷經 100 年及 101 年主要銷售區域國家政府補助緊縮、市場需求衰退造成供過於求狀態，太陽能電池產品價格已大幅下滑，雖目前價格已止跌及緩步回升，惟仍遠低於當初籌資時之預期價格，致銷售值達成率僅達 19.21%。

由於太陽能整體產業鏈在主要銷售區域國家政府補助緊縮、市場需求衰退造成供過於求狀態，致太陽能電池產品價格大幅下滑，相關太陽能電池廠商獲利均出現虧損，而本公司因認列長期採購合約相關一次性損失、存貨跌價損失及太陽能整體產業鏈價格下修等因素影響下，致本公司 100 年及 101 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均呈虧損情形，其營業毛利達成率分別為(48.17)%及(65.14)%，營業利益達成率分別為(136.06)%及(156.31)%。102 年上半年雖

太陽能產業景氣已逐步由谷底復甦，且本公司與供應商重新議約後，主要原料採購價格與市價貼近，單位成本較去年同期下滑，惟因生產量遠低於籌資時之預期數量，致分攤固定成本之單位成本高於預期，使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損失)之達成率僅為 0.58%及(40.07)%，惟已較 101 年度大幅成長。

圖一 2009~2013 年台灣 PV 矽晶電池片出貨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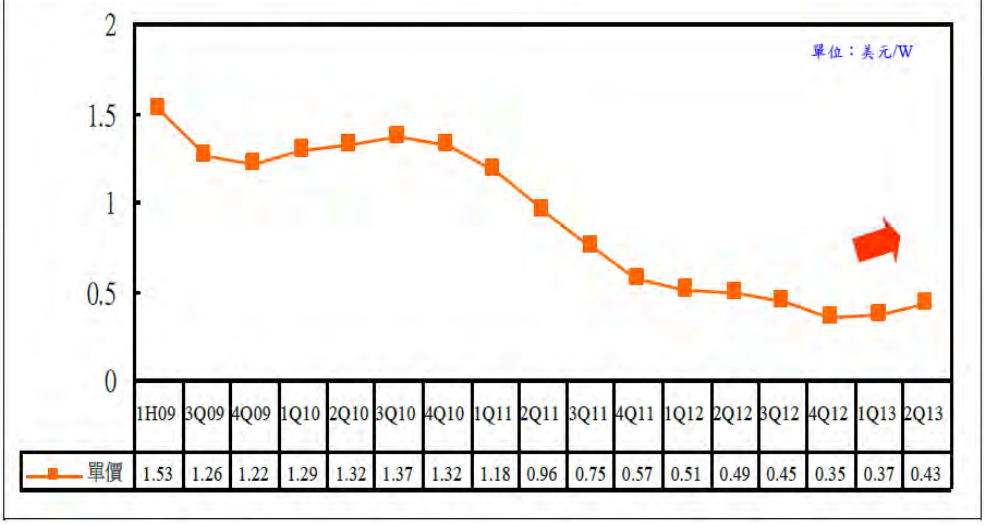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IC，2013 年 7 月

綜上，本公司該次計畫之執行效益 99 年度之執行效益達成情形良好，其獲利亦優於預期，而 100 年度、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執行效益係受整體產業景氣大幅下滑因素之影響，致其達成情形未能如預期，尚屬合理。

(2)執行效益未如預期之合理性說明

本公司該次籌資效益未如預期，主係 100 年度太陽能電池主要市場歐洲各國政府持續緊縮對太陽能之補貼政策，及歐債危機持續未能獲得改善，整體產業需求下滑，加上部份廠商為去化庫存大幅殺價競爭，致產品售價急速下滑，造成各太陽能電池廠包含本公司紛紛出現虧損。經檢視本公司與其上市櫃同業茂迪、昱晶及益通等三家公司表現，茂迪、昱晶及益通 100 年度營業收入皆較 99 年度呈現衰退趨勢，僅本公司受益於 100 年度總產能提升，雖太陽能電池銷售價格下跌，然因銷售數量上升，致 100 年度營業收入仍較 99 年逆勢小幅成長 2.22%。本公司與其上市櫃同業 100 年度在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表現，因受到存貨跌價損失及太陽能整體產業鏈價格下修，均較 99 年度呈現大幅衰退之趨勢，致由盈轉虧產生營業毛損及營業損失。

101 年度起因持續受到市場景氣低迷不振等大環境影響，及歐洲各國持續降低補助與中國廠商削價競爭，市場持續供過於求，造成歐美廠商如 Q-cell 等大廠破產，本公司及上市櫃同業公司之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均仍呈現虧損趨勢，在供需嚴重失衡下效益仍未如預期。

102 年第一季雖市場持續低迷，惟已有部分廠商產能持續退出市場或進行重整，且臺灣廠商受惠於美國及歐洲對中國太陽能廠商之雙反措施下之轉單效應，另原太陽能第一大市場歐洲之需求逐漸由日本、中國、美國、印度及澳洲等新興市場取代，致供需狀況逐漸穩定，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率

已達 0.21%已由虧為盈，預計在部分廠商如無錫尚德等中國廠商退出市場或重整理後，市場價格及供需將逐漸穩定，效益應可逐漸顯現。

太陽能電池上市櫃公司 99~ 102 年度第二季業績及獲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名稱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第一季	102 年第二季
營業收入	新日光	20,140,097	20,588,097	12,241,013	2,591,788	4,076,461
	茂迪	38,926,806	28,190,684	14,913,151	3,666,944	5,107,112
	昱晶	28,166,455	18,809,645	13,966,227	2,840,186	3,844,937
	益通	19,648,720	7,343,656	2,217,604	469,090	911,854
營業毛利(損)	新日光	3,734,813	(2,117,086)	(3,232,110)	(294,680)	457,043
	茂迪	7,772,622	(1,331,792)	(2,845,716)	(294,517)	376,871
	昱晶	5,278,793	(1,397,654)	(657,899)	(335,624)	385,619
	益通	1,446,846	(2,741,756)	(1,166,200)	(228,158)	(81,710)
毛利(損)率	新日光	18.54%	(10.28%)	(26.40%)	(11.37%)	11.21%
	茂迪	19.97%	(4.72%)	(19.08%)	(8.03%)	7.38%
	昱晶	18.74%	(7.43%)	(4.71%)	(11.82%)	10.03%
	益通	7.36%	(37.34%)	(52.59%)	(48.64%)	(8.96%)
營業利益(損失)	新日光	2,899,627	(2,755,388)	(4,051,185)	(589,248)	72,945
	茂迪	5,363,948	(2,593,975)	(4,597,266)	(600,718)	123,845
	昱晶	4,529,665	(2,044,790)	(1,650,300)	(498,201)	208,980
	益通	271,969	(3,212,055)	(1,573,237)	(314,434)	(156,937)
營業利益(損失)率	新日光	14.40%	(13.38%)	(33.10%)	(22.74%)	1.79%
	茂迪	13.78%	(9.20%)	(30.83%)	(16.38%)	2.42%
	昱晶	16.08%	(10.87%)	(11.82%)	(17.54%)	5.44%
	益通	1.38%	(43.74%)	(70.94%)	(67.03%)	(17.21%)

資料來源：各家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環顧國內太陽能電池同業在 100 年度~102 年第一季期間均因太陽能產業景氣不佳而全數出現虧損，造成虧損主因該產業大環境全面性低迷，而影響所有太陽能產業之獲利。綜上所述，本公司由於太陽能產業外在客觀環境因素變動影響而產生虧損，究其原因實非公司管理階層所能控制，因此本公司前次購置機器設備效益未如預期之原因應屬合理。

以臺灣已公開發行之太陽能電池公司之營業收入作為計算依據，本公司於購置機器設備及附屬相關設備前之 99 年上半年度營收為 7,479,150 仟元，該次 98 年度現金增資購置湖口廠生產所需之機器設備及相關附屬設備於 99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後，加上 99 年度現金增資購置竹科新廠生產所需之機器設備及相關附屬設備，使得本公司 99 年年底年產能擴充至 830MW；以及台南科學工業區之新日光三廠於 100 年下半年加入營運後，本公司總電池建置產能於 100 年年底達到 1.3GW (13 億瓦)，使得本公司 100 年度營收為 20,588,097 仟元，其市佔率已從 99 年上半年度 13.90%分別提升至 99 年度及 100 年度之 14.39%及 19.17%，101 年度仍維持相當之佔有率並微幅增加至 19.26%。

另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合併旺能光電後，6 月合併營收市佔率上升至 27.15%，7 月更提高至 29.24%，已為同業間第一，102 年第二季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1.21%及 1.79%，已轉虧為盈。顯見本公司該次購置機器設備及附屬相關設備雖因受產業景氣影響，致對本公司獲利貢獻未如預期，但在擴充產能規模以鞏固本公司市場地位、強化接單能力及擴大市場佔有率方面，已顯現其效益，待太陽能電池擺脫殺價競爭，將重回獲利軌道。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公司名稱	99 年上半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市佔率(註)	營業收入	市佔率(註)	營業收入	市佔率(註)	營業收入	市佔率(註)
茂迪	12,555,720	23.34%	38,926,806	27.82%	28,190,684	26.25%	14,913,151	23.47%
昱晶	14,411,243	26.78%	28,166,455	20.13%	18,809,645	17.51%	13,966,227	21.98%
新日光	7,479,150	13.90%	20,140,097	14.39%	20,588,097	19.17%	12,241,013	19.26%
昇陽	3,557,814	6.61%	11,066,158	7.91%	12,182,032	11.34%	6,164,759	9.70%
旺能	3,393,193	6.31%	9,724,321	6.95%	9,724,321	9.05%	5,703,393	8.97%
太極	1,527,175	2.84%	4,605,518	3.29%	3,949,546	3.68%	3,740,880	5.89%
旭泓	1,291,548	2.40%	3,516,823	2.51%	3,265,609	3.04%	2,331,396	3.67%
太陽光	1,767,882	3.29%	4,148,009	2.96%	3,353,717	3.12%	2,269,166	3.57%
益通	7,821,151	14.53%	19,648,720	14.04%	7,343,656	6.84%	2,217,604	3.49%
合計	53,804,876	100.00%	139,942,907	100.00%	107,407,307	100.00%	63,547,589	100.00%

資料來源：各太陽能電池廠同業 99 年度、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訊息。

註：市佔率係以臺灣已公開發行之太陽能電池公司之營業收入作為計算依據，並以 101 年度市佔率大小排序之。

年度 公司名稱	102 年 1~3 月		102 年度 6 月		102 年 7 月	
	營業收入	市佔率(註 1)	營業收入	市佔率(註 1)	營業收入	市佔率(註 1)
新日光	**2,591,788**	**18.39%**	**1,939,198**	**27.15%**	**2,009,316**	**29.24%**
茂迪	3,666,944	26.03%	1,686,047	23.61%	1,804,908	26.26%
昱晶	2,840,186	20.16%	1,379,251	19.31%	1,391,711	20.25%
昇陽	1,108,042	7.86%	560,970	7.85%	630,895	9.18%
太極	976,508	6.93%	495,083	6.93%	425,927	6.20%
太陽光	444,960	3.16%	410,353	5.75%	179,290	2.61%
益通	469,090	3.33%	364,442	5.10%	172,508	2.51%
旭泓	760,971	5.40%	306,892	4.30%	257,785	3.75%
旺能	1,231,394	8.74%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合計	9,505,730	100.00%	7,142,236	100.00%	6,872,340	100.00%

資料來源：各太陽能電池廠同業 102 年度第一季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訊息。

註 1：市佔率係以臺灣已公開發行之太陽能電池公司之營業收入作為計算依據，並以 102 年度 6 月市佔率大小排序之。

註 2：旺能光電已於 102 年 5 月 31 日併入本公司。

(3)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改善計畫

本公司該次募集資金效益於 100 年度、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上半年度達

成情形不盡理想，分析其原因主要係受到歐洲各國發生債務危機影響及中國廠商大幅擴廠，使整體外在經濟環境惡化，使銷售價格大幅下跌所致。因此，該次籌資效益未如預期，對本公司股東權益尚不至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惟為因應太陽能市場衰退及全球各區域太陽能客戶之消長變化，本公司已針對生產面、業務面及研發技術與產品差異化方面提出具體改善因應措施，以期能於最短時間內降低成本，爭取訂單並期能盡早對公司挹注獲利。

在生產方面，本公司已於 100 年於台南科學工業區(南科工)興建新日光三廠，並成功將年產能擴充至 1.3GW(13 億瓦)並將湖口廠整合於竹科廠，並在合併旺能光電後積極整合雙方產能，以擴大生產規模、加強進貨議價能力並節省租金，以增加成本競爭力。在業務方面：因應歐債危機可能影響歐洲經濟與民間消費，致歐洲廠商減少對臺灣的訂單，甚至產生應收帳款回收之風險，本公司除了和歐洲客戶維持密切關係、定期對客戶財務狀況作評估分析、和進行應收帳款保險及受讓等保護措施外，另積極因應與爭取美國商務部對中國太陽能廠商提出之反補貼及反傾銷調查及歐盟反傾銷調查所造成轉單效應之訂單需求；同時也積極開發新興國家市場，並針對快速成長的市場，如日本、北美等提高出貨比重，拓展市場佔有率，替補歐洲衰退缺口，以期將歐洲補助減少導致需求降低的影響降至最低。在研發技術及產品差異化方面：本公司 6 吋單晶太陽能電池“Black 18”，其平均轉換效率超過 18%以上；6 吋單晶太陽能電池“Black 19”及“Perfect 19” 之平均轉換效率更超過 19%，101 年又推出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18.5%之類單晶電池「NeoMono」、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18.3%之多晶矽電池「Super 18」，及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19.4%之單晶矽電池「Black 19+」。此外，也共同與客戶採用 Black 19+之技術，開發出最高效率可達 19.81%的電池，將有效提供模組客戶優越發電量的太陽能電池。

就市場需求面觀之，雖太陽能電池目前尚處於供過於求階段，惟歷經福島核災後各國紛紛檢討能源政策，尤以歐美及日本韓國等紛紛降低對核能之依賴，再生能源之市場需求持續擴張，太陽能之需求仍持續成長，美國方面，採取電廠再生能源發電配額目標(RPS)政策模式的美國，在提供 30%財政現金獎勵(Treasury Cash Grants)、聯邦投資賦稅優惠 Investment Tax Credit(ITC)法案即將到期，以及加州 RPS、紐澤西/亞利桑納等州補助政策激勵的情況下，2011 年度安裝量已較 2010 年倍增。研究機構歐洲太陽能發電協會(EPIA)預測，在政策推動下，美國 2013 年的太陽能發電裝置安裝容量，將比 2012 年增加 31.4%，到達 4.6GW，預計到 2016 年將超越大陸、成為世界最大太陽能市場。日本方面，在 2011 年福島核災發生後，為了降低核電的供電比重，於 2011 年 5 月提出昇陽計畫(Sunrise)，2011 年 8 月 26 日日本參議院更通過「可再生能源特別措施法案」，持續補助太陽能發電，由於獲利可期，國外與本土業者都爭相積極投入，研究機構 IMS 預估，2012 年日本市場安裝量將成長超過 60%達 2.2GW，並呈持續成長態勢，預估 2016 年日本市場規模可超過 5GW。在日本、北美等太陽能市場高度成長下，需求逐漸增加，在目前市場已無新太陽能電池生產之新產能加入，且陸續有廠商退場及整合之情形下，價格已不再探底，自 102 年初始太陽能電池價格逐漸爬升，隨太陽能產業逐漸擺脫陰霾，本公司自 102 年第一季起毛損率已較前一季大為縮

減，第二季起毛利率更轉虧為盈，顯示本公司之競爭力已逐步顯現。預期將可逐漸產生效益。

	101 年第四季	102 年第一季	102 年第二季
營業收入	2,223,957	2,591,788	4,076,461
營業毛利(損)	(1,114,855)	(294,680)	457,043
毛利(損)率	(50.13%)	(11.37%)	11.21%

資料來源：101 年各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及 102 年各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凱基證券整理

(二) 99 年 7 月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9 年 6 月 25 日園投字第 0990018333 號函。

(2)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9 年 7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6653 號函。

(3)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250,000 仟元。

(4)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0,000 仟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7 元，總金額為新台幣 4,690,000 仟元。

(5)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購置機器設備及相關附屬設備	100 年度第三季	4,250,000	460,000	340,000	1,200,000	1,400,000	450,000	400,000
合計		4,250,000	460,000	340,000	1,200,000	1,400,000	450,000	400,000

(6)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年度	產量	銷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購置機器設備及相關附屬設備	99	24,894	24,894	3,780,435	198,561	85,148
	100	89,617	89,617	13,130,900	1,714,827	1,228,587
	101	99,574	99,574	14,050,524	1,561,803	1,055,603
	102	99,574	99,574	13,756,052	1,383,332	897,600
合計		313,659	313,659	44,717,911	4,858,523	3,266,938

2.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購置機器設備及相關附屬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4,250,000	截至 100 年第 3 季止，本公司業已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4,250,2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4,250,000	
		實際	4,250,2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截至 100 年度第 3 季止，新日光公司該次募集普通股計畫已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已依預定執行進度執行完畢。

3.效益評估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產品種類	年度	項目	產量	銷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太陽能電池	99	預估數	24,894	24,894	3,780,435	198,561	85,148
		實際數	26,496	25,641	3,722,820	702,494	594,899
		達成率(%)	106.44	103.00	98.48	353.79	698.66
	100	預估數	89,617	89,617	13,130,900	1,714,827	1,228,587
		實際數	66,546	63,206	7,081,759	(480,738)	(695,935)
		達成率(%)	74.26	70.53	53.93	(28.03)	(56.65)
	101	預估數	99,574	99,574	14,050,524	1,561,803	1,055,603
		實際數	53,203	53,979	3,222,683	(857,245)	(1,054,116)
		達成率(%)	53.43	54.21	22.94	(54.89)	(99.86)
	102	預估數	99,574	99,574	13,756,052	1,383,332	897,600
		前二季預估數(註)	49,787	49,787	6,878,026	691,666	448,800
		實際數	28,846	27,664	1,328,356	2,822	(114,688)
		達成率(%)	57.94	55.56	19.31	0.41	(25.55)

註：102 年前二季預估增加之效益係依全年預計數以期間平均分配推算而得。

(1)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 99 年度、100 年度、101 年度與 102 年上半年度太陽能電池生產量及銷售量之達成率分別為 106.44%、74.26%、53.43%與%57.94%及 103.00%、70.53%、54.21%與 55.56%；99 年度受益於全球太陽能市場需求強勁，本公司因應市場需求，將部分太陽能生產設備之購置提前並開始小規模進行量產，故對 99 年度生產量及銷售量之實際增加數較預估增加數略高，達成情形尚屬良好。100 年度由於上半年度受到德國下修太陽能發電補助、義大利補助政策不明朗下，市場需求未見明顯增加，第三季起更受到歐債風暴影響，促使歐洲太陽能電池市場需求急凍，由於歐洲市場是全球太陽能光電最大的區域市場，歐洲市場表現不如預期，自然對於全球太陽能電池市場需求造成嚴重的衝擊。101 年度受到 100 年度太陽能電池市場景氣轉壞

延續，致使本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之生產量及銷售量均未達預期。惟 101 年下半年後在太陽能新興市場日本、中國、美國、印度及澳洲逐漸填補歐洲市場衰退空間，市場需求陸續回穩，且歐美及中國產業鏈在價格競爭下紛紛關閉或進行重整、中國廠商在面臨歐美雙反之貿易措施下逐漸對臺灣廠商進行轉單以應對，故 102 年上半年太陽能電池之生產量與銷售量達成率分別為 57.94%及 55.56%，較 101 年之 53.43%及 54.21%略為成長。

本公司 99 年度、100 年度、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購置機器設備後銷售值之達成率分別為 98.48%、53.93%、22.94%及 19.31%。99 年度因新產線量產時間較早，使得 99 年度實際生產量及銷售量均較預估增加數略高，惟隨著市場供給持續增加，使得 99 年太陽能電池整體平均售價較 98 年微幅下降，故本公司 99 年度購置機器設備後銷售值達成率 98.48%，較銷售量達成率 103.00%為低，惟達成情形仍尚屬良好。另 99 年度隨著太陽能電池生產數量增加，分攤固定成本之單位成本相對減少，加上本公司在進貨價格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之助益下，使得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達成率分別達 353.79%及 698.66%，均較銷售值達成率 98.48%為高，顯見 99 年度之效益應屬顯現。

100 年度、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銷售值之達成率分別為 53.93%、22.94%及 19.31%均未達預期，主要係因 100 年第二季起歐洲太陽能市場需求不振，市場需求減緩，再加上各業者產能陸續開出，造成太陽能電池每瓦平均售價大幅下滑，101 年度延續 100 年度起太陽能電池市場景氣轉壞，市場需求持續低迷不振，致本公司 100 及 101 年度之生產量及銷售量未如預期，平均銷售單價因持續受到市場供過於求影響，及中國大陸 PV 電池片模組廠商於 101 年第二季起受到美國對其進行課徵反傾銷及反補貼稅調查及歐盟反傾銷調查，致部份廠商有出清庫存情況發生，造成 101 年度太陽能電池現貨價格仍較去年底持續下滑。102 年上半年銷售值之達成率僅 19.31%，仍未能達預期，主係歷經 100 年及 101 年主要銷售區域國家政府補助緊縮、市場需求衰退造成供過於求狀態，太陽能電池產品價格大幅下滑，雖目前價格已止跌及緩步回升，惟仍遠低於當初籌資時之預期價格，雖銷售量略有回升，仍銷售值達成率僅達 19.31%。

此外，由於太陽能整體產業鏈在主要銷售區域國家政府補助緊縮、市場需求衰退造成供過於求狀態，致太陽能電池產品價格大幅下滑，相關太陽能電池廠商獲利均出現虧損，而本公司因認列長期採購合約相關一次性損失、存貨跌價損失及太陽能整體產業鏈價格下修等因素影響下，致本公司 100 年及 101 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均呈虧損情形，其營業毛利(損)達成率分別為(28.03)%及(54.89)%，營業利益達成率分別為(56.65)%及(99.86)%。102 年上半年雖太陽能產業景氣已逐步由谷底復甦，且本公司與供應商重新議約後，主要原料採購價格與市價貼近，單位成本較去年同期下滑，惟因生產量遠低於籌資時之預期數量，致分攤固定成本之單位成本高於預期，使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損失)之達成率僅為 0.41%及(25.55)%，惟已較 101 年度大幅

改善。

圖一 2009~2013 年台灣 PV 矽晶電池片出貨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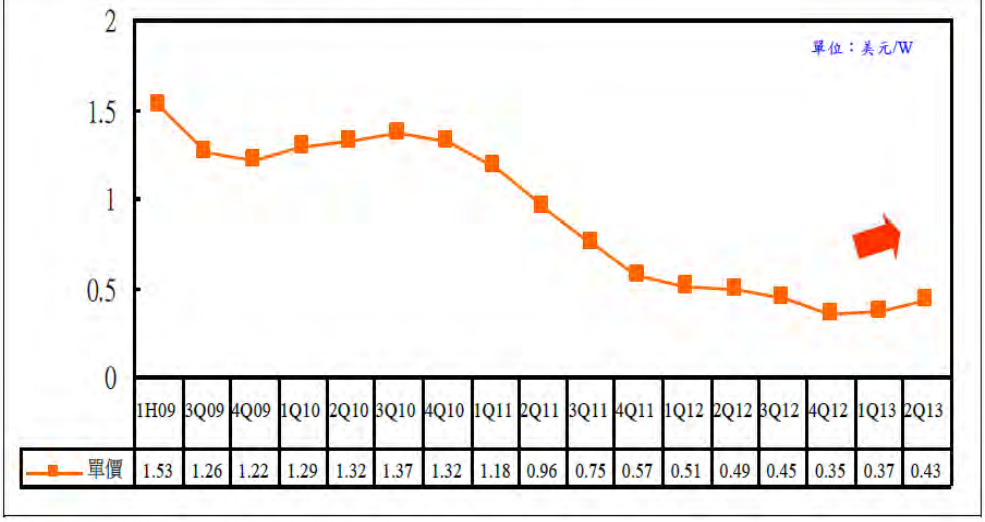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IC，2013 年 7 月

綜上，本公司該次計畫之執行效益 99 年度之執行效益達成情形良好，其獲利亦優於預期，而 100 年度、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執行效益係受整體產業景氣大幅下滑因素之影響，致其達成情形未能如預期，尚屬合理。

(2)執行效益未如預期之合理性說明

本公司該次籌資效益未如預期及資金運用進度之落後，主係因 100 年度起歐洲各國政府調降對太陽能之補貼，及歐債危機持續未能獲得改善，致整體產業需求下滑，本公司基於穩健經營原則及降低投資風險考量，暫緩購置機器設備進度。且 100 年度起遭逢歐洲太陽能市場需求不振，需求減緩，而各業者為去化產能及庫存不惜殺價競爭，造成太陽能電池每瓦平均售價大幅下滑，造成本公司及同業營運產生虧損。經檢視臺灣太陽能電池同業 100~101 年度之營運獲利表現均因太陽能產業景氣不佳而出現虧損，

101 年度起因持續受到市場景氣低迷不振等大環境影響，及歐洲各國持續降低補助與中國廠商削價競爭造成歐美廠商如 Q-cell 等破產，本公司及上市櫃同業公司之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均仍呈現虧損趨勢，在供需嚴重失衡下效益仍未如預期。

102 年第一季雖市場持續低迷，惟已有部分廠商產能持續退出市場或進行重整，且臺灣廠商受惠於美國及歐洲對中國太陽能廠商之雙反措施下之轉單效應，另原太陽能第一大市場歐洲之需求逐漸由日本、中國、美國、印度及澳洲等新興市場彌補，致供需狀況逐漸穩定，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率已達 0.41%已經轉虧為盈，預計部分廠商在如無錫尚德等中國廠商退出市場或重整後，市場價格及供需將逐漸穩定，效益應可逐漸顯現。

太陽能電池上市櫃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二季業績及獲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名稱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第一季	102 年第二季

項目	公司名稱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第一季	102 年第二季
營業收入	新日光	20,140,097	20,588,097	12,241,013	2,591,788	4,076,461
	茂迪	38,926,806	28,190,684	14,913,151	3,666,944	5,107,112
	昱晶	28,166,455	18,809,645	13,966,227	2,840,186	3,844,937
	益通	19,648,720	7,343,656	2,217,604	469,090	911,854
營業毛利(損)	新日光	3,734,813	(2,117,086)	(3,232,110)	(294,680)	457,043
	茂迪	7,772,622	(1,331,792)	(2,845,716)	(294,517)	376,871
	昱晶	5,278,793	(1,397,654)	(657,899)	(335,624)	385,619
	益通	1,446,846	(2,741,756)	(1,166,200)	(228,158)	(81,710)
毛利(損)率	新日光	18.54%	(10.28%)	(26.40%)	(11.37%)	11.21%
	茂迪	19.97%	(4.72%)	(19.08%)	(8.03%)	7.38%
	昱晶	18.74%	(7.43%)	(4.71%)	(11.82%)	10.03%
	益通	7.36%	(37.34%)	(52.59%)	(48.64%)	(8.96%)
營業利益(損失)	新日光	2,899,627	(2,755,388)	(4,051,185)	(589,248)	72,945
	茂迪	5,363,948	(2,593,975)	(4,597,266)	(600,718)	123,845
	昱晶	4,529,665	(2,044,790)	(1,650,300)	(498,201)	208,980
	益通	271,969	(3,212,055)	(1,573,237)	(314,434)	(156,937)
營業利益(損失)率	新日光	14.40%	(13.38%)	(33.10%)	(22.74%)	1.79%
	茂迪	13.78%	(9.20%)	(30.83%)	(16.38%)	2.42%
	昱晶	16.08%	(10.87%)	(11.82%)	(17.54%)	5.44%
	益通	1.38%	(43.74%)	(70.94%)	(67.03%)	(17.21%)

資料來源：各家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環顧國內太陽能電池同業在 100~102 年第一季期間均因太陽能產業景氣不佳而全數出現虧損，造成虧損主因該產業大環境全面性低迷，而影響所有太陽能產業之獲利。綜上所述，本公司由於太陽能產業外在客觀環境因素變動影響而產生虧損，究其原因實非公司管理階層所能控制，因此本公司前次購置機器設備效益未如預期之原因應屬合理。

以臺灣已公開發行之太陽能電池公司之營業收入作為計算依據，本公司於購置機器設備及附屬相關設備前之 99 年上半年度營收為 7,479,150 仟元，於 99 年度該次現金增資購置竹科新廠生產所需之機器設備及相關附屬設備後，使得本公司於 99 年年底將年產能擴充至 830MW(含 98 年度現金增資擴充湖口廠生產線之產能)；加上台南科學工業區之新日光三廠於 100 年下半年加入營運後，本公司總電池建置產能於 100 年年底達到 1.3GW (13 億瓦)，使得本公司 100 年度營收為 20,588,097 仟元，其市佔率已從 99 年上半年度 13.90%分別提升至 99 年度及 100 年度之 14.39%及 19.17%，101 年度仍維持相當之佔有率並微幅增加至 19.26%。

另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合併旺能光電後，6 月合併營收市佔率上升至 27.15%，7 月更提高至 29.24%，已為同業間第一，102 年第二季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1.21%及 1.79%，已轉虧為盈。顯見本公司該次購置機器設備及附屬相關設備雖因受產業景氣影響，致對本公司獲利貢獻未如預期，但在擴充產能規模以鞏固本公司市場地位、強化接單能力及擴大市場佔有率方面，已顯現其效益，待太陽能電池擺脫殺價競爭，將重回獲利軌道。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公司名稱	99 年上半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市佔率(註)	營業收入	市佔率(註)	營業收入	市佔率(註)	營業收入	市佔率(註)
茂迪	12,555,720	23.34%	38,926,806	27.82%	28,190,684	26.25%	14,913,151	23.47%
昱晶	14,411,243	26.78%	28,166,455	20.13%	18,809,645	17.51%	13,966,227	21.98%
新日光	7,479,150	13.90%	20,140,097	14.39%	20,588,097	19.17%	12,241,013	19.26%
昇陽	3,557,814	6.61%	11,066,158	7.91%	12,182,032	11.34%	6,164,759	9.70%
旺能	3,393,193	6.31%	9,724,321	6.95%	9,724,321	9.05%	5,703,393	8.97%
太極	1,527,175	2.84%	4,605,518	3.29%	3,949,546	3.68%	3,740,880	5.89%
旭泓	1,291,548	2.40%	3,516,823	2.51%	3,265,609	3.04%	2,331,396	3.67%
太陽光	1,767,882	3.29%	4,148,009	2.96%	3,353,717	3.12%	2,269,166	3.57%
益通	7,821,151	14.54%	19,648,720	14.04%	7,343,656	6.84%	2,217,604	3.49%
合計	53,804,876	100.00%	139,942,907	100.00%	107,407,307	100.00%	63,547,589	100.00%

資料來源：各太陽能電池廠同業 99 年度、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訊息。

註：市佔率係以臺灣已公開發行之太陽能電池公司之營業收入作為計算依據，並以 101 年度市佔率大小排序之。

年度 公司名稱	102 年 1~3 月		102 年度 6 月		102 年 7 月	
	營業收入	市佔率(註 1)	營業收入	市佔率(註 1)	營業收入	市佔率(註 1)
新日光	**2,591,788**	**18.39%**	**1,939,198**	**27.15%**	**2,009,316**	**29.24%**
茂迪	3,666,944	26.03%	1,686,047	23.61%	1,804,908	26.26%
昱晶	2,840,186	20.16%	1,379,251	19.31%	1,391,711	20.25%
昇陽	1,108,042	7.86%	560,970	7.85%	630,895	9.18%
太極	976,508	6.93%	495,083	6.93%	425,927	6.20%
太陽光	444,960	3.16%	410,353	5.75%	179,290	2.61%
益通	469,090	3.33%	364,442	5.10%	172,508	2.51%
旭泓	760,971	5.40%	306,892	4.30%	257,785	3.75%
旺能	1,231,394	8.74%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合計	9,505,730	100.00%	7,142,236	100.00%	6,872,340	100.00%

資料來源：各太陽能電池廠同業 102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訊息。

註 1：市佔率係以臺灣已公開發行之太陽能電池公司之營業收入作為計算依據，並以 102 年度 6 月市佔率大小排序之。

註 2：旺能光電已於 102 年 5 月 31 日併入本公司。

(3)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改善計畫

本公司該次募集資金效益於 100 年度、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上半年度達成情形不盡理想，分析其原因主要係受到歐洲各國發生債務危機影響及中國大舉擴廠使整體外在經濟環境惡化，及因市場環境變化使銷售價格大幅下跌所致，因此，該次籌資效益未如預期，對本公司股東權益尚不至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惟為因應太陽能市場衰退及全球各區域太陽能客戶之消長變化，本公司已針對生產面、業務面及研發技術與產品差異化方面提出具體改善因應措施，以期能於最短時間內降低成本，爭取訂單並期能盡早對公司挹注獲利。

在生產方面，本公司已於 100 年於台南科學工業區(南科工)興建新日光三廠，並成功將年產能擴充至 1.3GW(13 億瓦)並將湖口廠整合於竹科廠，並在合併旺能光電後積極整合雙方產能，以擴大生產規模、加強進貨議價能力並節省租金，以增加成本競爭力。在業務方面：因應歐債危機可能影響歐洲經濟與民

間消費，致歐洲廠商減少對臺灣的訂單，甚至產生應收帳款回收之風險，本公司除了和歐洲客戶維持密切關係、定期對客戶財務狀況作評估分析、和進行應收帳款保險及受讓等保護措施外，另積極因應與爭取美國商務部對中國太陽能廠商提出之反補貼及反傾銷調查及歐盟反傾銷調查所造成轉單效應之訂單需求；同時也積極開發新興國家市場，並針對快速成長的市場，如日本、北美等提高出貨比重，拓展市場佔有率，替補歐洲衰退缺口，以期將歐洲補助減少導致需求降低的影響降至最低。在研發技術及產品差異化方面：本公司 6 吋單晶太陽能電池“Black 18”，其平均轉換效率超過 18%以上；6 吋單晶太陽能電池“Black 19”及“Perfect 19” 之平均轉換效率更超過 19%，101 年又推出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18.5%之類單晶電池「NeoMono」、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18.3%之多晶矽電池「Super 18」，及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19.4%之單晶矽電池「Black 19+」。此外，也共同與客戶採用 Black 19+之技術，開發出最高效率可達 19.81%的電池，將有效提供模組客戶優越發電量的太陽能電池。

就市場需求面觀之，雖太陽能電池目前尚處於供過於求階段，惟歷經福島核災後各國紛紛檢討能源政策，尤以歐美及日本韓國等紛紛降低對核能之依賴，再生能源之市場需求持續擴張，太陽能之需求仍持續成長，美國方面，採取電廠再生能源發電配額目標(RPS)政策模式的美國，在提供 30%財政現金獎勵(Treasury Cash Grants)、聯邦投資賦稅優惠 Investment Tax Credit(ITC)法案即將到期，以及加州 RPS、紐澤西/亞利桑納等州補助政策激勵的情況下，2011 年度安裝量已較 2010 年倍增。研究機構歐洲太陽能發電協會(EPIA)預測，因政策推動，美國 2013 年的太陽能發電裝置安裝容量，將比 2012 年增加 31.4%，到達 4.6GW，預計到 2016 年將超越大陸、成為世界最大太陽能市場。日本方面，在 2011 年福島核災發生後，為了降低核電的供電比重，於 2011 年 5 月提出昇陽計畫(Sunrise)，2011 年 8 月 26 日日本參議院更通過「可再生能源特別措施法案」，持續補助太陽能發電，由於獲利可期，國外與本土業者都爭相積極投入，研究機構 IMS 預估，2012 年日本市場安裝量將成長超過 60%達 2.2GW，並呈持續成長態勢，預估 2016 年日本市場規模可超過 5GW。在日本、北美等太陽能市場高度成長下，需求逐漸增加，在目前市場已無新太陽能電池生產之新產能加入，且陸續有廠商退場及整合之情形下，價格已不再探底，自 102 年初始太陽能電池價格逐漸爬升，隨太陽能產業逐漸擺脫陰霾，本公司自 102 年第一季起毛損率已較前一季大為縮減，第二季起毛利率更轉虧為盈，顯示公司之競爭力已逐步顯現。預期將可逐漸產生效益。

	101 年第四季	102 年第一季	102 年第二季
營業收入	2,223,957	2,591,788	4,076,461
營業毛利(損)	(1,114,855)	(294,680)	457,043
毛利(損)率	(50.13%)	(11.37%)	11.21%

資料來源：101 年各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及 102 年各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凱基證券整理

(三)100 年 5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

1.原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及文號

中央銀行100年4月20日台央外伍字第1000019856號函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5月16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18283號函核准在案。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美金273,487仟元(折合為新台幣約為7,931,094仟元)。

(3)資金來源：

A.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股數為 100,000 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38.26元，募集資金為美金132,400仟元(折合新台幣約3,826,228仟元)。

B. 餘美金141,087仟元(折合新台幣約4,104,866仟元)係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4)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100年度			101年度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購置機器設備	101年第4季	美金需求	123,487	13,336	10,477	21,338	14,784	31,966	25,103	6,483
		折合台幣	3,581,094	386,732	303,821	618,808	428,733	927,000	728,000	188,000
海外購料	100年第3季	美金需求	150,000	50,000	100,000	—	—	—	—	—
		折合台幣	4,350,000	1,450,000	2,900,000	—	—	—	—	—
合計		美金需求	273,487	63,336	110,477	21,338	14,784	31,966	25,103	6,483
		折合台幣	7,931,094	1,836,732	3,203,821	618,808	428,733	927,000	728,000	188,000

(5)變更前可能產生效益

A. 購買機器設備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購置機器設備	101	182,494	182,494	21,508,589	2,482,345	1,800,807
	102	241,361	241,361	27,479,469	3,044,771	2,183,404
合計		423,855	423,855	48,988,058	5,527,116	3,984,211

B. 海外購料

預計可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以本公司金融機構美元借款利率(約為 1.0618%)估算，該次募資支應海外購料款，預計一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美金1,592.7仟元(折合新台幣約為46,180仟元)；且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籌集資金，並可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2.計畫變更

(1)變更原因

100年度以來，由於上半年度受到德國下修太陽能發電補助、義大利補助政策不明朗下，市場需求未見明顯增加，在產能持續增加下，整體產業面臨供過於求，產品報價持續走跌，第三季起更受到歐債風暴影響，促使流動

性問題隨之產生，導致太陽能系統廠商貸款困難、加上歐洲各國陸續調降對於太陽能發電的補助，在庫存水準不斷攀升下，促使歐洲太陽能電池市場需求急凍，由於歐洲市場是全球太陽能光電最大的區域市場，歐洲市場表現不如預期，自然對於全球太陽能電池市場需求造成嚴重的衝擊。

在受整體大環境快速變化且在市場需求減緩影響下，國內外各太陽能業者先前所擴產之產能陸續開出及中國大陸 PV 電池片模組廠商於 101 年第二季受到美國對其進行課徵反傾銷稅及反補貼稅與歐盟進行反傾銷調查，致部份廠商有出清庫存情況發生，造成太陽能電池每瓦平均售價大幅下滑(如下表)，國際大廠如保利協鑫、無錫尚德、江西賽維及英利等持續減產，日本太陽能電池龍頭廠 Sharp 將大幅縮小太陽能電池事業，國內廠商亦紛紛採取選擇性接單以避免虧損擴大，本公司原預計於 100 年第 3 季起將機器設備陸續進行安裝、試車及驗收，並於 101 年第 1 季開始量產，在考量整體市場目前需求與供給之供需狀況，且考量本公司 101 年第 4 季正在進行受讓旺能光電股份，經評估後續公開收購完成並經雙方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進行合併，經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完成合併後，合計太陽能電池總產能將近 2GW，擁有我國第一大電池產能。

2009 年~2012 年臺灣太陽能電池價格走勢

單位：美金百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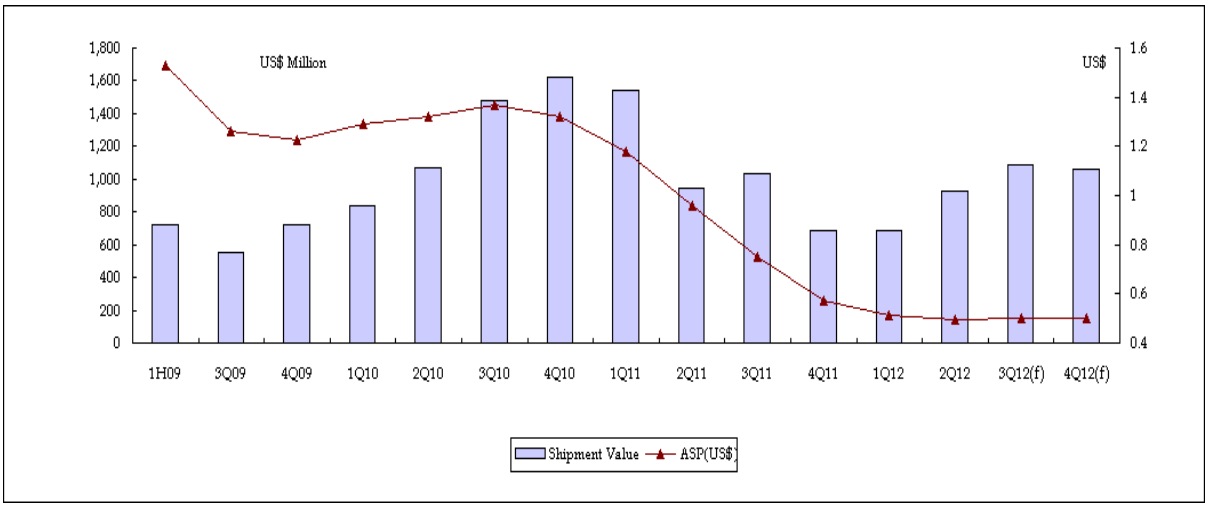

	1H09	3Q09	4Q09	1Q10	2Q10	3Q10	4Q10	1Q11	2Q11	3Q11	4Q11	1Q12	2Q12	3Q12(f)	4Q12(f)
Shipment Value	720	552	720	836	1,074	1,483	1,624	1,542	948	1,030	686	690	931	1,083	1,064
QoQ Growth		15.1%	30.4%	15.3%	28.4%	38.2%	9.5%	-5.1%	-38.5%	8.7%	-33.5%	0.6%	34.9%	16.4%	-1.8%
YoY Growth						268.7%	225.6%	84.4%	-11.7%	69.5%	42.2%	-55.3%	-1.9%	5.1%	55.2%
ASP(US$)	1.53	1.26	1.22	1.29	1.32	1.37	1.32	1.18	0.96	0.75	0.57	0.51	0.49	0.50	0.50

資料來源：MIC 2012.06

在本公司與旺能光電進一步雙方合作下，合計雙方太陽能電池總產能將近 2GW，擁有我國第一大電池產能，在產能大幅增加下，營運資金需求勢必增加，為因應未來營業規模成長及保持財務結構之競爭力，實有提高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再者，本公司因產業外在客觀環境已改變，於 10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時所考量之產能擴充計劃已因外在環境變化而需再行檢討，本公司之獲利狀況亦隨太陽能產品價格持續滑落而產生虧損，毛損率由 100 年度之

(9.98)%擴大至 101 年前三季之(21.81)%，毛損率持續擴大，致現金流量持續流出，經檢視本公司現金流量表，截至本公司 101 年 9 月底止雖資金仍為充裕，帳上尚有現金 4,303,335 仟元，惟營業活動業已呈現現金流出 1,537,800 仟元，由此可知本公司營運資金壓力已漸浮現。在目前太陽能產業仍呈產能供過於求，且價格持續低迷之情形下，為避免國際經濟情勢不穩時造成產業波動較劇烈變化，實有保有現金以降低財務風險之必要，且避免太陽能產業景氣如持續惡化，銀行緊縮銀根而增加公司財務風險。

本公司針對目前太陽能產業狀況趨勢調整資金運用計畫，另考量本公司產能需求增加部分可藉由與旺能光電合作來擴充，故保留營運資金相較於本公司原預計於 100 年至 101 年之購置機器設備計畫而言更顯迫切。若本公司減少投入原預計購置機器設備項目計劃尚未支用餘額美金 45,895 仟元(折合新台幣 1,276,857 仟元)以因應未來資金需求，除可透過與旺能光電合作產生規模經濟，於未來太陽能景氣回穩後可創造營業利潤並帶來未來現金流入，進而提升本公司股東價值。

綜上所述，本公司將計劃變更為海外購料美金 150,033 仟元(折合新台幣 4,351,182 仟元)及購置機器設備美金 77,592 仟元(折合新台幣 2,304,237 仟元)，主係考量外在客觀環境變化而調整資金使用計畫以避免在整體大環境不佳時大幅擴充產能，造成虧損持續擴大，尚無重大不合理之處，且本公司變更計畫後之結果，更可維持公司資金調度彈性及財務結構之穩定，故本公司計畫變更內容及進度尚具合理性及必要性。

(2)變更程序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項目總額因購置機器設備項目所需資金調整為美金 77,592 仟元(折合新台幣 2,304,237 仟元)，致所需資金總額減少為美金 227,625 仟元(折合新台幣 6,655,419 仟元)，其變動金額佔募資總額比例 34.66%，係屬重大變更，故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 10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資金運用計畫等相關事宜，且於 102 年 2 月 6 日股東臨時會追認變更計畫內容，並嗣後補呈報相關內容予中央銀行外匯局。故本公司本次計劃變更程序上尚無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3)變更後計畫內容

單位：美金仟元

計畫項目	變更前	變更後	變動金額	變動金額佔募資總額比例(%)
購置機器設備	123,487	77,592	(45,895)	(34.66)
海外購料款	150000	150,033	33	0.02
合計	273,487	227,625	-	-

①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美金 227,625 仟元約新臺幣 6,655,419 仟元。

②資金來源：

A.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股數為 1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38.26 元，募集資金為美金 132,4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3,826,228 仟元)。

B.餘美金 95,225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829,191 仟元)係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③變更後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註)		資金運用進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購置機器設備	101 年第 3 季	美金需求	77,592	-	30,730	22,757	11,459	5,735	6,911
		折合台幣	2,304,237	-	896,530	694,089	339,450	170,923	203,245
海外購料	100 年第 3 季	美金需求	150,033	-	150,033	-	-	-	-
		折合台幣	4,351,182	-	4,351,182	-	-	-	-
合計		美金需求	227,625	-	180,763	22,757	11,459	5,735	6,911
		折合台幣	6,655,419	-	5,247,712	694,089	339,450	170,923	203,245

註：100 年度現金增資募集金額美金 132,400 仟元已全數支付海外購料款，購置機器設備由美金 123,487 仟元降至美金 77,592 仟元係由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

④變更後預計產生效益

A.購置機器設備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購置機器設備	101	83,258	82,760	4,978,506	11,461	(159,301)
	102	112,809	112,809	5,724,600	429,057	219,695
	103	113,430	113,430	5,756,085	431,417	220,904
	104	114,224	114,224	5,796,378	434,437	222,450
	105	114,224	114,224	5,796,378	434,437	222,450
合計		537,447	537,447	28,051,947	1,740,809	726,198

B.海外購料

預計可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以本公司金融機構美元借款利率(約為 1.0618%)估算，該次募資支應海外購料款，預計一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美金 1,593.1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為 46,200 仟元)；且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籌集資金，並可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3.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01 年第 4 季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美金 77,592 (折合新台幣 2,304,237)	因受產業客觀環境劇烈變化影響，原執行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考量整體景氣變化、資金運用效益、股東權益最大化及與旺能光電之合併案對本公司影響，本公司遂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減少購置機器設備及增加海外購料款金額，並於 102 年 2 月 6 日經股東臨時會承認，且依變更後運用進度於 101 年第 4 季執行完成。
		實際	美金 77,592 (折合新台幣 2,304,237)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海外購料	支用金額	預定	美金 150,033 (折合新台幣 4,351,182)	本計劃項目業已於 100 年第 3 季依原預計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美金 150,033 (折合新台幣 4,351,182)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　　計	支用金額	預定	美金 227,625 (折合新台幣 6,655,419)	該變更後計劃已於 101 年第 4 季執行完成，本公司每季均定期將資金運用情形進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實際	美金 227,625 (折合新台幣 6,655,419)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截至 101 年第 4 季,本公司該次募集普通股計畫已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已依預定執行進度執行完畢，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4.效益評估

(1)購買機器設備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產品種類	年度	項目	產量	銷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損失
太陽能電池	101	全年度預估數	83,258	82,760	4,978,506	11,461	(159,301)
		實際數	82,324	81,319	5,054,921	7,288	(189,879)
		達成率(%)	98.88%	98.26%	101.53%	63.59%	119.20%
	截至102年第二季	全年度預估數	112,809	112,809	5,724,600	429,057	219,695
		前二季預估數(註)	56,405	56,405	2,862,300	214,529	109,848
		實際數	53,297	51,112	2,454,307	5,214	(211,902)
		達成率(%)	94.49	90.62	85.75	2.43	(192.91)

註：102 年前二季預估增加之效益係依全年預計數以期間平均分配推算而得。

本公司該次籌資計畫中，其中新台幣 2,304,237 仟元係用於購置機器設備，用於支應台南三廠生產線之資本支出，101 年度與 102 年上半年度太陽能電池生產量及銷售量之達成率分別為 98.88%及 98.26%與 94.49%及 90.62%，產量及銷量達成情形與預期相當，101 年度銷售值達成率為 101.53%略高於預計效益，102 年上半年度銷售值達成率為 85.75%低於預估數，主係產品實際價格回升較原預估為低所致。另就 101 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損失達成率分別為 63.59%及 119.20%，均較預期效益為低，其預計效益達成情形未如預期主要因太陽能景氣仍未能轉佳，致 101 年第四季主要原料成本仍為下滑，惟第四季價格下跌幅度已較第三季大為減緩，加上其餘輔料價格變動較大，致單位成本高於預估數，致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 101 年度達成情形較預期為差；另就本次籌資計畫新購置機器設備生產效率較舊設備為高，以致營業毛利約能維持微有獲利之情形，而就 101 年毛利率以預計數及實際數比較，分別為 0.23%及 0.14%，就比率而言變化差異尚無重大異常。就營業損失而言，預計營業損失與實際營業損失分別為 159,301 仟元及 189,879 仟元，實際營業損失高於預計營業損失 19.20%，主係太陽能產業國內外競爭激烈，國內主要廠商技術差異變化不大，故本公司更為積極投入研發，以期技術能領先同業，並能擺脫價格價爭之惡性循環，故實際研發費用因應大環境變化而較預期為增加；此外，鑑於競爭激烈之太陽能產業中，歐美太陽能廠商如 Q-Cells、Scheuten 等紛紛倒閉，及面臨全球最大生產基地之中國廠商惡性競爭及面對美國及歐盟之反傾銷稅與反補貼稅的判決及預期採取課稅懲罰手段，故本公司對應收帳款保險採更為積極等保全措施，以致相關費用較預期增加，故實際營業損失較預期為增加。

102 年度上半年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損失)達成率分別為 2.43%及(192.91)%，均較預期效益為差，營業毛利較預期為差主係產品售價平均單價回升未如預期，且主要原料矽晶片成本回升又較預期為高所致。營業損失率達預計之(192.91%)主本公司係與旺能光電合併後進行組織調整，將大陸廠之銷售、管理與研發部門併入臺灣部分，以致攤銷費用增加，另因對部分客戶提列呆帳及減損所致。

圖一 2009~2013 年台灣 PV 矽晶電池片出貨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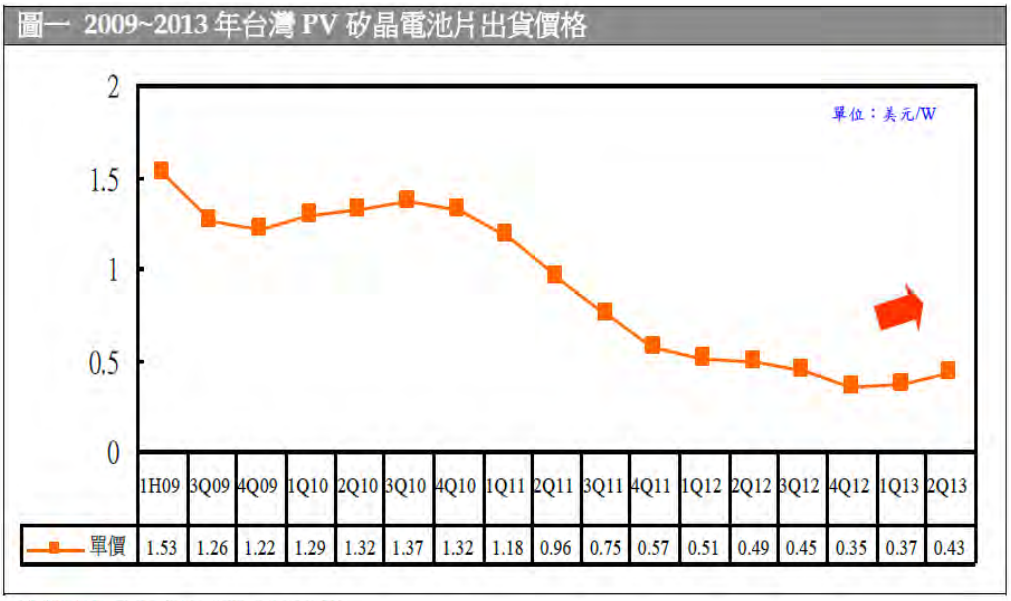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IC，2013 年 7 月

本公司面臨產業環境不佳時對未來做更長遠之規劃，主動應變景氣變動，除積極加強研發實力更逆勢尋求合併機會以擴大生產規模，追求規模經濟，反而更能強健本公司體質並鞏固公司長久經營，以待太陽能產業景氣回升，目前在歐美及大陸體質不佳廠商紛紛倒閉，使市場供需更佳穩定，價格已明顯回升，故該次購置機器設備其毛利率自 101 年度起已由虧轉盈，其預計效益應可逐漸顯現。因此本公司該次購置機器設備效益在產銷量與營業收入已顯現其效益，在營業毛利及營業損失未如預期之原因應屬合理。

(2)海外購料

本公司於 100 年第 3 季資金募集完成後，旋即於 100 年第 3 季依計畫進度將海外購料款美金 150,033 仟元(折合新台幣 4,351,182 仟元)支用完畢。就本公司 100 年第 3 季籌資後之流動比率、速動比率、負債比率及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等，均較 100 年上半年度籌資前明顯好轉，顯示本公司償債能力及財務結構已獲得改善。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籌資前)	100 年度第三季(籌資後)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2.22	151.69
	速動比率(%)	101.32	121.77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9.33	36.1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3.74	159.43

另就下表觀之，本公司 100 年第三季單季利息支出較 99 年同期大幅減少新台幣 17,304 仟元(約折合美金 597 仟元)，達成原預估節省利息支出約美金 1,593.1 仟元之 37.47%，達成情形尚稱良好，顯示其利息節省效益已然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度	99 年 第三季 (籌資前)	100 年 第三季 (籌資後)
本期利息支出	26,451	9,147

綜上所述,雖本公司 10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購置機器設備之效益因整體產業結構因素而未達預期,惟在本公司變更計畫後,其實際生產量、銷售量與銷售值均與預計數相當,顯然效益已顯現。就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而言,其原因係屬外部整體產業環境因素變化所致,應屬合理。

5.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

本公司該次募集資金效益於變更計畫後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上半年達成情形不盡理想,分析其原因主要係受到歐洲各國發生債務危機影響使整體外在經濟環境惡化,及因市場環境變化使銷售價格未如預估,因此,該次變更後籌資效益未如預期,惟對本公司股東權益尚不至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為因應太陽能市場衰退及全球各區域太陽能客戶之消長變化,本公司已針對生產面、業務面及研發技術與產品差異化方面提出具體改善因應措施,以期能於最短時間內降低成本,爭取訂單並期能盡早對公司挹注獲利。

在生產方面,本公司已於 100 年於台南科學工業區(南科工)興建新日光三廠,並成功將年產能擴充至 1.3GW(13 億瓦)並將湖口廠整合於竹科廠,並在合併旺能光電後積極整合雙方產能,以擴大生產規模、加強進貨議價能力並節省租金,以增加成本競爭力。在業務方面:因應歐債危機可能影響歐洲經濟與民間消費,致歐洲廠商減少對臺灣的訂單,甚至產生應收帳款回收之風險,本公司除了和歐洲客戶維持密切關係、定期對客戶財務狀況作評估分析、和進行應收帳款保險及受讓等保護措施外,另積極因應與爭取美國商務部對中國太陽能廠商提出之反補貼及反傾銷調查及歐盟反傾銷調查所造成轉單效應之訂單需求;同時也積極開發新興國家市場,並針對快速成長的市場,如日本、北美等提高出貨比重,拓展市場佔有率,替補歐洲衰退缺口,以期將歐洲補助減少導致需求降低的影響降至最低。在研發技術及產品差異化方面:本公司 6 吋單晶太陽能電池“Black 18”,其平均轉換效率超過 18%以上;6 吋單晶太陽能電池“Black 19”及“Perfect 19” 之平均轉換效率更超過 19%,101 年又推出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18.5%之類單晶電池「NeoMono」、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18.3%之多晶矽電池「Super 18」,及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19.4%之單晶矽電池「Black 19+」。此外,也共同與客戶採用 Black 19+之技術,開發出最高效率可達 19.81%的電池,將有效提供模組客戶優越發電量的太陽能電池。

就市場需求面觀之,雖太陽能電池目前尚處於供過於求階段,惟歷經福島核災後各國紛紛檢討能源政策,尤以歐美及日本韓國等紛紛降低對核能之依賴,再生能源之市場需求持續擴張,太陽能之需求仍持續成長,美國方面,採取電廠再生能源發電配額目標(RPS)政策模式的美國,在提供 30%財政現金獎

勵(Treasury Cash Grants)、聯邦投資賦稅優惠 Investment Tax Credit(ITC)法案即將到期，以及加州 RPS、紐澤西/亞利桑納等州補助政策激勵的情況下，2011 年度安裝量已較 2010 年倍增。研究機構歐洲太陽能發電協會(EPIA)預測，因政策推動，美國 2013 年的太陽能發電裝置安裝容量，將比 2012 年增加 31.4%，到達 4.6GW，預計到 2016 年將超越大陸、成為世界最大太陽能市場。日本方面，在 2011 年福島核災發生後，為了降低核電的供電比重，於 2011 年 5 月提出昇陽計畫(Sunrise)，2011 年 8 月 26 日日本參議院更通過「可再生能源特別措施法案」，持續補助太陽能發電，由於獲利可期，國外與本土業者都爭相積極投入，研究機構 IMS 預估，2012 年日本市場安裝量將成長超過 60%達 2.2GW，並呈持續成長態勢，預估 2016 年日本市場規模可超過 5GW。在日本、北美等太陽能市場高度成長下，需求逐漸增加，在目前市場已無新太陽能電池生產之新產能加入，且陸續有廠商退場及整合之情形下，價格已不再探底，自 102 年初始太陽能電池價格逐漸爬升。依本公司改善計畫，此次募資計畫之效益應可逐漸顯現。

綜上，依本公司改善計畫，本次增資業已購置及安裝之機器設備及附屬相關設備在本公司積極針對生產面、業務面及研發技術與產品差異化方面提出前述之具體改善措施，以因應景氣變動，目前太陽能產業景氣已經初步回升，價格已由谷底回升，隨太陽能產業逐漸擺脫陰霾，本公司自 102 年第一季起毛損率已較前一季大為縮減，第二季起毛利率更轉虧為盈，顯示公司之競爭力已逐步顯現。預期將可逐漸產生效益。

	101 年第四季	102 年第一季	102 年第二季
營業收入	2,223,957	2,591,788	4,076,461
營業毛利(損)	(1,114,855)	(294,680)	457,043
毛利(損)率	(50.13%)	(11.37%)	11.21%

資料來源：101 年各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及 102 年各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凱基證券整理

(四)101 年 12 月辦理受讓旺能光電已發行普通股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及文號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1 年 11 月 22 日園投字第 1010036021 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5807 號函核准在案。

(2)受讓對象：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旺能光電)

(3)發行新股股數：由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 28,470,092 股以受讓旺能光電 40,498,000 股。

(4)換股基準日：101 年 12 月 21 日

(5)換股比例：每股旺能光電普通股換發 0.703 股本公司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現金新台幣 0.5 元，由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共 28,470,092 股以受讓旺能光電已發行股份 40,498,000 股。

2.預計可能效益

(1)鞏固產業地位：

太陽能市場自從去年開始受到歐債問題、歐洲各國調降太陽能補助、及全球產能供過於求而致銷售價格持續滑落影響，整體產業景氣變化相當劇烈，也使太陽能市場整併聲浪不斷。本公司與旺能光電均屬太陽能電池產業中體質穩健之公司及領導廠商，各具優異的太陽能電池研發及製造技術；本公司目前擁有 1.3GW 太陽能電池產能及子公司永旺能源 60MW 的模組產能，配合旺能光電全球有 600MW 的太陽能電池產能、180MW 的模組產能及下游系統佈局，若於本案完成後，雙方可進一步合作，合計雙方太陽能電池產能將近 2GW，模組產能將達到 240MW，在海峽兩岸同時擁有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產能，兼具低成本及高技術水平的優勢。本公司及旺能光電可藉此合作，進一步整合雙方資金、技術及產能以獲得綜效，並鞏固產業之領導地位，以更佳體質面對整體產業之劇烈變化。

(2)降低經營成本：

本公司與旺能光電均為業界技術之領先者，均重視研發技術並積極推出新產品，於本案完成後，可望進一步整合本公司與旺能光電研發、管理各方面資源，以節省技術研發開銷及減少費用重複發生並降低行政管理成本；再透過整合業務經驗及銷售管道，本公司同時能拓展業務、強化接單能力；透過產能整合，可建立生產之經濟規模效益，提高原物料之議價能力、降低製造成本。

(3)提升公司規模及競爭力，因應產業競爭

在競爭激烈之太陽能產業，歐美太陽能廠商如 Q-Cells、Scheuten 等紛紛倒閉，另一方面中國廠商的過度生產造成整個產業價格暴跌，使產業經營困難。惟透過產業內的整併來統整資源，將能減少同業間削價之惡性競爭，使整體產業可往正常健康的方向發展；日本電波新聞引述歐洲太陽能產業協會(EPIA)近期最新的統計指出，全球太陽能裝機量以 2009 年為基準點到 2011 年呈現一路成長的趨勢，2012 年預計裝機量將高達 110GW，較 2011 年仍有 57%之成長率。EPIA 預估 2012~2016 年內，大陸、日本、美國、澳洲等歐洲以外國家將快速竄起，太陽能需求仍持續成長。於本案完成後，合計雙方太陽能電池總產能將近 2GW，擁有世界第二大電池產能，以因應將來市場成長之產能需求。

(4)強化下游產品開發製造能力及擴大出海口

於本案完成及雙方進一步合作及資源整合後，本公司將能強化下游系統開發及模組製造之能力，未來雙方模組產能將達 240MW，並能與積極發展太陽能系統之台達電緊密合作，可望逐步擴大出海口，提升獲利穩定度。

3.實際執行情形

本次發行新股以受讓旺能光電股份案，業經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決議以每股旺能光電普通股換發 0.703 股本公司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現金新台幣 0.5 元，由本公司發行新股共 28,470,092 股以受讓旺能光電已發行股份 40,498,000 股，本案之增資基準日為 101 年 12 月 21 日，業已執行完畢。

4.效益評估

(1)鞏固產業地位：

本案完成後，合計雙方太陽能電池產能將近 2GW，模組產能將達到 240MW，已在海峽兩岸同時擁有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產能，兼具低成本及高技術水平的優勢。本公司及旺能光電已積極合作，整合雙方資金、技術及產能，且鞏固產業之領導地位，已具更佳體質得以面對整體產業環境變化。本公司目前經產能整合及積極提升生產效率後，目前太陽能電池產能已達 2.1GW，模組產能已達 300MW；102 年第一季營收為 2,591,788 仟元已較前一季 2,223,957 仟元提升，成長率達 16.53%，顯見此一合作案已初具成效。本公司 102 年 4 月及 5 月份營收亦持續呈成長趨勢，顯見該合作案應有其成效。

(2)降低經營成本：

本公司與旺能光電於 12 月 21 日進行換股，並已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合併，於受讓案完成後，雙方已開始進行交流並擬於合併後積極整合。在研發、管理各方面資源，逐步節省技術研發開銷及減少費用重複發生並降低行政管理成本；在業務經驗及銷售管道之整合已漸漸展開，另透過產能整合，將建

立生產及採購之經濟規模效益，提高原物料之議價能力並降低製造成本，在受讓案及合併後進行持續整合，將能逐漸產生具體效益，經檢視 102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及 101 年各季合併財務報表，營業費用率已由 101 年第四季之 10.02%下滑至 102 年第一季之 9.42%，節省經營成本已有部分成效。另經檢視 102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及 102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營業費用率更由 102 年第一季之 9.42%下滑至 102 年第二季之 7.24%，節省經營成本成效更為顯著。

	101 年第四季	102 年第一季	102 年第二季
營業收入	2,223,957	2,591,788	4,076,461
營業費用	222,881	244,038	295,148
營業費用率	10.02%	9.42%	7.24%

資料來源：101 年各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及 102 年各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凱基證券整理

(3)提升公司規模及競爭力，因應產業競爭

在受讓案完成後，合計太陽能電池產能將近 2GW，模組產能將達到 240MW，在海峽兩岸同時擁有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產能，為國內最大太陽能電池生產廠商，在規模經濟下，相對其他廠商更具競爭力。隨太陽能產業逐漸擺脫陰霾，價格逐漸回升，自 102 年第一季起毛損率已大幅縮減，第二季起毛利率更由虧轉盈，顯示公司之競爭力已逐步顯現。

	101 年第四季	102 年第一季	102 年第二季
營業收入	2,223,957	2,591,788	4,076,461
營業毛利	(1,114,855)	(294,680)	457,043
毛利率(%)	(50.13%)	(11.37%)	11.21%

資料來源：101 年各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及 102 年各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凱基證券整理

(4)強化下游產品開發製造能力及擴大出海口

在受讓案完成後，合計雙方太陽能電池產能將近 2GW，模組產能將達到 240MW，經產能整合及積極提升生產效率後，目前太陽能電池產能已達 2.1GW，模組產能已達 300MW，且本公司藉其擴大電池及模組產能以進行垂直整合，同時台達電已成為本公司最大股東並自 102 年度股東會董監改選後取得兩席董事，雙方在太陽能業務更緊密合作下，持續擴大出海口，未來將能對本公司整體產生效益。

綜上所述，此受讓案完成後已逐漸對本公司產生效益，且本公司與旺能光電之合併案業已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完成，未來效益將更能持續展現。

(五)102 年 5 月辦理合併旺能光電已發行普通股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及文號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2 年 1 月 31 日公製字第 1021360075 號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4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10266 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5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1876 號函核准在案。

(2)合併對象：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旺能光電)

(3)發行新股股數：由本公司增資發行已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掛牌買賣之普通股 85,820,004 股，私募普通股 8,267,500 股。

(4)合併基準日：102 年 5 月 31 日

(5)換股比例：每股旺能光電普通股換發 0.7350 股本公司增資發行普通股，由本公司增資發行已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掛牌買賣之普通股 85,820,004 股，私募普通股 8,267,500 股。

2.預計可能效益

(1)鞏固產業地位：

太陽能市場自從 100 年開始受到歐債問題、歐洲各國調降太陽能補助、及全球產能供過於求而致銷售價格持續滑落影響，整體產業景氣變化相當劇烈，也使太陽能市場整併聲浪不斷。新日光公司與旺能光電均屬太陽能電池產業中體質穩健之公司及領導廠商，各具優異的太陽能電池研發及製造技術；新日光公司目前擁有 1.3GW 太陽能電池產能及子公司永旺能源 60MW 的模組產能，旺能光電擁有 600MW 的太陽能電池產能、180MW 的模組產能及下游系統佈局，若於本合併案完成後，太陽能電池總產能將近 2GW，模組產能將達到 240MW，在海峽兩岸同時擁有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產能，兼具低成本及高技術水平的優勢。新日光公司及旺能光電可在雙方合併後，進一步整合雙方資金、技術及產能以獲得綜效，並鞏固產業之領導地位，以更佳體質面對整體產業之劇烈變化。

(2)降低經營成本：

新日光公司與旺能光電均為業界技術之領先者，均重視研發技術並積極推出新產品，於本合併案完成後，可望進一步整合新日光公司與旺能光電研發、生產、管理及行銷等各方面資源，以節省技術研發開銷及減少費用重複發生並降低行政管理成本；再透過整合業務經驗及銷售管道，新日光公司同時能拓展業務、強化接單能力；透過產能整合，可建立生產之經濟規模效益，提高原、物料之議價能力以降低製造成本。

(3)提升公司規模及競爭力，因應產業競爭

在競爭激烈之太陽能產業，歐美太陽能廠商如 Q-Cells、Scheuten 等紛紛倒閉，另一方面中國廠商的過度生產造成整個產業價格暴跌，使產業經營困難。惟透過產業內的整併來統整資源，將能減少同業間削價之惡性競爭，使整體產業可往正常健康的方向發展；日本電波新聞引述歐洲太陽能產業協會(EPIA)近期最新的統計指出，全球太陽能裝機量以 2009 年為基準點到

2011 呈現一路成長的趨勢，2012 年預計裝機量將高達 110GW，較 2011 年仍有 57%之成長率。EPIA 預估 2012~2016 年內，大陸、日本、美國、澳洲等歐洲以外國家將快速竄起，太陽能需求仍持續成長。於本合併案完成後，合計雙方太陽能電池總產能將近 2GW，擁有世界第二大電池產能，以因應將來市場成長之產能需求。

(4)強化下游產品開發製造能力及擴大出海口

太陽能市場目前呈現上瘦下肥之情況，臺灣太陽能市場中下游系統商受惠於政策補助，產值於 101 年年增率出現 23.44%的成長，近日在美國及日本兩大市場上，其政府均釋出對於太陽能產業再生能源的重視，而兩大市場躉購電價較優將對太陽能市場產生誘因。新日光公司於本合併案完成後及雙方資源整合後，將能強化下游系統開發及模組製造之能力，未來雙方模組產能將達 240MW，並能與積極發展太陽能系統之台達電緊密合作，可望逐步擴大出海口，提升獲利穩定度。

3.實際執行情形

本次發行新股以合併旺能光電股份案，業經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決議以每股旺能光電普通股換發 0.735 股本公司增資發行普通股，及 102 年 2 月 6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合併案，本案之合併基準日為 102 年 5 月 31 日，業已執行完畢。

4.效益評估

(1)鞏固產業地位：

太陽能市場自從 100 年開始受到歐債問題、歐洲各國調降太陽能補助、及全球產能供過於求而致銷售價格持續滑落影響，整體產業景氣變化相當劇烈，也使太陽能市場整併聲浪不斷。新日光公司與旺能光電均屬太陽能電池產業中體質穩健之公司及領導廠商，各具優異的太陽能電池研發及製

造技術；新日光公司擁有 1.3GW 太陽能電池產能及子公司永旺能源 60MW 的模組產能，旺能光電擁有 600MW 的太陽能電池產能、180MW 的模組產能及下游系統佈局，本合併案完成後，太陽能電池總產能將近 2GW，模組產能將達到 240MW，在海峽兩岸同時擁有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產能，兼具低成本及高技術水平的優勢。本公司目前經產能整合及積極提升生產效率後，目前太陽能電池產能已達 2.1GW，模組產能已達 300MW；102 年第一季新日光及旺能光電營業收入合計與國內公開發行同業相較，其市佔率達 27.13%，並檢視合併後 6 月營收市佔率更微幅上升達 27.15%，已為國內最大之太陽能電池廠，已佔產業之領導地位，能以更佳體質面對整體產業之劇烈變化。

年度 公司名稱	102 年 1~3 月		102 年度 6 月	
	營業收入	市佔率(註 1)	營業收入	市佔率(註 1)
新日光	**2,591,788**	18.39%	**1,939,198**	27.15%
茂迪	3,666,944	26.03%	1,686,047	23.61%
昱晶	2,840,186	20.16%	1,379,251	19.31%
昇陽	1,108,042	7.86%	560,970	7.85%
太極	976,508	6.93%	495,083	6.93%
太陽光	444,960	3.16%	410,353	5.75%
益通	469,090	3.33%	364,442	5.10%
旭泓	760,971	5.40%	306,892	4.30%
旺能	1,231,394	8.74%	註 2	註 2
合計	9,505,730	100.00%	7,142,236	100.00%

資料來源：各太陽能電池廠同業 102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訊息。

註 1：市佔率係以臺灣已公開發行之太陽能電池公司之營業收入作為計算依據，並以 102 年度 6 月市佔率大小排序之。

註 2：旺能光電已於 102 年 5 月 31 日併入本公司。

(2)降低經營成本：

新日光公司與旺能光電均為業界技術之領先者，均重視研發技術並積極推出新產品，於本合併案完成後，可望進一步整合新日光公司與旺能光電研發、生產、管理及行銷等各方面資源，以節省技術研發開銷及減少費用重複發生並降低行政管理成本；再透過整合業務經驗及銷售管道，新日光公司同時能拓展業務、強化接單能力；透過產能整合，可建立生產之經濟規模效益，提高原、物料之議價能力以降低製造成本。經檢視 102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及 101 年各季合併財務報表，營業費用率已由 101 年第四季之 10.02%下滑至 102 年第一季之 9.42%，節省經營成本已有部分成效。經檢視 102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及 102 年各一季財務報表，營業費用率更由 102 年第一季之 9.42%下滑至 102 年第二季之 7.24%，節省經營成本成效更為顯著。

	101 年第四季	102 年第一季	102 年第二季
營業收入	2,223,957	2,591,788	4,076,461
營業費用	222,881	244,038	295,148
營業費用率	10.02%	9.42%	7.24%

資料來源：101 年各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及 102 年各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凱基證券整理

(3)提升公司規模及競爭力，因應產業競爭

在競爭激烈之太陽能產業，歐美太陽能廠商如 Q-Cells、Scheuten 等紛紛倒閉，另一方面中國廠商的過度生產造成整個產業價格暴跌，使產業經營困難。惟透過產業內的整併來統整資源，將能減少同業間削價之惡性競爭，使整體產業可往正常健康的方向發展；日本電波新聞引述歐洲太陽能產業協會(EPIA)近期最新的統計指出，全球太陽能裝機量以 2009 年為基準點到 2011 呈現一路成長的趨勢，2012 年預計裝機量將高達 110GW，較 2011 年仍有 57%之成長率。EPIA 預估 2012~2016 年內，大陸、日本、美國、澳洲等歐洲以外國家將快速竄起，太陽能需求仍持續成長。於本合併案完成後，合計雙方太陽能電池總產能將近 2GW，擁有世界第二大電池產能，以因應將來市場成長之產能需求。隨太陽能產業逐漸擺脫陰霾，價格逐漸回升，自 102 年第一季起毛損率已較前一季大為縮減，第二季起毛利率更轉虧為盈，顯示公司之競爭力已逐步顯現。

	101 年第四季	102 年第一季	102 年第二季
營業收入	2,223,957	2,591,788	4,076,461
營業毛利(損)	(1,114,855)	(294,680)	457,043
毛利(損)率	(50.13%)	(11.37%)	11.21%

資料來源：101 年各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及 102 年各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凱基證券整理

(4)強化下游產品開發製造能力及擴大出海口

太陽能市場目前呈現上瘦下肥之情況，臺灣太陽能市場中下游系統商受惠於政策補助，產值於 101 年年增率出現 23.44%的成長，近日在美國及日本兩大市場上，其政府均釋出對於太陽能產業再生能源的重視，而兩大市場躉購電價較優將對太陽能市場產生誘因。新日光公司於本合併案完成後及雙方資源整合後，將能強化下游系統開發及模組製造之能力，目前雙方模組產能已達 300MW，並能與積極發展太陽能系統之台達電緊密合作，台達電已為本公司最大股東，並取得兩席董事席次，本公司將可望逐步擴大出海口，提升獲利穩定度。

綜上所述，新日光公司於合併旺能光電股份後，均已產生正面之效益，故本次合併發行新股產生之效益應屬顯現。

(六)合併旺能光電前旺能光電 98 年 12 月辦理私募普通股

1.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8 年 12 月 9 日園商字第 0980034276 號核准在案。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5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以私募方式進行現金增資發行 112,5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4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4,500,000 仟元。

(4)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8 年	99 年度			
充實營運資金	100 年度第四季	4,500,000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195,000	419,379	545,498	597,677	449,857
			100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995,323	659,012	363,372	274,882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①因應營收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以減少利息支出。

②健全財務結構。

3.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4,500,000	截至 100 年第 4 季止，該公司業已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4,500,2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截至 100 年度第 4 季止，旺能光電該次募集普通股計畫已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已依預定執行進度執行完畢。

4.效益評估

(1)利息節省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7 年度 (籌資前)	98 年度 (籌資後)(註)	99 年度 (籌資後)

營業收入	7,168,296	4,310,130	10,025,619
利息收入	36,252	4,989	17,559
利息費用	0	3,191	8,616
利息收支淨額	36,252	1,798	8,943

註：該公司係於 98 年 12 月份辦理該次私募普通股計畫

(2)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方面

年度 項目	97 年度(籌資前)	98 年度(籌資後)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594.07%	1,291.51%
流動比率(%)	953.76%	1,344.32%
速動比率(%)	611.85%	1,129.81%

旺能光電 98 年度辦理普通股計畫，所募得資金全數用於挹注營運資金後，99 年度營業收入為 10,025,619 仟元，較 98 年度成長之 132.61%，而利息費用因 98 年 8 月動支長期借款 500,000 仟元，使得 99 年度利息費用較 97 年度及 98 年度為高，惟經考量私募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則 99 年度利息收支淨額已較 98 年度增加 7,145 仟元，是以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已顯現。另自旺能光電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觀之，98 年 12 月募集資金完成後，前述三項財務比率均較 97 年底明顯提升，顯示旺能光電 98 年度私募普通股計畫之效益，業已合理顯現。

(七)合併旺能光電前旺能光電 101 年 4 月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101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1463 號函。

(2)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3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7,200 仟股，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5 元，總金額為新台幣 430,000 仟元。

(4)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度	
			第 2 季	第 3 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第 3 季	430,000	100,000	330,000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旺能光電本次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計畫暫定價格每股新台幣 25 元，所募集資金 430,000 仟元係供充實營運資金之用，以支應進貨所需之資金需求，依旺能光電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所揭示之短期借款利率 1.19%計

算，則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為 5,117 仟元，故以現金增資款項充實營運資金，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尚可提高自有資本率、強化財務結構及改善償債能力，預計現金增資後財務結構如下表所示：

年度 項目	增資前(100 年度)	增資後(101 年度)
負債比率	41.69%	40.33%
流動比率	108.38%	120.93%

2.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註)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430,000	截至 100 年第 3 季止，該公司業已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43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註：旺能光電計畫項目總額為 430,000 仟元，因申請股票初次上市辦理現金增資 17,200,000 股，每股實際承銷價為新台幣 14.7 元，故實際募得金額為 252,840 仟元，經查閱旺能光電相關資料及憑證，旺能光電將就其募集之資金總額不足部份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因應。

截至 100 年度第 3 季止，旺能光電該次募集普通股計畫已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已依預定執行進度執行完畢。

3.效益評估

(1)改善財務結構及改善償債能力，提高公司競爭力

年度 項目	籌資前(100 年度)	籌資後(101 年上半年度)	籌資後(101 年度)
負債比率	41.69%	47.74%	52.42%
流動比率	108.38%	116.65%	79.15%

民國 101 年適逢太陽能產業整體產業狀況不佳，面對歐洲國家持續削減補助及中國廠商產能大量開出下，產銷供過於求，同業均面對產業環境惡化而產生大幅虧損，旺能光電為因應產業環境惡化，本公司以銀行借款支應其資金需求，致增資後之負債比率未如預期改善，究其原因係太陽能產業外在客觀環境因素變動所致，其效益未如原預期之原因尚屬合理。就流動比率觀之，籌資後 101 年上半年流動比率達 116.65%已較籌資前 108.38%為佳，故若未辦此次現金增資，旺能光電之財務比率將更為惡化，故其效益尚有顯現。

(2)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

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主要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進貨所需之應付帳款增加所產生之資金需求，依該公司之短期借款利率 1.19%計算，藉

由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每年已減少利息支出 3,009 仟元。若未進行 101 年度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之籌資將使 101 年度借款更為增加，實際支付利息亦更為增加，已有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及利息支出負擔之效益，經檢視 101 年度旺能光電財務報表，101 年度下半年利息支出僅較上半年增加 2,680 仟元，故在產業環境未有顯著改善之狀況下，該次籌資計畫已能有效降低旺能光電之利息負擔。

單位：仟元

	101 上半年度	101 下半年度
利息支出	25,444	28,124

資料來源：101 年度第二季及第四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一)本次計劃之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603,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1)發行新股130,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20元，預計募集金額26億元，實際募集金額依普通股發行股數及其發行價格計算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

(2)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501,500仟元，每張面額10萬元，依票面金額之100.3%發行。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將以銀行借款支應。

(3)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501,500仟元，每張面額新台幣10萬元，依票面金額之100.3%發行。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將以銀行借款支應。

3.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度第三季	102 年度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2 年第四季	3,603,000	1,003,000	2,600,000
合計		3,603,000	1,003,000	2,60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以節省年利息支出約新台幣65,882仟元。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1)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新臺幣 5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3%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 950,000,000 股，每股金額：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631,940,470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6,319,404,70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32,752,410 仟元 負債總額：18,047,087 仟元 無形資產：373,576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14,331,747 仟元(102 年 6 月 30 日)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第一商業銀行營業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種類：銀行擔保；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明文件：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合約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種類：銀行擔保；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明文件：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合約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新臺幣 5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3%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 950,000,000 股，每股金額：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631,940,470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6,319,404,70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32,752,410 仟元 負債總額：18,047,087 仟元 無形資產：373,576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14,331,747 仟元(102 年 6 月 30 日)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第一商業銀行營業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種類：銀行擔保；名稱：大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明文件：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合約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種類：銀行擔保；名稱：大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明文件：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合約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核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募集金額	3,603,000	3,603,000	3,603,000	3,603,000
目前已發行股數(A)	631,940,470	631,940,470	631,940,470	631,940,470
預計增發股數(B)	0	180,150,000	122,759,795 (3,603,000 仟元/29.35 元)	164,071,550 (130,000,000 股＋(1,000,000 仟元/29.35 元))
融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A＋B)		812,090,470	754,700,265	796,012,020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4)	0%	22.18%	16.27%	20.61%

註 1：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631,940,470 股。

註 2：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0 元。

註 3：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 29.35 元。

註 4：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融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方式籌措資金，並未使股本膨脹，故無股權稀釋之虞；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則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其影響之程度而由小至大依序為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以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最大。本公司選擇以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雖股本不會立即增加，然其資金成本較高，易侵蝕公司獲利，且籌資後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立即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轉換公司債則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劃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適法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10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102年8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另，律師對本次計畫適法性業已出具適法意見書，故本次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3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20元，總募集資金暫定為2,60,000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13,000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13,000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80%，計104,000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61條規定，公開申購配售之包銷案件，承銷團就申購數量未達銷售數量之差額部分得由承銷團洽特定人認購或承銷團自行認購，故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應屬可行。

在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方面，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另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以下簡稱台達電)與新日光公司於101年11月19日簽訂公開收購協議書第5.5條第二項承諾若存續公司(新日光公司)於合併案完成後十八個月內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以調整其資本結構，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賣方(台達電)應依據其餘存續公司之持股比例參與認購新股與公司債，且如該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認購不足時，認購該不足額部分；惟賣方參與認購之總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十五億為上限；故該最大股東承諾於十五億元為上限之範圍內認購，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10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3,603,000仟元全數作為償還銀行借款之用，以減輕本公司實際利息支出、降低負債比率，並提升財務融通彈性。經核閱本公司本次

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合約及融資動撥情形,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故待本次募集資金案完成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償還銀行借款作業,故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 10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計畫就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

2.本次計劃之必要性

(1)節省利息費用,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上半年
銀行借款	3,883,949	7,085,851	11,828,884
營業淨利(損)	(2,639,175)	(3,992,444)	(571,109)
本期支付利息	43,298	69,279	58,900
本期支付利息/營業淨利(損)	(1.64)%	(1.74)%	(10.31)%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為國內專業生產矽晶之太陽能電池廠商,2011 年度至 2013 年第一季太陽光電市場因全球最大市場歐洲面臨經濟衰退並紛紛降低補助與中國太陽能廠商擴充之產能大幅開出,在供過於求下導致價格大幅滑落,受到市場價格大幅滑落影響,太陽能廠商普遍面臨虧損,因此本公司更需撙節各項支出及維持保守穩健之財務結構以因應大環境之變化與衝擊。本公司在 100~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1.64%)、(1.74%)及(10.31%),且 102 年上半年支付利息金額更已達 101 年全年度支付利息金額之 85.02%,顯示利息費用對本公司獲利造成相當之影響。

本公司目前係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所需資金,為健全財務結構及降低利息費用,本次籌資計畫擬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 102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後,以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1.6274%～2.0085%設算,102 年度可節省 12,647 仟元,往後年度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為 65,882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利息費用以減少本公司之財務負擔,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若本公司繼續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資金缺口,102 第二季以來太陽能產業逐漸復甦之經營獲利成果將被舉債產生之利息支出所侵蝕,且對資金運用空間亦大幅壓縮。故本公司本次所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並可將短期借款資金轉換成長期資金,可降低公司財務營運風險,並在太陽能產業逐漸恢復秩序及營運績效轉虧為盈時,長期資金之挹注更有助未來公司中長期發展,因此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實有必要。

(2)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降低財務風險及維持長期競爭力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募資前)	102 年 6 月 (募資前)	102 年底 (募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3.69	46.67	53.00	44.3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0.90	134.33	96.74	108.90

就財務結構而言，本公司100~101年底及102年度6月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33.69%、46.67%及53.00%，負債比率自101年度起有明顯上升之趨勢。另就償債能力而言，本公司100~101年底及102年度6月底之流動比率分別為160.90%、134.33%、96.74%及108.90%，流動比率於100年以後呈持續下降趨勢。由上述可知，由於本公司100年度及101年度除因應營運規模逐年擴增而有資金需求，另101年度因歐債危機持續蔓延，全球太陽能電池需求及價格仍舊低迷，本公司為支付營運所需各項資金，且陸續償還到期之銀行借款，101年底現金餘額減少，在自有資金無法完全支應下，主要係向銀行融資借款以支應公司營運上之資金需求；然而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較高，本公司面臨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更將導致本公司短期償債能力下降，流動性信用風險提高；再者，受限於金融機構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之變化，倘未來若全球經濟未見復甦或產業景氣持續低迷，則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不僅財務風險及營運風險提高且對未來營運發展將產生不利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3,603,000仟元，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以維持公司長期發展之穩定性。

(3)財務資金面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 10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3,603,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將可適度降低負債比率；另就轉換公司債方面之特性觀之，係屬融資與資本特性兼具之籌資工具，具有延緩資本膨脹之效果，本公司本次預計發行之債券雖屬負債，然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因此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與現金增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具有其必要性。

由本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預期 102 年 8 月至 102 年 12 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8,979,203 仟元，若加計 102 年 8 月期初現金餘額 4,308,660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9,738,883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為 3,500,000 仟元及本次償債計畫 3,603,000 仟元與員工執行認股權現金流入 13,219 仟元，總計 102 年 8 月至 102 年 12 月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3,540,801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

其必要性。

3.本次資金運用、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度第三季	102 年度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2 年第四季	3,603,000	1,003,000	2,600,000
合計		3,603,000	1,003,000	2,60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以節省年利息支出約新台幣65,882仟元。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 10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 102 年 8 月中旬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遞件申報，於申報生效後，預計 102 年第三季可完成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債資金之募集，並旋即於當季償還借款，102 年第四季可完成 102 年度現金增資資金之募集，並旋即於當季償還借款且本公司擬償還之借款合約中，並無提前還款之限制，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茲列示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之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新台幣	新台幣	102 年度(註)	103 年度
						新台幣	新台幣
遠東銀	2.0085%	102.7.31~103.7.31	外銷貸款	29,935	29,935	150	601
中信銀	1.9800%	102.7.31~103.7.31	營運週轉	980,000	980,000	4,874	19,541
兆豐	1.9556%	101.09.24~102.09.23	營運週轉	179,610	179,610	585	3,513
兆豐	1.9027%	101.09.24~102.09.23	外銷貸款	73,017	73,017	232	1,389
台銀	1.8900%	102.06.14~103.06.14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315	1,890
台新	1.8300%	102.5.31-103.5.31	營運週轉	600,000	600,000	1,830	10,980
彰銀	1.8000%	102.5.15~102.08.31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300	1,800
台銀	1.7500%	102.06.14~103.06.14	營運週轉	27,734	27,734	81	485
匯豐	1.7200%	102.06.27~103.06.27	營運週轉	150,000	150,000	430	2,580
玉山	1.7000%	102.06.06~103.06.06	營運週轉	120,000	120,000	340	2,040
一銀	1.6950%	102.6.6~103.6.6	營運週轉	178,299	178,299	504	3,022
一銀	1.6900%	102.6.6~103.6.6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563	3,380
大眾	1.6900%	102.7.31~103.7.31	營運週轉	250,000	250,000	704	4,225
大眾	1.6400%	102.7.31~103.7.31	營運週轉	250,000	250,000	683	4,100
中信銀	1.6385%	102.7.31~103.7.31	營運週轉	154,405	154,405	422	2,530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新台幣	新台幣	102 年度(註)	103 年度
						新台幣	新台幣
中信銀	1.9800%	100/10/30~102/10/29	中期營運週轉	110,000	110,000	363	2,178
合庫等聯貸案銀行團	1.6274%	100/11/25~102/11/24	中期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271	1,628
合計				3,603,000	3,603,000	12,647	65,882

註：本次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02 年 9 月底(第三季)募集完成，並旋即償還借款，故 102 年可減少利息費用計算期間約為 3 個月；現金增資預計於 102 年 10 月底(第四季)募集完成，並旋即償還借款，故 102 年可減少利息費用計算期間約為 2 個月。

本公司本次募集之資金預計於 102 年度第三季償還新台幣 1,003,000 仟元之銀行借款，102 年度第四季償還新台幣 2,600,000 仟元之銀行借款。其原貸款用途為支應營運周轉所需，經參酌原借款合約之借款利率估算，預計本公司 102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2,647 仟元，爾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65,882 仟元，有助於本公司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4.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權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轉換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等四種方式，比較其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
籌資金額(仟元)(註 1)	3,603,000	3,603,000	3,603,000	3,603,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2)	1.81%	0%	0%	0%
資金成本(仟元)(註 2)	55,440	—	—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股)(註 3)	631,940,470	631,940,470	631,940,470	631,940,470
預計增加發行股數(註 4)	—	180,150,000	122,759,795	164,071,550
籌資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註 4)	631,940,470	658,374,970	652,369,970	656,683,303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註 5)	—	22.18%	16.27%	20.61%

註 1：本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 3,603,000 仟元。

註 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約為 1.81%(本公司向銀行洽詢之平均借款利率)、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為 0%。

註 3：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為 631,940,470 股。

註 4：(1)現金增資假設籌資 3,603,000 仟元，發行價格為 20 元，則需發行 180,150,000 股，預計募足股款時點為 102 年 10 月底，故 102 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661,965,470 股。

(2)假設轉換公司債於 102 年 10 月底完成募集，閉鎖期 1 個月，並於 102 年 10 月底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流通在外以 2 個月計算，若以每股轉換價格 29.35 元計算，全部轉換共可轉換 122,759,795 股(3,603,000 仟元/29.35 元)，故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652,400,436 股(631,940,470＋122,759,795x2/12)。

(3)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之轉換價格 29.35 元，假設全數轉換可轉換 34,071,550 股(1,000,000 仟元/29.35 元)，加計一個月的凍結期，流通在外以 2 個月計算，現金增資發行價格假設為 20 元，需發行 130,000,000 股，以流通在外 2 個月計算，故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659,285,728 股(631,940,470＋130,000,000×2/12＋34,071,550×2/12)。

註 5：為便於分析，因此資金成本計算期間以一年估算，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則 3,063,000 仟元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631,940,470/(631,940,470+180,150,000)＝22.18%】；3,063,000 仟元之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1-631,940,470/(631,940,470+122,759,795)＝16.27%】;3,063,000 仟元之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1-631,940,470/(631,940,470+164,071,550)＝20.61%】。

A.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如上表設算，假設本次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對每股盈餘之最大稀釋效果為 20.61%，與其他籌資工具相較，介於其他籌資工具之間，結合現金增資低資金成本優點與轉換公司債股本膨脹遞延效果，有效降低並遞延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故採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B.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採取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現金增資並無增加公司財務負擔之疑慮，另依本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各年度本公司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2 號及 39 號規定依本次發行之實質利率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本公司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C.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暨 轉換公司債
募集金額	3,603,000	3,603,000	3,603,000	3,603,000
目前已發行股數(A)	631,940,470	631,940,470	631,940,470	631,940,470
預計增發股數(B)	0	180,150,000	122,759,795 (3,603,000 仟元/29.35 元)	164,071,550 (130,000,000 股＋ (1,000,000 仟元/29.35

				元))
融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A＋B)		812,090,470	754,700,265	796,012,020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4)	0%	22.18%	16.27%	20.61%

註 1：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631,940,470 股。

註 2：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0 元。

註 3：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 29.35 元。

註 4：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融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方式籌措資金，並未使股本膨脹，故無股權稀釋之虞；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則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其影響之程度而由小至大依序為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以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最大。本公司選擇以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雖股本不會立即增加，然其資金成本較高，易侵蝕公司獲利，且籌資後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立即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轉換公司債則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詳本次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 10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增資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記載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預計償還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新台幣	新台幣	102 年度(註)	103 年度
						新台幣	新台幣
遠東銀	2.0085%	102.7.31~103.7.31	外銷貸款	29,935	29,935	150	601
中信銀	1.9800%	102.7.31~103.7.31	營運週轉	980,000	980,000	4,874	19,541
兆豐	1.9556%	101.09.24~102.09.23	營運週轉	179,610	179,610	585	3,513
兆豐	1.9027%	101.09.24~102.09.23	外銷貸款	73,017	73,017	232	1,389
台銀	1.8900%	102.06.14~103.06.14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315	1,890
台新	1.8300%	102.5.31-103.5.31	營運週轉	600,000	600,000	1,830	10,980
彰銀	1.8000%	102.5.15~102.08.31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300	1,800
台銀	1.7500%	102.06.14~103.06.14	營運週轉	27,734	27,734	81	485
匯豐	1.7200%	102.06.27~103.06.27	營運週轉	150,000	150,000	430	2,580
玉山	1.7000%	102.06.06~103.06.06	營運週轉	120,000	120,000	340	2,040
一銀	1.6950%	102.6.6~103.6.6	營運週轉	178,299	178,299	504	3,022
一銀	1.6900%	102.6.6~103.6.6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563	3,380
大眾	1.6900%	102.7.31~103.7.31	營運週轉	250,000	250,000	704	4,225
大眾	1.6400%	102.7.31~103.7.31	營運週轉	250,000	250,000	683	4,100
中信銀	1.6385%	102.7.31~103.7.31	營運週轉	154,405	154,405	422	2,530
中信銀	1.9800%	100/10/30~102/10/29	中期營運週轉	110,000	110,000	363	2,178
合庫等聯貸案銀行團	1.6274%	100/11/25~102/11/24	中期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271	1,628
合計				3,603,000	3,603,000	12,647	65,882

註：本次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02 年 9 月底(第三季)募集完成，並旋即償還借款，故 102 年可減少利息費用計算期間約為 3 個月；現金增資預計於 102 年 10 月底(第四季)募集完成，並旋即償還借款，故 102 年可減少利息費用計算期間約為 2 個月。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 1 月~7 月(實際數)	102 年 8 月~102 年 12 月(預估)
期初現金餘額(A)		5,545,877	4,308,660
非融資性收入(B)		8,178,792	8,979,203
非融資性支出(C)		10,037,832	9,738,883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3,000,000	3,500,000
預計本次償還銀行借款金額(E)		0	3,603,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認購發行新股(F)		1,010	13,219
現金餘額(短絀) (A)+(B)-(C)-(D)-(E)+(F)		687,847	(3,540,801)
因應方式	銀行借款	620,812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	-	3,603,000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2 年 8 月至 102 年 12 月，以 102 年 8 月之期初現金餘額、非融資性收入與員工執行認股權現金流入合計為 13,301,082 仟元，非融資性支出、要求最低現金餘額及預計償還銀行借款金額合計為 16,841,883 仟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3,540,801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擬以發行可轉換公司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 3,603,000 仟元，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經評估本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政策係依客戶性質及交易金額分為三種方式，月結 15 至 90 天、發票日後 7 至 365 天及信用狀 30 至 165 天。本公司 102 年上半年度應收帳款之平均收現天數為 101 天，以此為基礎推估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收現天數約與 102 年上半年度相當。本公司對供應商之應付帳款付款政策，主要為 T/T in advance 或 T/T 7~30 天內付款。本公司 102 年上半年度應付款項平均付現天數為 39 天，以此為基礎推估 102 及 103 年度應付款項平均付現天數約與 102 年上半年度相當，加上本公司在合併旺能光電後將增加本公司購料之應付款項需求，綜上評估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投資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考量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增加之長期投資及固定資產支出計畫後所擬定，其中 102 年 1~7 月係依實際發生長期投資金額為 432,667 仟元，參與其子公司永旺能源(股)公司之現金增資款項 342,178 仟元，挹注其營運所需之資金；餘主係投資 Conergy AG 所發行公司債款項約 88,950 仟元，Conergy AG 另於 102 年 5 月開立美金 3,000 仟元銀行保證函做為履約保證。另預估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固定資產支出金額分別為 826,027 仟元及 232,184 仟元，主係本公司為產線優化之調整及營運所需生產設備之增添保養等，其中 102 年度 1 至 7 月份購置固定資產金額係依實際發生金額為依據，預估 102 年度 8 月以後及 103 年度之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金額為 684,206 仟元，其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支應，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年度 項目	101.12.31	102.6.30	102.12.31(預估) (預估募資後)	103.12.31(預估) (預估募資後)
財務槓桿度(倍)	0.98	0.90	0.47	1.09
負債比率(%)	46.67%	53.00%	44.39%	38.08%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

利益之影響程度，本公司 101 及 102 年度上半年財務槓桿均維持 1.00 左右，主係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息前稅前均為損失，預計 102 年度將能由虧轉盈，故財務槓桿度較 102 年上半年為低，經評估若本公司若不藉由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措資金，而全數以金融機構融資方式籌措支應未來營運擴展所需資金，將加重利息負擔，並使財務結構趨於惡化；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可取得長期穩定資金，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侵蝕之影響，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預計 103 年底將達 1.09(倍)。

就負債比率而言，預估募資後負債比率為 44.39%，負債比率將能明顯下滑，且未來隨公司業績成長與獲利增加，可誘使投資人陸續執行轉換的情況下，將更能逐漸降低本公司之負債比率，並提升自有資本比率。若以長、短期借款支應營運成長所需資金，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因此本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籌措中長期穩定資金，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且節省利息支出，避免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並預估 103 年負債比率在業務好轉下將降至 38.08%。

(3)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5,545,877	4,995,082	4,778,461	4,243,392	4,461,992	5,153,586	5,047,649	4,308,660	3,829,286	3,498,873	4,617,651	3,585,006	5,545,877
非融資性收入													
業務營運收現	749,091	657,371	886,985	1,183,778	876,357	1,304,950	1,537,175	1,111,966	1,896,210	1,959,912	1,967,727	2,043,388	16,174,910
其他收現					983,085								983,085
合計 2	749,091	657,371	886,985	1,183,778	1,859,442	1,304,950	1,537,175	1,111,966	1,896,210	1,959,912	1,967,727	2,043,388	17,157,995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 料(應付帳款)	559,634	710,774	932,455	791,790	663,070	1,979,047	1,779,432	1,263,972	1,523,189	1,558,529	1,579,415	1,610,980	14,952,287
資本支出	77,863	25,343	23,170	12,227	77,827	61,634	95,939	6,918	275,165	67,102	13,843	88,996	826,027
薪資支出及其它費用	171,448	155,743	196,483	187,337	188,637	324,032	302,732	300,365	305,758	299,959	294,486	332,966	3,059,946
長期投資	331,777	(82,944)	92,311	1,259	90,264		0	0	0	0	0	0	432,667
利息支出	10,016	8,984	8,146	7,365	10,888	18,540	21,493	16,665	15,245	13,119	11,561	11,561	153,583
其他支付	9,986	1,680	163,378	8,111	4,304	11,309	4,348	3,420	107,266	2,425	1,067	34,911	352,205
合計 3	1,160,724	819,580	1,415,943	1,008,089	1,034,990	2,394,562	2,203,944	1,591,340	2,226,623	1,941,134	1,900,372	2,079,414	19,776,71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4,160,724	3,819,580	4,415,943	4,008,089	4,034,990	5,394,562	5,703,944	5,091,340	5,726,623	5,441,134	5,400,372	5,579,414	23,276,71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2,134,244	1,832,873	1,249,503	1,419,081	2,286,444	1,063,974	880,880	329,286	(1,127)	17,651	1,185,006	48,980	(572,843)
融資淨額													
發行 CB							0	0	1,003,000	0	0		1,003,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10	211	337	0	0	253	0	0	0	0	0	13,219	14,230
發行新股										2,600,000			2,600,000
銀行借(還)款	(139,372)	(54,623)	(6,448)	42,911	(132,858)	983,422	(72,220)		(1,003,000)	(1,500,000)	(1,100,000)	0	(2,982,188)
合計 7	(139,162)	(54,412)	(6,111)	42,911	(132,858)	983,675	(72,220)	0	0	1,100,000	(1,100,000)	13,219	635,042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4,995,082	4,778,461	4,243,392	4,461,992	5,153,586	5,047,649	4,308,660	3,829,286	3,498,873	4,617,651	3,585,006	3,562,199	3,562,199

B.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562,199	4,137,916	4,054,125	4,188,511	4,279,507	3,791,431	4,039,990	4,294,513	4,469,265	4,734,054	4,476,513	4,064,777	3,562,199
非融資性收入													
業務營運收現	2,080,046	2,135,867	2,307,498	2,386,836	2,393,782	2,439,051	2,441,813	2,444,025	2,446,594	2,452,020	2,454,235	2,456,513	28,438,280
其他收現													0
合計 2	2,080,046	2,135,867	2,307,498	2,386,836	2,393,782	2,439,051	2,441,813	2,444,025	2,446,594	2,452,020	2,454,235	2,456,513	28,438,280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 料(應付帳款)	1,668,810	1,769,662	1,809,332	1,818,467	1,827,537	1,823,143	1,820,028	1,816,922	1,814,631	1,812,580	1,810,292	1,808,306	21,599,709
資本支出	17,866	17,634	17,405	20,978	20,706	20,436	20,171	19,909	19,650	19,394	19,142	18,893	232,184
薪資支出及其它費用	332,588	333,032	332,578	332,920	332,957	334,378	334,625	334,828	334,525	336,167	337,907	337,736	4,014,240
利息支出	13,035	12,907	12,907	12,742	11,710	11,710	11,710	11,582	11,582	10,787	9,755	9,755	140,181
其他支付	1,323	1,090	891	733	785	824	757	698	1,419	633	713	726	10,592
合計 3	2,033,622	2,134,325	2,173,112	2,185,840	2,193,695	2,190,491	2,187,291	2,183,939	2,181,806	2,179,561	2,177,808	2,175,416	25,996,90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
所需資金總額 5=3+4	5,533,622	5,634,325	5,673,112	5,685,840	5,693,695	5,690,491	5,687,291	5,683,939	5,681,806	5,679,561	5,677,808	5,675,416	-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08,623	639,459	688,511	889,507	979,593	539,990	794,513	1,054,599	1,234,054	1,506,513	1,252,939	845,874	-
融資淨額													
銀行借款	529,293	(85,333)	0	(110,000)	(688,163)	0	0	(85,333)	0	(530,000)	(688,163)	0	(1,657,699)
合計 7	529,293	(85,333)	0	(110,000)	(688,163)	0	0	(85,333)	0	(530,000)	(688,163)	0	(1,657,699)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4,137,916	4,054,125	4,188,511	4,279,507	3,791,431	4,039,990	4,294,513	4,469,265	4,734,054	4,476,513	4,064,777	4,345,874	4,345,874

(4)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新台幣	新台幣	102 年度(註)	103 年度
						新台幣	新台幣
遠東銀	2.0085%	102.7.31~103.7.31	外銷貸款	29,935	29,935	150	601
中信銀	1.9800%	102.7.31~103.7.31	營運週轉	980,000	980,000	4,874	19,541
兆豐	1.9556%	101.09.24~102.09.23	營運週轉	179,610	179,610	585	3,513
兆豐	1.9027%	101.09.24~102.09.23	外銷貸款	73,017	73,017	232	1,389
台銀	1.8900%	102.06.14~103.06.14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315	1,890
台新	1.8300%	102.5.31-103.5.31	營運週轉	600,000	600,000	1,830	10,980
彰銀	1.8000%	102.5.15~102.08.31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300	1,800
台銀	1.7500%	102.06.14~103.06.14	營運週轉	27,734	27,734	81	485
匯豐	1.7200%	102.06.27~103.06.27	營運週轉	150,000	150,000	430	2,580
玉山	1.7000%	102.06.06~103.06.06	營運週轉	120,000	120,000	340	2,040
一銀	1.6950%	102.6.6~103.6.6	營運週轉	178,299	178,299	504	3,022
一銀	1.6900%	102.6.6~103.6.6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563	3,380
大眾	1.6900%	102.7.31~103.7.31	營運週轉	250,000	250,000	704	4,225
大眾	1.6400%	102.7.31~103.7.31	營運週轉	250,000	250,000	683	4,100
中信銀	1.6385%	102.7.31~103.7.31	營運週轉	154,405	154,405	422	2,530
中信銀	1.9800%	100/10/30~102/10/29	中期營運週轉	110,000	110,000	363	2,178
合庫等聯貸案銀行團	1.6274%	100/11/25~102/11/24	中期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271	1,628
合計				3,603,000	3,603,000	12,647	65,882

註：本次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02 年 9 月底(第三季)募集完成，並旋即償還借款，故 102 年可減少利息費用計算期間約為 3 個月；現金增資預計於 102 年 10 月底(第四季)募集完成，並旋即償還借款，故 102 年可減少利息費用計算期間約為 2 個月。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本次增資計畫擬償還之借款，其原用途係用於營運週轉之用，主要係因本公司應收款項收款天數略長於應付款項付款天數，且受行業特性對上游之預付貨款及長期預付購料款大於對下游之預收貨款影響，致本公司產生營運資金需求；自 101 年下半年起隨著市場景氣逐漸復甦，需求增溫，本公司營運規模隨之擴張且產品成本隨產品報價上漲亦成上升趨勢，致本公司產生營運資金需求，故本公司向銀行借入短期及中期週轉金，作為其支應業務及營運所需之購料資金，其借款用途應屬必要及合理，經檢視 102 年上半年營業收入逐漸成長，營業毛利亦由虧轉盈，故效益應屬顯現。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簡明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2年6月30日財務資料（註2）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	—	—	—	—	13,724,5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16,283,163
無形資產		—	—	—	—	—	373,576
其他資產		—	—	—	—	—	2,371,075
資產總額		—	—	—	—	—	32,752,41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	—	12,988,884
	分配後	—	—	—	—	—	12,988,884
非流動負債		—	—	—	—	—	5,058,20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	—	18,047,087
	分配後	—	—	—	—	—	18,047,08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14,403,935
股本		—	—	—	—	—	6,283,500
資本公積		—	—	—	—	—	8,501,36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	—	(288,070)
	分配後	—	—	—	—	—	(288,070)
其他權益		—	—	—	—	—	(92,858)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301,38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	—	—	14,705,323
	分配後	—	—	—	—	—	14,705,323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上開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2年6月30日財務資料（註2）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	—	—	—	—	6,668,249
營業毛利	—	—	—	—	—	162,363
營業損益	—	—	—	—	—	(516,3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253,247
稅前淨利	—	—	—	—	—	(263,05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	—	—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	—	(264,4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37,0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1,46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262,15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2,27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299,18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2,278)
每股盈餘	—	—	—	—	—	(0.54)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上開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流動資產		5,902,004	6,222,267	11,298,144	8,444,113	9,156,831
基金及投資		-	-	-	289,940	802,677
固定資產		3,591,886	3,817,906	7,484,282	11,113,907	9,651,480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1,470,714	1,657,438	1,933,928	2,282,544	1,459,331
資產總額		10,964,604	11,697,611	20,716,354	22,130,504	21,070,31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05,990	2,741,070	5,727,341	5,306,950	6,814,321
	分配後	1,910,690	2,741,070	7,159,779	5,306,950	6,814,321
長期負債		3,751,510	3,258,904	904,000	2,259,883	3,174,465
其他負債		56	45	45	474	3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457,556	6,000,019	6,631,386	7,567,307	9,988,821
	分配後	5,662,256	6,000,019	8,063,824	7,567,307	9,988,821
股本		1,439,904	2,119,698	2,971,830	4,289,048	4,606,774
資本公積		3,029,604	4,017,660	8,343,689	12,023,580	10,535,81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37,540	(454,735)	2,738,495	(1,761,191)	(4,173,633)
	分配後	656,394	(454,735)	1,145,855	(1,761,191)	(4,173,63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24,237)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41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	-	(36,152)
少數股權		-	14,969	30,954	11,760	173,348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507,048	5,697,592	14,084,968	14,563,197	11,081,498
	分配後	5,302,348	5,697,592	12,652,530	14,563,197	11,081,498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流動資產		5,902,004	6,118,562	11,168,535	8,345,024	8,673,617
基金及投資		-	99,825	183,665	385,714	1,096,370
固定資產		3,591,886	3,808,545	7,317,591	10,949,627	9,270,770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1,470,714	1,655,698	1,926,637	2,263,816	1,411,416
資產總額		10,964,604	11,682,630	20,596,428	21,944,181	20,452,17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05,990	2,741,058	5,638,369	5,186,470	6,457,164
	分配後	1,910,690	2,741,058	7,070,807	5,186,470	6,457,164
長期負債		3,751,510	3,258,904	904,000	2,205,800	3,086,824
其他負債		56	45	45	474	3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457,556	6,000,007	6,542,414	7,392,744	9,544,023
	分配後	5,662,256	6,000,007	7,974,852	7,392,744	9,544,023
股本		1,439,904	2,119,698	2,971,830	4,289,048	4,606,774
資本公積		3,029,604	4,017,660	8,343,689	12,023,580	10,535,81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37,540	(454,735)	2,738,495	(1,761,191)	(4,173,633)
	分配後	656,394	(454,735)	1,145,855	(1,761,191)	(4,173,63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24,237)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41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	-	(36,152)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507,048	5,682,623	14,054,014	14,551,437	10,908,150
	分配後	5,302,348	5,682,623	12,621,576	14,551,437	10,908,150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度(註3)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	10,176,014	10,301,103	20,140,097	20,588,097	12,241,013
營業毛利（損）	838,591	27,927	3,734,813	(2,117,086)	(3,232,11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益	-	-	-	-	-
已實現營業毛利（損）	838,591	27,927	3,734,813	(2,117,086)	(3,232,110)
營業利益（損失）	523,799	(268,150)	2,899,627	(2,755,388)	(4,051,18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30,876	108,836	299,842	114,694	55,36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86,280)	(777,313)	(258,476)	(220,756)	(237,73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損失)	768,395	(936,627)	2,940,993	(2,861,450)	(4,233,559)
繼續營業部門利益(損失)	831,339	(1,139,414)	2,725,376	(2,913,433)	(4,192,985)
停業部門利益(損失)	-	-	-	-	-
非常利益（損失）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利益（損失）	831,339	(1,139,414)	2,725,376	(2,913,433)	(4,192,985)
每股利益(損失)（註2）	5.52	(5.99)	10.99	(7.76)	(9.69)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損益採追溯調整計算。

註3:本公司自98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定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亦重分類97年營業外損益(包含出售下腳收入及存貨盤盈虧)至銷貨成本項下。

4.簡明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度(註3)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	10,176,014	10,301,103	20,146,194	20,576,838	12,271,736
營業毛利（損）	838,591	27,927	3,771,777	(2,053,955)	(3,246,831)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益	-	-	194	(290)	33
已實現營業毛利（損）	838,591	27,927	3,771,971	(2,054,245)	(3,246,798)
營業利益（損失）	523,799	(267,780)	2,985,237	(2,639,175)	(3,992,44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30,876	108,672	309,110	112,117	53,20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86,280)	(777,488)	(340,235)	(318,626)	(274,96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損失)	768,395	(936,596)	2,954,112	(2,845,684)	(4,214,207)
繼續營業部門利益(損失)	831,339	(1,139,383)	2,738,495	(2,897,667)	(4,173,633)
停業部門利益(損失)	-	-	-	-	-
非常利益（損失）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利益（損失）	831,339	(1,139,383)	2,738,495	(2,897,667)	(4,173,633)
每股利益(損失)（註2）	5.52	(5.99)	10.99	(7.76)	(9.69)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損益採追溯調整計算。

註3:本公司自98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定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亦重分類97年營業外損益(包含出售下腳收入及存貨盤盈虧)至銷貨成本項下。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7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黃樹傑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1)
98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黃樹傑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2)
99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黃樹傑	無保留意見
100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林政治	無保留意見
101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林政治	無保留意見

註1：因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9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96年3月發布之（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屬會計原則變動。

註2：係因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註3：102年2月後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簽證會計師為林政治及黃樹傑會計師。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因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2） \ 年　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2年6月30日財務分析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	-	55.1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	-	121.3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	-	-	105.66
	速動比率		-	-	-	-	-	89.36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	3.61
	平均收現日數		-	-	-	-	-	101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9.3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8.04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	-	1.03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	-	0.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	-	(1.54)
	權益報酬率（%）		-	-	-	-	-	(4.1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	-	-	-	-	(16.43)
		稅前純益	-	-	-	-	-	(8.37)
	純益率（%）		-	-	-	-	-	(3.97)
	每股盈餘（元）		-	-	-	-	-	(0.5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4.1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註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	-	(2.25)
	財務槓桿度		-	-	-	-	-	0.8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 者可免分析） 因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2 年，故不擬分析變動原因。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註 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年度（註1）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77	51.29	32.01	34.19	47.4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57.76	234.59	200.27	151.37	147.7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45.96	227.00	197.27	159.11	134.38
	速動比率	139.64	183.96	157.56	135.37	122.28
	利息保障倍數	6.01	-	12.58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7.56	20.80	12.87	10.33	6.04
	平均收現日數	8	18	28	35	60
	存貨週轉率（次）	6.71	6.11	11.23	13.38	12.6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2.01	28.51	17.08	18.87	16.92
	平均銷貨日數	54	60	33	27	2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83	2.70	2.69	1.85	1.2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3	0.88	0.97	0.93	0.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58	(8.39)	18.12	(13.46)	(19.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43	(20.34)	27.55	(20.34)	(32.7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6.38	(12.65)	97.57	(64.24)	(87.9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稅前純益	53.36	(44.19)	98.96	(66.72)	(91.90)
	純益率（%）	8.17	(11.06)	13.53	(14.15)	(34.25)
	每股盈餘（元）	5.52	(5.99)	10.99	(7.76)	(9.6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66.78	44.75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註2)	13.28	6.78	5.60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	16.94	15.46	(註 2)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6	(2.52)	1.73	0.10	0.25
	財務槓桿度	1.41	0.52	1.10	0.99	0.9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

101 年度因應營運資金所需，增加長短期借款所致。

2.應收帳款週轉率減少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

101 年度因全球太陽能景氣仍未復甦，導致太陽能產業需求成長趨緩，給予客戶較長之授信期間所致。

3.固定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減少：

101 年度公司整體出貨量雖較 100 年度成長，但受太陽能需求成長趨緩及產品價格持續下降影響，公司營收減少，致使固定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減少。

4.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純益率等財務指標較去年度下降，主要係 101 年度產品價格持續下滑，致使虧損較 100 年度增加。

5.營運槓桿度增加：

101 年度因全球太陽能景氣仍未復甦，產業需求成長趨緩，整體出貨量雖較 100 年度成長，但受產品平均價格持續下滑影響，使得營收較 100 年度減少，致產生營業損失所致。

註1：每股盈餘係按該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3：本公司自98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定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亦重分類 97 年營業外損益(包含出售下腳收入及存貨盤盈虧)至銷貨成本項下。

資料來源：各期間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1：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 3.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3.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7年度(註3)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77	51.36	31.76	33.69	46.6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57.76	234.78	204.41	153.04	150.9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45.96	223.22	198.08	160.90	134.33
	速動比率(%)		139.64	180.20	158.42	137.05	122.84
	利息保障倍數(%)		6.01	-	12.65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7.56	20.80	12.87	10.34	6.19
	平均收現日數		8	18	28	35	59
	存貨週轉率（次）		6.71	6.11	11.35	13.61	13.3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2.01	28.51	17.37	19.21	17.88
	平均銷貨日數		54	60	32	27	2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83	2.70	2.75	1.88	1.3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3	0.88	0.98	0.94	0.6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58	(8.40)	18.27	(13.49)	(19.4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43	(20.36)	27.75	(20.26)	(32.7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損失)	36.38	(12.63)	100.45	(61.53)	(86.66)
		稅前純益(損失)	53.36	(44.19)	99.40	(66.35)	(91.48)
	純益(損)率(%)		8.17	(11.06)	13.59	(14.08)	(34.01)
	每股損益（元）(註 1)		5.52	(5.99)	10.99	(7.76)	(9.6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66.81	46.66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註2)	14.13	7.87	7.47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	16.97	15.90	(註 2)	(8.5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6	(2.52)	1.68	0.11	0.27
	財務槓桿度		1.41	0.52	1.09	0.99	0.9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

101 年度因應營運資金所需，增加長短期借款所致。

2.應收帳款週轉率減少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

101 年度因全球太陽能景氣仍未復甦，導致太陽能產業需求成長趨緩，給予客戶較長之授信期間所致。

3.固定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減少：

101 年度公司整體出貨量雖較 100 年度成長，但受太陽能需求成長趨緩及產品價格持續下降影響，公司營收減少，致使固定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減少。

4.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純益率等財務指標較 100 年度下降，主要係 101 年度產品價格持續下滑，致使虧損較 100 年度增加。

5.營運槓桿度增加：

101 年度因全球太陽能景氣仍未復甦，產業需求成長趨緩，整體出貨量雖較 100 年度成長，但受產品平均價格持續下滑影響，使得營收較 100 年度減少，致產生營業損失所致。

註1：每股盈餘係按該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3：本公司自98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定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亦重分類97年營業外損益(包含出售下腳收入及存貨盤盈虧)至銷貨成本項下。

註：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x(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 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1.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406,383	1,576,032	830,351	52.69%	主係給予客戶較長授信期間所致。
存貨	499,577	897,387	(397,810)	(44.33%)	主係原料進貨成本降低及庫存去化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76,529	—	776,529	100.00%	101 年度投資旺能光電(股)公司，另鑫科材料科技(股)公司已於 100 年度 11 月核准上櫃掛牌交易買賣，故從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89,940	(289,940)	(100.00%)	本公司所持有之鑫科公司股票，因鑫科公司股票已於 101 年 11 月核准上櫃掛牌交易買賣，故依相關規定按有價證券轉換日評估價格計算，將其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固定資產淨額	9,651,480	11,113,907	(1,462,427)	(13.16%)	主係因 100 年度公司進行產能擴增計畫之新增資產續提折舊所致。
預付款項-非流動	1,348,410	2,162,464	(814,054)	(37.64%)	主係長期採購合約一年以上到期之預付款項減少所致。
短期借款	2,942,427	729,949	2,212,478	303.10%	主係因應營運資金所需，增加短期借款。
應付設備款	495,921	1,427,151	(931,230)	(65.25%)	主係新增購設備減少，故應付設備款相對減少。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01,042	1,009,017	292,025	28.94%	主係因應營運資金所需，增加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	3,174,465	2,259,883	914,582	40.47%	主係因應營運資金所需，增加長期借款。
股票發行溢價	8,814,277	10,360,260	(1,545,983)	(14.92%)	主係彌補虧損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	273,849	(273,849)	(100.00%)	主係彌補虧損所致。
累積虧損	(4,173,633)	(2,035,040)	(2,138,593)	(105.09%)	主係 101 年度營業產生虧損較 100 年度增加所致。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銷貨收入淨額	12,241,013	20,588,097	(8,347,084)	(40.54%)	主係 101 年度因全球太陽能景氣仍未復甦，產業需求成長趨緩，整體出貨量雖較 100 年度成長，但受產品平均價格持續下滑影響，使得營收較 100 年度減少。
銷貨成本	15,473,123	22,705,183	(7,232,060)	(31.85%)	主係進貨成本降低所致。
銷貨毛損	(3,232,110)	(2,117,086)	(1,115,024)	52.67%	主係 101 年度因全球太陽能景氣仍未復甦，產業需求成長趨緩，整體出貨量雖較 100 年度成長，但受產品平均價格持續下滑影響，使得已實現銷貨毛損較 100 年度增加。
營業損失	(4,051,185)	(2,755,388)	(1,295,797)	47.03%	主係 101 年度因全球太陽能景氣仍未復甦，產業需求成長趨緩，整體出貨量雖較 100 年度成長，但受產品平均價格持續下滑影響，使得營業損失較 100 年度增加。
兌換淨益	6,825	48,759	(41,934)	(86.00%)	主係歐元及美金貶值，致使兌換淨益減少所致。
減損損失	79,683	—	79,683	100.00%	101 年度認列晶圓廠在建工程尚未完工，部分已購入未使用之鋼構材料之減損損失及認列部分機器設備之減損損失所致。
利息費用	76,122	35,804	40,318	112.61%	主係借款增加，致利息費用亦相對增加。
固定資產處分損失	67,026	—	67,026	100.00%	101 年度因遷廠計畫部分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產生之損失。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	1,612	183,461	(181,849)	(99.12%)	主係 100 年度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認列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所致。
其他損失	13,296	1,491	11,805	791.75%	主係 101 年度增加廢棄物處理罰鍰及認列晶圓廠之賠償款所致。
稅前損失	(4,233,559)	(2,861,450)	(1,372,109)	47.95%	主係 101 年度因全球太陽能景氣仍未復甦，產業需求成長趨緩，整體出貨量雖較 100 年度成長，但受產品平均價格持續下滑影響，使得稅前損失較 100 年度增加。
合併總純損	(4,192,985)	(2,913,433)	(1,279,552)	43.92%	主係 101 年度因全球太陽能景氣仍未復甦，產業需求成長趨緩，整體出貨量雖較 100 年度成長，但受產品平均價格持續下滑影響，使得純損較 100 年度增加。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298,237	1,569,075	729,162	46.47%	主係給予客戶較長授信期間所致。
存貨	435,851	881,626	(445,775)	(50.56%)	主係原料進貨成本降低及庫存去化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46,759	—	646,759	100.00%	101 年度投資旺能光電(股)公司，另鑫科材料科技(股)公司已於 101 年度 11 月核准上櫃掛牌交易買賣，故從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固定資產淨額	9,270,770	10,949,627	(1,678,857)	(15.33%)	主係因 100 年度公司進行產能擴增計畫之新增資產續提折舊所致。
預付款項-非流動	1,348,410	2,162,464	(814,054)	(37.64%)	主係長期採購合約一年以上到期之預付款項減少所致。
短期借款	2,712,427	679,949	2,032,478	298.92%	主係因應營運資金所需，增加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716,549	956,138	(239,589)	(25.06%)	主係進貨成本降低，致應付款項相對減少所致。
應付設備款	492,892	1,425,232	(932,340)	(65.42%)	主係新增購設備減少，故應付設備款相對減少。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86,600	998,200	288,400	28.89%	主係因應營運資金所需，增加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	3,086,824	2,205,800	881,024	39.94%	主係因應營運資金所需，增加長期借款。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8,814,277	10,360,260	(1,545,983)	(14.92%)	主係彌補虧損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	273,849	(273,849)	(100.00%)	主係彌補虧損所致。
累積虧損	(4,173,633)	(2,035,040)	(2,138,593)	(105.09%)	主係 101 年度營業產生虧損較 100 年度增加所致。
銷貨收入淨額	12,271,736	20,576,838	(8,305,102)	(40.36%)	主係 101 年度因全球太陽能景氣仍未復甦，產業需求成長趨緩，整體出貨量雖較 100 年度成長，但受產品平均價格持續下滑影響，使得營收較 100 年度減少。
銷貨成本	15,518,567	22,630,793	(7,112,226)	(31.43%)	主係進貨成本降低所致。
已實現銷貨毛損	(3,246,798)	(2,054,245)	1,192,553	58.05%	主係 101 年度因全球太陽能景氣仍未復甦，產業需求成長趨緩，整體出貨量雖較 100 年度成長，但受產品平均價格持續下滑影響，使得已實現銷貨毛損較 100 年度增加。
營業損失	(3,992,444)	(2,639,175)	1,353,269	51.28%	主係 101 年度因全球太陽能景氣仍未復甦，產業需求成長趨緩，整體出貨量雖較 100 年度成長，但受產品平均價格持續下滑影響，使得營業損失較 100 年度增加。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兌換淨益	6,127	46,123	(39,996)	(86.72%)	主係歐元及美金貶值，致使兌換淨益減少所致。
減損損失	79,683	—	79,683	100.00%	101 年度認列晶圓廠在建工程尚未完工，部分已購入未使用之鋼構材料之減損損失及認列部分機器設備之減損損失所致。
利息費用	73,484	34,496	38,988	113.02%	主係借款增加，致利息費用亦相對增加。
固定資產處分損失	67,026	—	67,026	100.00%	101 年度因遷廠計畫部分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產生之損失。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41,085	100,669	(59,584)	(59.19%)	主係 101 年度子公司虧損較 100 年度減少所致。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	1,473	183,461	(181,998)	(99.20%)	主係 100 年度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認列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所致。
其他損失	12,213	—	12,213	100.00%	主係 101 年度增加廢棄物處理罰鍰及認列晶圓廠之賠償款所致。
稅前損失	(4,214,207)	(2,845,684)	1,368,523	48.09%	主係 101 年度因全球太陽能景氣仍未復甦，產業需求成長趨緩，整體出貨量雖較 100 度成長，但受產品平均價格持續下滑影響，使得稅前損失較 100 年度增加。
所得稅利益(費用)	40,574	(51,983)	92,557	178.05%	主係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調整所致。
純損	(4,173,633)	(2,897,667)	1,275,966	44.03%	主係 101 年度因全球太陽能景氣仍未復甦，產業需求成長趨緩，整體出貨量雖較 100 年度成長，但受產品平均價格持續下滑影響，使得純損較 100 年度增加。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申報年度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0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2.101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3.102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九。

2. 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十。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 期後事項：無。

(四) 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 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8,444,113	9,156,831	712,718	8.44
基金及投資	289,940	802,677	512,737	176.84
固定資產	11,113,907	9,651,480	(1,462,427)	(13.16)
其他資產	2,282,544	1,459,331	(823,213)	(36.07)
資產總額	22,130,504	21,070,319	(1,060,185)	(4.79)
流動負債	5,306,950	6,814,321	1,507,371	28.40
長期負債	2,259,883	3,174,465	914,582	40.47
其他負債	474	35	(439)	(92.62)
負債總額	7,567,307	9,988,821	2,421,514	32.00
股本	4,289,048	4,606,774	317,726	7.41
資本公積	12,023,580	10,535,813	(1,487,767)	(12.37)
保留盈餘	(1,761,191)	(4,173,633)	(2,412,442)	136.9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	(60,804)	(60,804)	(100.00)
少數股權	11,760	173,348	161,588	1374.05
股東權益總額	14,563,197	11,081,498	(3,481,699)	(23.9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

1. 基金及投資：主係101年度投資旺能光電(股)公司所致。
2. 固定資產：主係因100年度公司進行產能擴增計畫之新增資產續提折舊所致。
3. 其他資產：主係101年度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採購合約預付款項減少所致。
4. 流動負債：主係101年度公司因應營運資金所需，增加短期借款。
5. 長期負債：主係101年度公司因應營運資金所需，增加長期借款。
6. 負債總額：主係101年度長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7. 資本公積：主係101年度彌補100年度虧損，致使資本公積減少。
8. 保留盈餘：主係101年度營運虧損金額較100年度增加所致。
9. 股東權益總額：主係101年度營運虧損金額較100年度增加所致。

(二) 經營結果分析

1.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金額	%
銷貨收入淨額	20,588,097	12,241,013	(8,347,084)	(40.54)
銷貨成本	22,705,183	15,473,123	(7,232,060)	(31.85)
銷貨毛損	(2,117,086)	(3,232,110)	(1,115,024)	52.67
營業費用	638,302	819,075	180,773	28.32
營業損失	(2,755,388)	(4,051,185)	(1,295,797)	47.0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4,694	55,365	(59,329)	(51.7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20,756	237,739	16,983	7.69
稅前損失	(2,861,450)	(4,233,559)	(1,372,109)	47.95
所得稅利益(費用)	(51,983)	40,574	92,557	(178.05)
稅後淨損	(2,913,433)	(4,192,985)	(1,279,552)	43.92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 1. 銷貨收入淨額、銷貨成本及銷貨毛損：101年度仍因太陽能產業競爭激烈，產品市價持續走跌，致使101年度銷貨毛損較100年度增加。 2. 營業損失、稅前損失及稅後淨損：主係101年度因全球太陽能景氣仍未復甦，產業需求成長趨緩，整體出貨量雖較100年度成長，但受產品平均價格持續下滑，使得營收較100年度減少，致使營業損失、稅前損失及稅後淨損亦較100年度增加。				

2.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毛利前後期增減變動數	產生原因，有(不)利				
太陽能電池		售價差異	成本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合計
	(1,094,076)	(8,696,531)	7,924,195	(85,814)	(235,926)	(1,094,076)

註：太陽能電池不含代工之加工收入及成本。

本公司 101 年度產能利用率回升，太陽能電池銷售數量持續成長，因產品毛利率為虧損，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另因太陽能整體產業鏈價格下修影響，產生不利的售價差異與有利的成本差異。綜合以上說明，本公司 101 年度太陽能電池營業毛利較 100 年度減少 1,094,076 仟元。

3.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係依據現有產能狀況及合約與現貨客戶訂單成長性，以預估 102 年度太陽能電池銷售數量。而本公司亦將隨時注意市場需求的變動情勢並密切掌握景氣及市場需求的脈動，擴大市場占有率，提昇公司獲利。

(三) 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613,011)	(1,722459)	(1,109,448)	180.98%
投資活動	(4,841,093)	(1,593,559)	3,247,534	(67.08%)
融資活動	4,433,948	3,647,277	(786,671)	(17.74%)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5%以上) 1.營業活動：主係 101 年度營業虧損金額較 100 年度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主係 101 年度購置固定資產較 100 年度減少所致。				

2. 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

本公司 101 年度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註)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5,545,877	(1,360,026)	(623,653)	3,562,199	-	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來自於購料支出及薪資支出。 (2)現金流出量主要用於資本支出長期投資。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經本次發行有擔保公司債及現金增資本公司無現金不足情形。					

註：包含投資活動及理財活動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00 年度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取得資金購置機器設備支應台南三廠增設生產線，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之說明。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主要以目前基本業務相關投資標的為主，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2.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101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年度獲利或虧損之主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獲利(虧損)			
永旺能源(股)公司	460,450	276,207	(59,927)	永旺能源(股)公司自民國 99 年年中正式量產，然 100 年適逢產業景氣變化，故截至 101 年底為虧損狀態。	待電廠建置完成正式發電產生電費收入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並積極爭取毛利高利基型代工模組事業訂單或其他系統廠太陽能模組訂單。	-
高旭能源(股)公司	50,000	45,482	97	-	-	-
新曜投資(股)公司	115,000	105,332	476	-	-	-
永唐有限公司	160,000	157,887	(2,113)	101 年底電廠陸續併聯尚未進行驗收認列售電收益。	待電廠建置完成正式發電產生電費收入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
永梁有限公司	15,000	14,847	(153)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進行新電廠建置，完成正式發電，產生電費收入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114,330	105,878	(7,780)	認列轉投資損失	-	-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3,588	3,447	(USD119)	轉投資公司尚處創業建廠的階段致為認列轉投資損失。	待電廠建置完成正式發電產生電費收入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USD880	USD728	(USD264)	轉投資公司尚處創業建廠的階段致為認列轉投資損失。	待電廠建置完成正式發電產生電費收入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USD3,000	USD2,886	(USD119)	認列轉投資損失	-	-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USD3,000	USD2,888	(USD264)	轉投資公司尚處創業建廠的階段致為認列轉投資損失。	待電廠建置完成，正式發電產生電費收入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
Renewable Energies Company Ltd.	USD122	USD112	-	-	-	-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二) 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

(三)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3 頁。

(四)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列其原因、會計師審查報告，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4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5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詢價圈購配售對象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6-154 頁。

十三、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2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註)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林坤禧	12/12	0	100.00%	
獨立董事	許嘉棟	10/12	1	83.33%	
獨立董事	簡學仁	10/12	0	83.33%	
獨立董事	林憲銘	9/12	2	75.00%	
董事	洪傳獻	12/12	0	100.00%	
董事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亮甫	1/3	1	33.33%	102.5.31 新任
董事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明忠	3/3	0	100%	102.5.31 新任
董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學禮	3/3	0	100%	102.5.31 新任
董事	聚利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雅意	3/3	0	100%	102.5.31 代表人新任
董事	聚利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德昌	7/9	2	77.78%	102.5.31 代表人解任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李學禮	6/9	2	66.67%	102.5.31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本公司 101 年 02 月 21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報酬案，經許嘉棟獨立董事、林憲銘獨立董事、簡學仁獨立董事主動表示利益迴避後，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公司 101 年 02 月 21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之薪資案，經董事長林坤禧先生、董事洪傳獻先生(本公司總經理) 主動表明利益迴避後，由獨立董事林憲銘先生擔任主席，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本公司101年02月21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總經理以外經理人之薪資案，經董事洪傳獻先生(本公司總經理) 利益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本公司101年02月21日董事會討論訂定本公司「經理人年度營運績效獎金運作準則」案，經董事洪傳獻先生(本公司總經理) 利益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本公司101年08月20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擬第一次發行民國101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經董事長林坤禧先生(本公司執行長)、董事洪傳獻先生(本公司總經理) 主動表明利益迴避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註)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6.本公司101年12月19日董事會臨時動議，為強化對產業之應變及全球競爭力，擬設置總策略長乙職並辦理經理人職務調整案，經洪傳獻董事(本公司原任總經理)利益迴避後，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本公司102年3月14日董事會討論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經許嘉棟獨立董事、林憲銘獨立董事、簡學仁獨立董事主動表明利益迴避後，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本公司102年3月14日董事會討論董事長、新任執行長與總經理之薪酬，經董事長林坤禧及董事洪傳獻(本公司執行長)主動表明利益迴避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本公司102年4月19日董事會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經許嘉棟獨立董事、林憲銘獨立董事、簡學仁獨立董事主動表明利益迴避後，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本公司102年08月07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擬第二次發行民國101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經董事洪傳獻先生(本公司執行長) 主動表明利益迴避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列示方式為實際出(列)席次數／任職期間應出(列)席次數。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10 次，審計委員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註)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許嘉棟	9/10	1	90.00%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	簡學仁	9/10	0	90.00%	
獨立董事	林憲銘	8/10	2	8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審計委員會並無利害關係議案需迴避之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本公司稽核列席每次審計委員會，並定期向獨立董事報告，獨立董事們就報告事項並無反對意見；獨立董事就報告事項提供其專業意見，公司亦酌量獨立董事們意見。 2.獨立董事定期每季與會計師以面對面或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註：列示方式為實際出(列)席次數／任職期間應出(列)席次數。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專責人員，並設有投資人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管理相關資訊，並委任券商股務代理協助處理股務相關事宜，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且與主要股東維持良好關係。 （三）已制定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公司目前設有 3 席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林政治會計師為簽證會計師時，已評估其獨立性，與公司非為關係人。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利害關係人事宜。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已在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並定期更新。 （二）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頁，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名，並派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法說會相關資料亦於網站上揭露。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1.本公司已於 97 年 06 月 30 日股東常會及董事會通過成立審計委員會。 2.本公司已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置薪酬委員會。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仍在研擬制定中。		

<table>
<tr><th>項目</th><th>運作情形</th><th>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d colspan="3">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 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提供平等就業機會、辦理各項員工訓練課程及員工團體保險，並安排定期健康檢查等，重視勞工和諧關係。
(2) 為提升員工之專業技能及培養成為國際化之優秀人才，本公司為員工安排多元化之教育訓練課程，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工安課程，以及各種與工作職務相關之訓練課程，以培育養成具專業技能之優秀人才。
(3)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4) 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關係良好。
(5) 本公司董事 101 年度進修情形如下：
<table>
<tr><th>董事姓名</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
<tr><td>葉德昌</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証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td><td>3.0</td></tr>
</table>
(6) 本公司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制度與必要之管理規章辦法皆需經董事會決議。
(7) 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及相關規定，並確保客戶相關權益，提供良好服務品質。
(8)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td></tr>
<tr><td colspan="3">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執行內部治理自行評估，並未發現重大缺失須改善之事。</td></tr>
</table>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註1）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註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憲銘	-	-	✓	✓	✓	✓	✓	✓	✓	✓	✓	3	-
獨立董事	許嘉棟	✓	-	✓	✓	✓	✓	✓	✓	✓	✓	✓	1	-
獨立董事	簡學仁	-	-	✓	✓	✓	✓	✓	✓	✓	✓	✓	1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①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②第二屆委員任期：102 年 5 月 31 日至 105 年 5 月 30 日，101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委員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註)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召集人	林憲銘	4/5	1	80.00%	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委員	許嘉棟	5/5	0	100.00%	
委員	簡學仁	5/5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列示方式為實際出(列)席次數／任職期間應出(列)席次數。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二)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人資部、工安環保室，目前仍持續致力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三)本公司定期推動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事項，目前正研擬訓練與績效考核結合，以利獎勵與懲戒制度更明確有效。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一)本公司致力於源頭改善，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來達成原物料減量及廢棄物減量目標，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二)本公司在推動環安衛活動方面，除了符合國內環安衛相關法規外，也與國際接軌，推行環安衛管理系統，並於98年10月同步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TOSHMS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認證，為台灣第一家同時通過三套系統驗證之太陽能電池製造公司。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三)本公司由專職單位環境安全衛生室專責環保、安全及衛生之相關業務推動與執行。除了既設之環安衛單位外，並成立全公司環安衛管理委員會，以研擬及決議全公司整體性之環安衛策略及議案。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四)氣候變遷目前已成為投資者與企業都重視的議題，本公司了解氣候變遷除了可能引發天災直接對營運活動影響之外，亦可能導致原物料價格上升甚至供應中斷等間接影響，因此自建廠之初起，即積極關注各項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99年10月配合經濟部工業局「產品碳足跡示範體系輔導計畫」開始推動產品碳足跡盤查，並於100年3月17日完成查證。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相關員工任免、薪酬均依照本公司內控制度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二)本公司認為身心健康的員工，才能營造高效率、高品質的工作績效，因此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在身體健康上，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透過多樣化的健康講座、健康促進活動及衛教資訊，讓員工更能掌握自己的健康狀況，及具備自我健康管理的知識與方法。在心靈健康上，本公司設置『幸福加油站』，提供專業心理諮詢、工作生活調適、睡眠諮詢...等相關服務，並不定期舉辦各類心靈補給講座。在工作安全上，本公司藉由持續的教育訓練與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加強員工認知能力，降低不安全行為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	
(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機制，每季舉辦員工溝通會議、座談會等，員工也可以單獨透過廠區內實體信箱及電子E-mail信箱與管理階層直接溝通，另設有員工溝通專線(#20785)。另建置內部E-portal資訊化平台，定期將重大資訊於作線上公告，同時以E-mail方式發佈給全體員工。	
(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四)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消費者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	
(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本公司為落實產品碳足跡自願減量之精神，99年聯合10家供應商共同參與經濟部工業局推動的「產品碳足跡示範體系輔導計畫」，以共同執行產品碳足跡盤查工作。	
(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六)本公司響應政府立青年就業旗艦計畫、就業啟航計畫、推動多次喜憨兒進廠義賣、並積極參與社會公益與慈善團體活動，如：響應園區公會志工委員會「Me to We」行動計劃，參與『愛在828』祖父母節二手衣捐贈活動，『珍愛生命、讓愛傳日』協助日本311賑災，亦舉辦『東單愛、不簡單』募集二手書、文具；進行兒童圖書館公益募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網頁設置”工安環保園地--永續環境”之專區，未來將持續於此專區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二)本公司尚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實務需求編制，加強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仍持續研擬制定中。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一）本公司對於工安、環保及安全衛生等領域相當重視，因此，於97年10月份獲得經濟部工業局頒發「安衛楷模」獎牌一幅，另於97年度二廠新建工程時，推動工地空氣污染防治事宜，獲得新竹市環境保護局頒發「環保工地優選獎」。台南廠於99年度榮獲環保優良工地獎第一名，101年期間也加入大台南「安衛家族」，發揮推動工安領頭鵝之角色，藉此將安全衛生在地紮根工作推到職場每一個角落。 （二）本公司為了預防重大異常事故發生時，能正確、迅速且有效的控制災害及保護員工的安全，除了針對新進員工進行教育訓練外，針對搶救組人員每月進行PPE穿戴教育訓練，全體員工進行滅火器使用訓練以及災害擴大時的疏散演練。 （三）本公司積極為地球盡一份心力，於世界環保日電影欣賞「我們的地球」，喚醒人類齊心攜手愛地球的決心；舉辦健康講座「低碳、生活、健康」，以低碳飲食，健康蔬食共同愛護地球。 （四）本公司創造許多高品質之就業機會，因此，獲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發「100年度創造就業貢獻獎」，並獲得內政部「幸福企業優勝獎」及Yes123票選「第一屆魅力企業獎」，同時亦積極參與政府推動多元就業方案，如「青年旗艦」、「就業啟航」等，並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辦理各項員工訓練課程及員工團體保險、安排定期健康檢查等，重視勞工和諧關係。 （五）本公司提供視障按摩人員就業機會，同時積極參與社區慈善公益活動，如：喜憨兒義賣、國際賑災募款、二手衣捐贈、兒童圖書館募款等公益活動。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工安環保部門為了使公司的安全、衛生及環保相關作業更有系統化的管理，於98年10月同步取得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TOSHMS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證書，為台灣第一家同時通過三套系統驗證之太陽能電池製造公司。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確實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定，提升董事會職能，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並訂定各項內部辦法以確保誠信經營與法令遵循，並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公司資訊，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永續經營之承諾。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誠信為本公司之經營理念及企業文化，以規範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二)公司已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所有員工進用後，必須簽署聘雇合約書、保密同意書等文件，也透過新人在職訓練，講解並要求其依照公司訂定公告的「工作規則」履行工作職務內容及個人行為。 (三)為防範不誠信行為，公司除明訂供應商、採購及驗收管理程序及辦法，並設置獎懲委員會及獎懲呈報表等措施，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一)本公司要求公司同仁在進行交易前應先評估交易對象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記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 (二)公司堅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權益，建立健全且有效率的董事會組織，並依循「董事會議事規則」監督運作情形，並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員工薪酬政策等經營績效管理制度。 (三)為善盡監督責任，公司內部已成立完善制度，並設立各式組織與管道，例如：薪酬委員會、內控制度、稽核制度、文件管制系統等。 (四)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且運行正常；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依稽核計畫進行查核，已落實誠信經營避免舞弊情形之發生。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設置獨立法務、稽核部門及獎懲委員會等組織，透過內部管理程序、獎懲呈報制度等措施，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架設網站，並定期揭露及更新相關之經營資訊。 (二)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名，並派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收集及揭露，所有相關之資料皆放置於本公司網站中。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規章正在研擬制定中。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黃建昌	96 年 5 月 14 日	101 年 1 月 13 日	個人職涯規劃
總經理	洪傳獻	94 年 10 月 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升任本公司執行長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新 日 光 能 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聲 明 書

日期：一〇二年二月十九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 日 光 能 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事長：林坤禧　　簽章

執行長：洪傳獻　　簽章

總經理：沈維鈞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公司或該公司) 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壹億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合計總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參億元整；暨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伍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3%發行，預計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伍億壹佰伍拾萬元整；及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伍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3%發行，預計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伍億壹佰伍拾萬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魏 寶 生

承銷部門主管：林 能 顯

中　華　民　國　一　O　二　年　　月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壹億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合計總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參億元整；暨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伍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3%發行，預計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伍億壹佰伍拾萬元整；及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伍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3%發行，預計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伍億壹佰伍拾萬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 10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以下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本案件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本案件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本案件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本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坤 禧

民　　國　　一　　○　　二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　寶　生

中　華　民　國　一　O　二　年　　十　九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述仁

中　華　民　國　一　O　二　年　　十　九　月　二　十　九　日

(僅限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田稻

中　華　民　國　一　O　二　年　　十　九　月　二　十　九　日

（僅限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申鼎錢

中　華　民　國　一　O　二　年　　十　九　月　二　十　九　日

（僅限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茂隆

中　華　民　國　一　O　二　年　　十　九　月　二　十　九　日

(僅限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鄧阿華

中　華　民　國　一　O　二　年　　十　九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顯華

中　華　民　國　一　O　二　年　　十　九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武林

中　華　民　國　一　O　二　年　　十　九　月　二　十　九　日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56~157 頁。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壹、時　　間：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七日上午十一時
貳、地　　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三路 7 號 2 樓 206 會議室
參、出席狀況：應出席董事九人，實際出席九人

肆、主　　席：林董事長坤禧先生　　記錄：許嘉成

出席董事：董事長林坤禧、獨立董事許嘉棟、獨立董事林憲銘、獨立董事簡學仁、董事劉亮甫(委託出席)、董事張明忠、董事黃雅意、董事洪傳獻、董事李學禮

列席人員：會計師黃樹傑、會計師林政治、財務長許嘉成、財務處處長魏靖文、稽核鄭宜寧、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直接投資部經理陳宗逸

伍、議　　程：

一、主席宣佈開會暨引言。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3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下同)10元，發行價格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下稱「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不低於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暫訂發行價格為每股20元，預計募集金額為26億元。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本案經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後，視市場狀況依「自律規則」規定調整之。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依公司法第267 條之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13,000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 條之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13,000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80%，計104,000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資金預定運用進度及預期可能產生之效益等計劃內容請參閱附件二。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之用。

六、本案俟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七、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前揭資本市場籌資計畫有關發行金額、發行股數及發行價格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及其他相關事項，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訂定或修正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之，實際發行狀況，將於本案發行後，提請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八、本案業經民國102年8月7日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提請 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其每張面額皆為新台幣(下同)10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皆以5億元為上限，發行期間皆為三年，合計二次總發行面額以10億元為上限，實際募集與發行金額，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上述額度內，視市場實際狀況決定之。

二、本公司債發行計劃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資金預定運用進度及預期可能產生之效益等計劃內容，請參閱附件二，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三。

三、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時效，本公司債之發行面額、募集金額、發行及轉換條件與發行價格之訂定，以及本計劃所需資金總額、計劃項目、資金預定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募集時間、發行及轉換辦法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訂定或修正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之，實際發行狀況，將於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提請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四、本公司債發行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五、為配合本公司債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得由董事長其指定之公司經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六、本案業經民國102年8月7日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略)。

六、散會。

附件一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新日光公司)目前(截至 102 年 7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6,283,499,70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628,349,970 股。該公司業經 102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3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7,583,349,970 元。

(二)前述現金增資部分，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3,000 仟股由該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3,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104,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中籤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元/ 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損)(註 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99 年	11.55	4.61	0.51	—	5.12
100 年	(7.76)	—	—	—	—
101 年	(9.69)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每股稅後純益(損)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二) 該公司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
102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403,935 仟元
102 年 6 月 30 日發行在外股數	628,350 仟股
102 年 6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	22.92(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102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99~101 年度為我國財務會計準則，102 年第二季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11,317,196	8,444,113	9,156,831
基金及投資		-	289,940	802,677
固定資產		7,484,282	11,113,907	9,651,480
無形資產		-	-	-
其他資產		1,918,996	2,282,544	1,459,331
資產總額		20,720,474	22,130,504	21,070,31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731,461	5,306,950	6,814,321
	分配後	7,163,899	5,306,950	6,814,321
長期負債		904,000	2,259,883	3,174,465
其他負債		45	474	3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635,506	7,567,307	9,988,821
	分配後	8,067,944	7,567,307	9,988,821
股　本		2,971,830	4,289,048	4,606,774
資本公積		8,343,689	12,023,580	10,535,81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38,495	(1,761,191)	(4,173,633)
	分配後	1,306,057	(1,761,191)	(4,173,63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	-	(24,23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41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益)		-	-	(36,152)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054,014	14,551,437	10,908,150
	分配後	12,621,576	14,551,437	10,908,15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3,724,5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83,163
無形資產		373,576
其他資產		2,129,809
資產總額		32,752,41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988,884
	分配後	12,988,884
非流動負債		5,058,20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047,087
	分配後	18,047,08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403,935
股本		6,283,500
資本公積		8,501,36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8,070)
	分配後	(288,070)
其他權益		(92,858)
庫藏股票		—
非控制權益		301,38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705,323
	分配後	14,705,32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20,140,097	20,588,097	12,241,013
營業毛利	3,734,813	(2,117,086)	(3,232,110)
營業損益			
營業外收入及收益	3,734,813	(2,117,086)	(3,232,1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899,627	(2,755,388)	(4,051,18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99,842	114,694	55,365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58,476	220,756	237,739
停業部門損益	2,940,993	(2,861,450)	(4,233,559)
非常損益	2,725,376	(2,913,433)	(4,192,985)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	-	-
每股盈餘(元)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6,668,249
營業毛利	162,363
營業損益	(516,3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3,247
稅前淨利	(263,056)
繼續營業部門本期淨利	—
停業單位損失	—
本期淨利(損)	(264,4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0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1,46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2,15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27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99,18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278)
每股盈餘	(0.5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2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2.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30,000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3,000 仟股由該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3,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104,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1.新日光能源科技以 102 年 8 月 14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23 元、22.77 元及 22.67 元，以前一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 23 元作為計算之參考價格。

2.今年度該公司不擬配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故以前一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23 元扣除無償配股及除息後平均股價為 23 元。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及新日光能源科技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與新日光能源科技共同議定發行價格暫訂為每股新臺幣 20 元，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坤 禧

(本用印頁僅限於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 O 二年度現金增資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O 二 年 月 日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魏 寶 生

(本用印頁僅限於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 O 二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O 二 年 月 日

附件二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102年10月1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102年10月1日開始發行，至105年10月1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

發行總面額以新台幣伍億元為上限，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共計伍仟張，依票面金額之100.3%發行。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責任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人債款收足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定應付本息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餘額。

(二)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即視為全部到期。

八、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102年11月2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105年9月21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

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權人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普通股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02年9月23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106.15%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29.35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債發行後，除本公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且新股認購或發行價格低於每股時價，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x〔已發行股數(註2)＋(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x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每股時價(註4)〕/(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發行完成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新股發行股數應包含私募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除權基準日、定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作為帳簿劃撥作業手續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三、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向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向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四、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五、本轉換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轉換為普通股股份及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合計總數達發行總額時終止上櫃。

十六、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七、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

十八、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債將被註

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十九、本轉換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本轉換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業處所查詢。

二十一、本轉換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二、本轉換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三、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三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102年10月1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102年10月1日開始發行，至105年10月1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

發行總面額以新台幣伍億元為上限，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共計伍仟張，依票面金額之100.3%發行。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由大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責任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人債款收足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定應付本息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餘額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即視為全部到期。

八、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102年11月2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105年9月21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權人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普通股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02年9月23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106.15%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29.35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債發行後，除本公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且新股認購或發行價格低於每股時價，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

日調整之)。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已發行股數(註2)＋(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x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每股時價(註4)〕/(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發行完成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新股發行股數應包含私募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除權基準日、定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作為帳簿劃撥作業手續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三、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向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向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四、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五、本轉換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轉換為普通股股份及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合計總數達發行總額時終止上櫃。

十六、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七、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

十八、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十九、本轉換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本轉換債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業處所查詢。

二十一、本轉換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二、本轉換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三、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四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新日光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02 年 8 月 7 日之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3%發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損)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損)(註 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99 年	11.55	4.61	0.51	—	5.12
100 年	(7.76)	—	—	—	—
101 年	(9.69)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1：每股稅後純益(損)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二)該公司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
102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403,935 仟元
102 年 6 月 30 日發行在外股數	628,350 仟股
102 年 6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	22.92(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102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99~101 年度為我國財務會計準則，102 年第二季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11,317,196	8,444,113	9,156,831
基金及投資		-	289,940	802,677
固定資產		7,484,282	11,113,907	9,651,480
無形資產		-	-	-
其他資產		1,918,996	2,282,544	1,459,331
資產總額		20,720,474	22,130,504	21,070,31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731,461	5,306,950	6,814,321
	分配後	7,163,899	5,306,950	6,814,321
長期負債		904,000	2,259,883	3,174,465
其他負債		45	474	3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635,506	7,567,307	9,988,821
	分配後	8,067,944	7,567,307	9,988,821
股　本		2,971,830	4,289,048	4,606,774
資本公積		8,343,689	12,023,580	10,535,81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38,495	(1,761,191)	(4,173,633)
	分配後	1,306,057	(1,761,191)	(4,173,63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	-	(24,23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41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益)		-	-	(36,152)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054,014	14,551,437	10,908,150
	分配後	12,621,576	14,551,437	10,908,15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3,724,5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83,163
無形資產		373,576
其他資產		2,129,809
資產總額		32,752,41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988,884
	分配後	12,988,884
非流動負債		5,058,20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047,087
	分配後	18,047,08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403,935
股本		6,283,500
資本公積		8,501,36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8,070)
	分配後	(288,070)
其他權益		(92,858)
庫藏股票		—
非控制權益		301,38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705,323
	分配後	14,705,32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20,140,097	20,588,097	12,241,013
營業毛利	3,734,813	(2,117,086)	(3,232,110)
營業損益			
營業外收入及收益	3,734,813	(2,117,086)	(3,232,1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899,627	(2,755,388)	(4,051,18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99,842	114,694	55,365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58,476	220,756	237,739
停業部門損益	2,940,993	(2,861,450)	(4,233,559)
非常損益	2,725,376	(2,913,433)	(4,192,985)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	-	-
每股盈餘(元)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6,668,249
營業毛利	162,363
營業損益	(516,3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3,247
稅前淨利	(263,056)
繼續營業部門本期淨利	—
停業單位損失	—
本期淨利(損)	(264,4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0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1,46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2,15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27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99,18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278)
每股盈餘	(0.5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本次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 501,500 仟元，每張面額 10 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3%發行，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訂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訂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1,MA^3,MA^5)，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其合理性

①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②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③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及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106.15%，其轉換價格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本次新日光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與發行價格有關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①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102年10月1日開始發行，至105年10月1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②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③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④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責任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人債款收足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定應付本息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餘額及債權人行使賣回權時應計付之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即視為全部到期。

⑤轉換標的

新日光公司普通股，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⑦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102年11月2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105年9月21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Cox, Ross與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純債券價值

(2)轉換權價值

(3)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爲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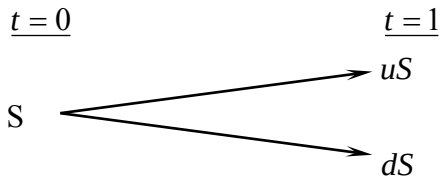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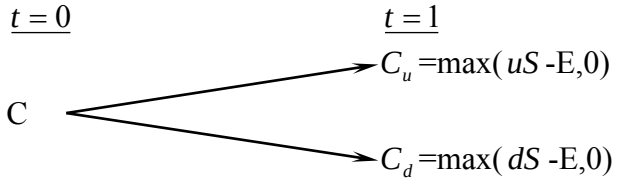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Δ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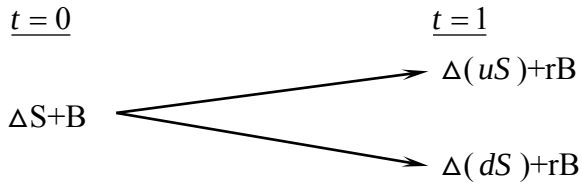

此處，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quad \text{(a)}$$

$$C_d = \Delta dS + rB \qquad \text{(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d)} \qquad \text{(c)}$$

$$B=\frac{uC_d - dC_u}{(u-d)r} \q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Delta S+B \qquad (e)$$

將公式(c)及(d)的Δ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frac{1}{r}\left[\frac{(r-d)}{u-d}\cdot C_u+\frac{(u-r)}{u-d}\cdot C_d\right] \qquad (f)$$

$$=\frac{1}{r}\left[pC_u+(1-p)C_d\right] \qquad (f^1)$$

此處，p=(r-d)/(u-d),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及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pC_u+(1-p)C_d$]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復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爲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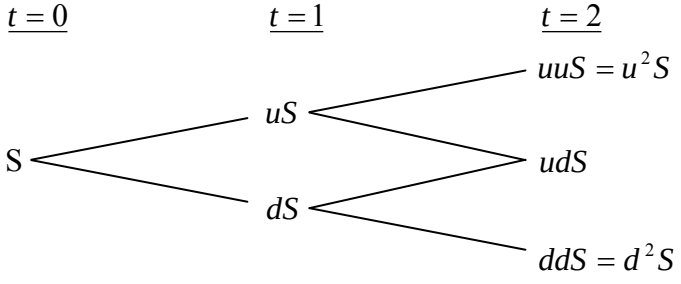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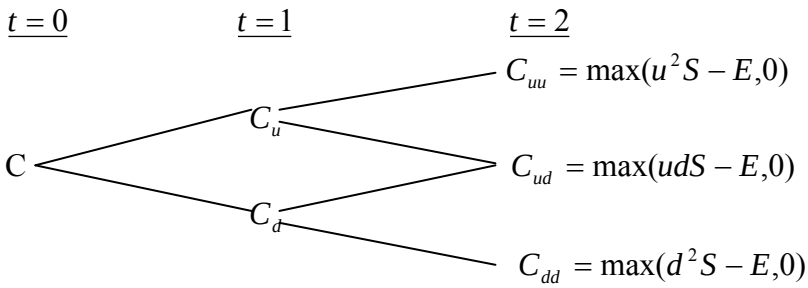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C_u及C_d，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爲：

$$C_u = \frac{1}{r}\left[pC_{uu} + (1-p)C_{ud}\right] \qquad \text{(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爲：

$$C_d = \frac{1}{r}\left[pC_{du} + (1-p)C_{dd}\right] \qquad \text{(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Δ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與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爲：

$$c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left[p^2C_u u + 2p(1-p)C_{du} + (1-p)^2C_{dd}\right] \qquad \text{(j)}$$

$$= \frac{1}{r^2}[p^2 \max(u^2S - X, 0) + 2p(1-p)\max(udS - X, 0)$$

$$+(1-p)^2 \max(d^2 S - X,0)] \q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 = \frac{1}{r^2}[\binom{2}{2} p^2 \max(u^2 d^u S - X,0$$

$$+\binom{2}{1} p(1-p)\max(u^1 d^{2-1} S - X\ ,0$$

$$+\binom{2}{0}(1-P)^2 \max(d^2 uS - X,0)] \qquad (k)$$

此處，$\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爲

$$c = \frac{1}{r^2}\left[\sum_{j=0}^{2}\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0)\right] \qquad (l)$$

或者，

$$c = \frac{1}{r^2}\left[\sum_{j=0}^{2}\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0)\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爲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爲 n)

$$c = \frac{1}{r^n}\left[\sum_{j=0}^{n}\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0)\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0) = 0$。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c = \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right]$$

$$= \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 d^{n-j}S\right]-\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X\right]$$

$$= S\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 d^{n-j}S-\frac{X}{r^n}\sum_{j=k}^{n}\frac{n!}{j!(n-j)!}p^j(1-p)^{n-j} \quad \text{(o)}$$

此處，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bullet B(n,k,p') - \frac{X}{r^n}B(n,k,p) \quad \text{(q)}$$

此處，

$$B(n,k,p') = \sum_{j=k}^{n}\frac{n!}{j!(n-j)!}p'^j(1-p')^{n-j}, n>k \quad \text{(r)}$$

$$B(n,k,p) = \sum_{j=k}^{n}\frac{n!}{j!(n-j)!}p^j(1-p')^{n-j} \quad \text{(s)}$$

註： $n<k, c=0$ 。

(三) 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基準價格	27.6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2/09/23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為基準價格 27.65 元。
轉換價格	29.3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6.15%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29.35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三年。
股價波動度	43.11%	1.以 102/09/18 及其前一年之每日收盤價為樣本期間。 2.以樣本期間之還原股價計算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進行年化，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8926%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2/09/18，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央債 102 甲-7 期(剩餘年限約為 1.832 年)及央債 102 甲-2 期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剩餘年限約為 4.326 年)之 0.7050%及 1.1056%，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000 年殖利率為 0.8926%，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2678%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TWAA 公司債參考利率表(擔保銀行為第一商業銀行，中華信評對其之國內長期信用評等為 twAA)於 102/09/18，交易商對 3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為 1.2678%，為風險折現率的參考值。
信用風險貼水	37.52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存續期間分割為 1825 期。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三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2678%(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frac{100{,}000}{(1+1.2678\%)^3} = 96{,}29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贖回權條件、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贖回權、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4,51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6,290 元，得轉換權價值 8,220 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權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買回權之設計，故無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茲將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權 利	價 值(元)	占理論價值之百分比

權 利	價 值(元)	占理論價值之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6,290	92.13%
轉換權價值	8,220	7.87%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4,510	100%

(四) 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4,510 元，以 102 年 09 月 18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35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3,113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3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3,113x0.9=92,802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新日光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此外，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轉換標的(新日光公司之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發行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 坤 禧

（限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辦理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O　二　年　　月　　日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 寶 生

(限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辦理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O　二　年　　月　　日

附件五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新日光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02 年 8 月 7 日之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3%發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損)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損)(註 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99 年	11.55	4.61	0.51	—	5.12
100 年	(7.76)	—	—	—	—
101 年	(9.69)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1：每股稅後純益(損)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二)該公司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
102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403,935 仟元
102 年 6 月 30 日發行在外股數	628,350 仟股
102 年 6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	22.92(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102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99~101 年度為我國財務會計準則，102 年第二季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11,317,196	8,444,113	9,156,831
基金及投資		-	289,940	802,677
固定資產		7,484,282	11,113,907	9,651,480
無形資產		-	-	-
其他資產		1,918,996	2,282,544	1,459,331
資產總額		20,720,474	22,130,504	21,070,31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731,461	5,306,950	6,814,321
	分配後	7,163,899	5,306,950	6,814,321
長期負債		904,000	2,259,883	3,174,465
其他負債		45	474	3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635,506	7,567,307	9,988,821
	分配後	8,067,944	7,567,307	9,988,821
股　本		2,971,830	4,289,048	4,606,774
資本公積		8,343,689	12,023,580	10,535,81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38,495	(1,761,191)	(4,173,633)
	分配後	1,306,057	(1,761,191)	(4,173,63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	-	(24,23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41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益)		-	-	(36,152)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054,014	14,551,437	10,908,150
	分配後	12,621,576	14,551,437	10,908,15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3,724,5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83,163
無形資產		373,576
其他資產		2,129,809
資產總額		32,752,41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988,884
	分配後	12,988,884
非流動負債		5,058,20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047,087
	分配後	18,047,08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403,935
股本		6,283,500
資本公積		8,501,36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8,070)
	分配後	(288,070)
其他權益		(92,858)
庫藏股票		—
非控制權益		301,38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705,323
	分配後	14,705,32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20,140,097	20,588,097	12,241,013
營業毛利	3,734,813	(2,117,086)	(3,232,110)
營業損益			
營業外收入及收益	3,734,813	(2,117,086)	(3,232,1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899,627	(2,755,388)	(4,051,18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99,842	114,694	55,365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58,476	220,756	237,739
停業部門損益	2,940,993	(2,861,450)	(4,233,559)
非常損益	2,725,376	(2,913,433)	(4,192,985)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	-	-
每股盈餘(元)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6,668,249
營業毛利	162,363
營業損益	(516,3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3,247
稅前淨利	(263,056)
繼續營業部門本期淨利	—
停業單位損失	—
本期淨利(損)	(264,4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0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1,46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2,15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27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99,18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278)
每股盈餘	(0.5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本次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 501,500 仟元，每張面額 10 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3%發行，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訂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訂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1,MA^3,MA^5)，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其合理性

①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②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③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及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106.15%，其轉換價格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本次新日光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與發行價格有關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①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102年10月1日開始發行，至105年10月1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②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③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④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由第大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責任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人債款收足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定應付本息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餘額及債權人行使賣回權時應計付之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即視為全部到期。

⑤轉換標的

新日光公司普通股，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⑦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102年11月2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105年9月21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Cox, Ross與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純債券價值

(2)轉換權價值

(3)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爲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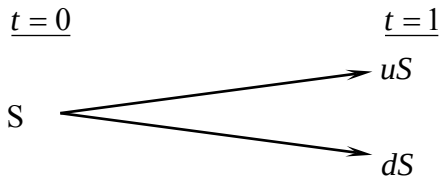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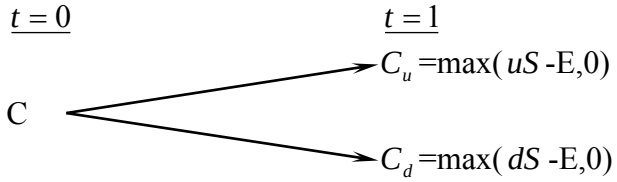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Δ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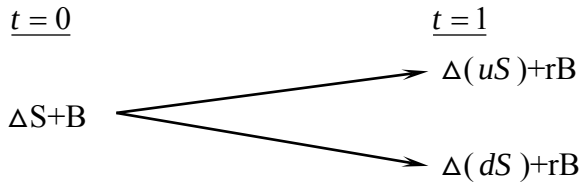

此處，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quad \text{(a)}$$

$$C_d = \Delta dS + rB \qquad \text{(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d)} \qquad \text{(c)}$$

$$B=\frac{uC_d - dC_u}{(u-d)r} \q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Delta S+B \qquad (e)$$

將公式(c)及(d)的Δ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frac{1}{r}\left[\frac{(r-d)}{u-d}\cdot C_u+\frac{(u-r)}{u-d}\cdot C_d\right] \qquad (f)$$

$$=\frac{1}{r}\left[pC_u+(1-p)C_d\right] \qquad (f^1)$$

此處，p=(r-d)/(u-d),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及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pC_u+(1-p)C_d$]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復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爲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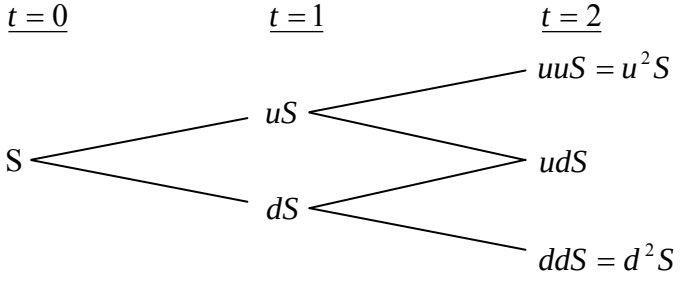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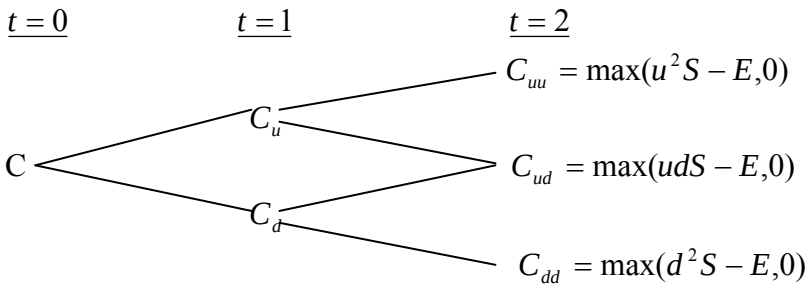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C_u及C_d，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爲：

$$C_u = \frac{1}{r}\left[pC_{uu} + (1-p)C_{ud}\right] \qquad \text{(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爲：

$$C_d = \frac{1}{r}\left[pC_{du} + (1-p)C_{dd}\right] \qquad \text{(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Δ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與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爲：

$$c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left[p^2C_u u + 2p(1-p)C_{du} + (1-p)^2C_{dd}\right] \qquad \text{(j)}$$

$$= \frac{1}{r^2}[p^2 \max(u^2S - X, 0) + 2p(1-p)\max(udS - X, 0)$$

$$+(1-p)^2 \max(d^2 S - X,0)] \q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 = \frac{1}{r^2}[\binom{2}{2} p^2 \max(u^2 d^u S - X,0$$

$$+\binom{2}{1} p(1-p)\max(u^1 d^{2-1} S - X\ ,0$$

$$+\binom{2}{0}(1-P)^2 \max(d^2 uS - X,0)] \qquad (k)$$

此處，$\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爲

$$c = \frac{1}{r^2}\left[\sum_{j=0}^{2}\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0)\right] \qquad (l)$$

或者，

$$c = \frac{1}{r^2}\left[\sum_{j=0}^{2}\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0)\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爲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爲 n)

$$c = \frac{1}{r^n}\left[\sum_{j=0}^{n}\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0)\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0) = 0$。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c = \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right]$$

$$= \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 d^{n-j}S\right]-\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X\right]$$

$$= S\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 d^{n-j}S-\frac{X}{r^n}\sum_{j=k}^{n}\frac{n!}{j!(n-j)!}p^j(1-p)^{n-j} \quad \text{(o)}$$

此處，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bullet B(n,k,p') - \frac{X}{r^n}B(n,k,p) \quad \text{(q)}$$

此處，

$$B(n,k,p') = \sum_{j=k}^{n}\frac{n!}{j!(n-j)!}p'^j(1-p')^{n-j}, n>k \quad \text{(r)}$$

$$B(n,k,p) = \sum_{j=k}^{n}\frac{n!}{j!(n-j)!}p^j(1-p')^{n-j} \quad \text{(s)}$$

註： $n<k, c=0$ 。

(三) 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基準價格	27.6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2/09/23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為基準價格 27.65 元。
轉換價格	29.3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6.15%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29.35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三年。
股價波動度	43.11%	1.以 102/09/18 及其前一年之每日收盤價為樣本期間。 2.以樣本期間之還原股價計算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進行年化，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8926%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2/09/18，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央債 102 甲-7 期(剩餘年限約為 1.832 年)及央債 102 甲-2 期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剩餘年限約為 4.326 年)之 0.7050%及 1.1056%，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000 年殖利率為 0.8926%，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3763%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TWA 公司債參考利率表(擔保銀行為大眾銀行，中華信評對其之國內長期信用評等為 twA)於 102/09/18，交易商對 3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為 1.3763%，為風險折現率的參考值。
信用風險貼水	48.37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存續期間分割為 1825 期。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三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3763%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frac{100{,}000}{(1+1.3763\%)^3} = 95{,}99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贖回權條件、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贖回權、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4,33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5,990 元，得轉換權價值 8,340 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權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買回權之設計，故無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茲將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權 利	價 值(元)	占理論價值之百分比

權 利	價 值(元)	占理論價值之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5,990	92.01%
轉換權價值	8,340	7.99%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4,330	100%

(四) 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4,330 元，以 102 年 09 月 18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35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2,935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3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2,935x0.9=92,642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新日光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此外，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轉換標的(新日光公司之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發行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 坤 禧

（限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O　二　年　　月　　日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 寶 生

(限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O　二　年　　月　　日

附件六

10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三路七號

電話：（〇三）五七八〇〇一一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損益表	6～7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12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8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19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39	四～二二
(五)關係人交易	39～40	二三
(六)質抵押之資產	40	二四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1～46	二五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47	二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7、52～58	二六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47、52～58	二六
3.大陸投資資訊	-	-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8	二六
(十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47～49	二八
(十三)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49～51	二九
十、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坤　禧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二　　月　　二十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會計師　林　政　治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二　月　二十一　日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5,488,679	25	$ 6,508,835	31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1,576,032	7	2,384,283	12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	92,837	-	103,765	1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897,387	4	1,659,286	8
1260	預付款項－流動（附註二、八及二五）	362,706	2	614,973	3
1291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四及二四）	10,215	-	20,235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6,257	-	6,76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444,113	38	11,298,144	55
	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289,940	1	-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四）				
	成本				
1501	土地	440,596	2	440,596	2
1521	房屋及建築	2,737,205	12	1,336,475	6
1531	機器設備	10,104,255	46	6,743,144	33
1531	研發設備	11,223	-	1,760	-
1561	辦公設備	8,749	-	8,749	-
1631	租賃改良	13,720	-	12,958	-
1681	其他設備	154,725	1	114,367	1
		13,470,473	61	8,658,049	42
15X9	累計折舊	(2,993,471)	(14)	(1,591,801)	(8)
		10,477,002	47	7,066,248	3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36,905	3	418,034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1,113,907	50	7,484,282	36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30,682	-	31,947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89,398	1	75,016	-
1888	預付款項－非流動（附註二、八及二五）	2,162,464	10	1,826,965	9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282,544	11	1,933,928	9
1XXX	資產總計	$ 22,130,504	100	$ 20,716,354	1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729,949	3	$ 270,126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五及十四）	1,017	-	252,099	1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69,664	4	1,436,435	7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40,574	-	226,392	1
22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附註二及十八）	3,969	-	419,721	2
2224	應付設備款	1,427,151	6	871,102	4
2260	預收款項（附註二五）	122,729	1	287,107	2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四）	-	-	773,701	4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1,009,017	5	678,000	3
229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三及二三）	1,002,880	5	512,658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306,950	24	5,727,341	28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2,259,883	10	904,000	4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三）	474	-	45	-
2XXX	負債合計	7,567,307	34	6,631,386	32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十四、十八及十九）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一〇〇年800,000仟股，九十九年500,000仟股；發行－一〇〇年428,905仟股，九十九年297,183仟股	4,289,048	20	2,971,830	15
	資本公積				
3211	股票發行溢價	10,360,260	47	7,633,003	37
321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663,320	7	709,312	3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	-	1,37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3,849	1	-	-
3350	（累積虧損）未分配盈餘	(2,035,040)	(9)	2,738,495	13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4,551,437	66	14,054,014	68
3610	少數股權（附註二）	11,760	-	30,954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4,563,197	66	14,084,968	6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2,130,504	100	$ 20,716,35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許嘉成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純（損）益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20,728,286		$ 20,198,249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40,189		58,152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五）	20,588,097	100	20,140,09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七、二十及二三）	22,705,183	110	16,405,284	82
5910	銷貨毛（損）利	(2,117,086)	(10)	3,734,813	18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04,692	1	149,639	1
6200	管理費用	320,777	2	509,74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833	-	175,80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38,302	3	835,186	4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755,388)	(13)	2,899,627	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48,759	-	67,629	1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20,963	-	18,10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764	-	3,466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附註二、五、十四及二二）	-	-	198,961	1
7480	其他收入	44,208	-	11,68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14,694	-	299,842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附註二、五、十四及二二）	$ 183,461	1	$ -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四及二二）	35,804	-	253,946	1
7530	固定資產處分損失（附註二）	-	-	4,510	-
7880	其他支出	1,491	-	2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20,756	1	258,476	1
7900	稅前（損失）利益	(2,861,450)	(14)	2,940,993	1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51,983)	-	(215,617)	(1)
9600	合併總純（損）益	($ 2,913,433)	(14)	$ 2,725,376	14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897,667)	(14)	$ 2,738,495	14
9602	少數股權（附註二）	(15,766)	-	(13,119)	-
		($ 2,913,433)	(14)	$ 2,725,376	14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每股純(損)益(附註二一)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純(損)益	($ 7.62)	($ 7.76)	$11.85	$10.99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純(損)益	($ 7.62)	($ 7.76)	$10.06	$ 9.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許嘉成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母公司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附註十八及十九）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發行股本			可轉換公司債				（累積虧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票發行溢價	轉換溢價	長期股權投資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九年初餘額	211,970	$ 2,119,698	$ 3,968,849	$ -	$ -	$ 48,811	$ 138,429	($ 593,164)	$ 5,682,623	$ 14,969	$ 5,697,592
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454,735)	-	-	-	(138,429)	593,164	-	-	-
現金增資－九十九年九月十日	70,000	700,000	3,985,000	-	-	-	-	-	4,685,000	-	4,685,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21,076	-	-	(48,811)	-	-	72,265	-	72,265
員工執行認股權換發新股	2,911	29,112	12,813	-	-	-	-	-	41,925	-	41,92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302	123,020	-	709,312	-	-	-	-	832,332	-	832,332
少數股權增加	-	-	-	-	1,374	-	-	-	1,374	29,104	30,478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2,738,495	2,738,495	(13,119)	2,725,376
九十九年底餘額	297,183	2,971,830	7,633,003	709,312	1,374	-	-	2,738,495	14,054,014	30,954	14,084,968
現金增資－一〇〇年七月十九日	100,000	1,000,000	2,723,867	-	-	-	-	-	3,723,867	-	3,723,867
員工執行認股權換發新股	613	6,128	3,390	-	-	-	-	-	9,518	-	9,51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089	150,888	-	954,008	-	-	-	-	1,104,896	-	1,104,896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73,849	(273,849)	-	-	-
現金股利－每股 4.61 元	-	-	-	-	-	-	-	(1,441,817)	(1,441,817)	-	(1,441,817)
股票股利－每股 0.51 元	16,020	160,202	-	-	-	-	-	(160,202)	-	-	-
少數股權減少	-	-	-	-	(1,374)	-	-	-	(1,374)	(3,428)	(4,802)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	-	-	-	(2,897,667)	(2,897,667)	(15,766)	(2,913,433)
一〇〇年底餘額	428,905	$ 4,289,048	$10,360,260	$ 1,663,320	$ -	$ -	$ 273,849	($ 2,035,040)	$14,551,437	$ 11,760	$14,563,1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許嘉成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損）益	($2,897,667)	$2,738,495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合併純損	(15,766)	(13,119)
折舊	1,401,670	784,385
攤銷	65,974	46,926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益）	93,175	(198,961)
提列呆帳損失	1,966	8,044
提列（迴轉）存貨損失	395,070	(136,102)
處分投資利益	(764)	-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7,600	-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	4,510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	191,781
可轉換公司債兌換利益	(13,062)	(93,11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72,26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806,285	(1,661,895)
其他應收款	10,928	47,243
存貨	366,829	(840,336)
預付款項	(83,232)	(328,710)
其他流動資產	(9,490)	(4,751)
應付票據及帳款	(466,771)	974,740
應付所得稅	(185,818)	206,62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415,752)	419,721
預收款項	(164,378)	96,89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90,192	248,4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13,011)	2,563,0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8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564	-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0,020	(9,942)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9,940)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4,482,846)	($3,978,83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65	(17,771)
遞延費用增加	(80,356)	(95,0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41,093)	(4,101,62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59,823	270,126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686,900	(1,078,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29	-
現金增資	3,723,867	4,685,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9,518	41,925
普通股現金紅利	(1,441,787)	-
少數股權（減少）增加	(4,802)	30,47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33,948	3,949,529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020,156)	2,410,967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08,835	4,097,868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88,679	$6,508,83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44,612	$ 62,624
支付所得稅	$ 237,801	$ 99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及投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及資本公積	$1,104,896	$ 832,33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09,017	$ 678,00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	$ 773,701
僅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5,038,895	$4,455,271
應付設備款增加數	(556,049)	(476,436)
支付現金	$4,482,846	$3,978,8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許嘉成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新日光公司股票並自九十八年一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自一〇〇年七月起新日光公司部分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以海外存託憑證之形式，於歐洲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新日光公司主要營業範圍包括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模組及晶圓等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晴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籌設並於七月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止，新日光公司持股比例分別為 86.96%及 84.88%，其主要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及批發。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旭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新日光公司持股比例皆為 100%，其主要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及批發。

新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曜公司）於一〇〇年十月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截至一〇〇年底新日光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其主要經營一般投資業。

永晴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二月三日決議辦理減少實收資本額 100,000 仟元，並銷除已發行股份 10,000 仟股以彌補虧損，每股面額 10 元，預計減資比率約為 33.33%，待股東會正式通過後，再依其決議辦理。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新日光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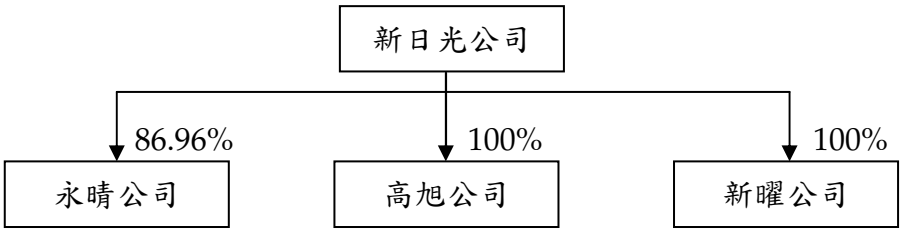

新日光公司及子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止之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1,939 人及 1,64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新日光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新修訂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將有控制能力之所有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因是，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包括新日光公司、永晴公司、高旭公司及新曜公司之帳目；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包括新日光公司、永晴公司及高旭公司之帳目。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

新日光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對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永晴公司之股份，列於少數股權及少數股權損益項下。

(二)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提列存貨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所得稅、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違約罰金、進貨合約損失及應付產品保證服務費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遞延費用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約當現金

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

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八)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項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個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按應收款項金額預期不可收回比率提列。相關客觀減損證據如：客戶出現財務困難；或客戶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財務重整；或客戶發生延遲付款情形；或客戶債權發生展延還本付息情事；或客戶之最終客戶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客戶因財務困難或其他因素而使其金融資產無法在活絡市場中繼續交易。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款項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以備抵評價科目調整。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收回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則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九) 應收帳款之出售

應收帳款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視為出售：

1.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亦即推定已脫離本公司之控制。
2. 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之條件，致使本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3. 本公司未藉由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維持對應收帳款之有效控制：
   (1) 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之協議。

(2) 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資產之能力。

當應收帳款出售時，其出售所得之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損失，列入當年度營業外損失。

(十) 存　　貨

本公司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另新日光公司自一〇〇年四月起平時改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十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係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收到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二) 預付貨款

預付貨款依約定沖抵貨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者分類為流動資產；依約定沖抵貨款時間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十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構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成本。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固定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跡象存在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比較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時，其減損損失應予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

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十五至二十年；機器設備，三至五年；研發設備，三年至五年；辦公設備，三年；租賃改良，三至十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十四) 遞延費用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係電腦軟體費、線路補助費及其他遞延費用，其中電腦軟體費，採直線法按一至三年平均攤銷；線路補助費採直線法按三年平均攤銷；其他遞延費用，採直線法按一至五年平均攤銷。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遞延費用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跡象存在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比較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遞延費用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時，其減損損失應予迴轉，認列為利益，惟遞延費用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五)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年度或無效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十六)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1)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及(2)應付公司債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之交

易成本後之餘額，作為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續後評價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或贖回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包含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公司債之帳面價值係以利息法計算至轉換日前一日之攤銷後成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帳面價值則為計算轉換日前一日之公平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十七)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八)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十九) 銷貨收入

本公司係於產品之所有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二一) 重分類

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

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期存款	$3,499,009	$2,268,679
定期存款	1,994,215	4,258,235
支票存款	5,319	1,845
庫存現金	351	311
	5,498,894	6,529,070
質押定期存款	(10,215)	(20,235)
	$5,488,679	$6,508,835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017	$ 3,142
換匯換利合約	-	6,689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附註十四）		
一轉換權	-	242,268
	$ 1,017	$252,099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從事換匯換利及遠期外匯暨一〇〇年度從事選擇權交易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風險為目的。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Sell USD／Buy NTD	101.01.06	USD6,000／NTD180,780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Sell EUR／Buy USD	100.02.14	EUR5,000／USD 6,568

截至一〇〇年底，本公司從事之選擇權交易合約均已到期。

本公司九十九年底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日	支付利率（新台幣）	收取利率（美金）
USD 11,665	100.7.8	0.29%	2%

本公司從事之換匯換利合約，配合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故業已於一〇〇年一月間提前交割。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因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167,484)仟元及 222,278 仟元，其中包含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87,148)仟元及 253,353 仟元。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89,457	$2,395,742
備抵呆帳	(13,425)	(11,459)
	$1,576,032	$2,384,283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出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本年度讓售金額（仟元）	本年度已收現金額（仟元）	截至年底已預支金額（仟元）	已預支金額年利率(%)	額度（仟元）
一〇〇年度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USD 649	USD 649	$ -	-	USD 2,000
香港商優比速融資股份有限公司	USD 5,693	USD 5,693	-	-	USD 5,000
	EUR 824	EUR 824	-	-	
	USD 525	USD 260	-	-	EUR 1,500
九十九年度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USD 5,392	USD 4,386	-	-	USD 3,250
	EUR 261	EUR 261	-	-	
第一銀行	USD 467	USD 467	-	-	USD 500
	EUR 238	EUR 238	-	-	USD 500

上述應收帳款合約，其額度可循環使用，除與香港商優比速融資股份有限公司合約外，其餘於一〇〇年底業已到期。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分別為美金 265 仟元及美金 1,006 仟元。

七、存　　貨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 528,803	$ 514,864
在製品	71,292	507,297
原物料	297,292	637,125
	$ 897,387	$ 1,659,286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616,161 仟元及 222,007 仟元。

一〇〇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22,705,183 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326,715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38,822 仟元、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394,154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916 仟元。

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16,405,284 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29,164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23,283 仟元及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136,102 仟元，存貨跌價損失之迴轉，主係因九十九年度產品單位成本下降所致。

八、預付款項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付貨款		
－依合約支付數（附註二五）	$ 2,504,433	$ 2,301,771
－未簽訂合約數	473	107,375
	2,504,906	2,409,146
減：帳列非流動部分	(2,162,464)	(1,826,965)
預付貨款－流動	342,442	582,181
其他預付款	20,264	32,792
	$ 362,706	$ 614,973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科公司）	$289,940

高旭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以現金 40,040 仟元購買鑫科公司之股票共計 1,000 仟股，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比例為 1.52%。

新曜公司於一〇〇年十月參與鑫科公司私募普通股，投資金額 107,100 仟元取得 3,000 仟股，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比例為 4.57%。

新日光公司於一〇〇年十月參與鑫科公司私募普通股，投資金額 142,800 仟元取得 4,000 仟股，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比例為 6.09%。

上開參與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受轉讓之限制。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固定資產

項目	一〇〇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科目間移轉	年底餘額
成本				
土地	$ 440,596	$ -	$ -	$ 440,596
房屋及建築	1,336,475	2,215	1,398,515	2,737,205
機器設備	6,743,144	36,115	3,324,996	10,104,255
研發設備	1,760	4,581	4,882	11,223
辦公設備	8,749	-	-	8,749
租賃改良	12,958	762	-	13,720
其他設備	114,367	14,570	25,788	154,72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18,034	4,980,652	(4,761,781)	636,905
	9,076,083	$ 5,038,895	($ 7,600)	14,107,378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05,886	$ 87,245	$ -	193,131
機器設備	1,452,353	1,284,620	-	2,736,973
研發設備	1,290	812	-	2,102
辦公設備	3,184	1,901	-	5,085
租賃改良	2,932	1,616	-	4,548
其他設備	26,156	25,476	-	51,632
	1,591,801	$ 1,401,670	$ -	2,993,471
	$ 7,484,282			$ 11,113,907

項目	九十九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處分	科目間移轉	年底餘額
成本					
土地	$ -	$ -	$ -	$ 440,596	$ 440,596
房屋及建築	1,210,876	504	-	125,095	1,336,475
機器設備	2,968,770	83,722	-	3,690,652	6,743,144
研發設備	1,516	244	-	-	1,760
辦公設備	6,131	2,618	-	-	8,749
租賃改良	14,127	5,520	(6,689)	-	12,958
其他設備	57,104	23,852	-	33,411	114,36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68,977	3,898,215	-	(3,849,158)	418,034
預付土地款	-	440,596	-	(440,596)	-
	4,627,501	$ 4,455,271	($ 6,689)	$ -	9,076,083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45,456	$ 60,430	$ -	$ -	105,886
機器設備	746,886	705,467	-	-	1,452,353
研發設備	911	379	-	-	1,290
辦公設備	1,520	1,664	-	-	3,184
租賃改良	3,569	1,542	(2,179)	-	2,932
其他設備	11,253	14,903	-	-	26,156
	809,595	$ 784,385	($ 2,179)	$ -	1,591,801
	$ 3,817,906				$ 7,484,282

固定資產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一、遞延費用－淨額

	一〇〇年度 電腦軟體費	線路補助費	其他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45,065	$ 14,069	$ 91,203	$ 150,337
本年度增加	43,245	12,122	24,989	80,356
年底餘額	88,310	26,191	116,192	230,693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21,947	12,045	41,329	75,321
本年度增加	20,800	3,407	41,767	65,974
年底餘額	42,747	15,452	83,096	141,295
年底淨額	$ 45,563	$ 10,739	$ 33,096	$ 89,398

	九十九年度 電腦軟體費	線路補助費	其他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21,463	$ 12,394	$ 21,407	$ 55,264
本年度增加	23,602	1,675	69,796	95,073
年底餘額	45,065	14,069	91,203	150,33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電腦軟體費	線路補助費	其他	合計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 10,593	$ 8,183	$ 9,619	$ 28,395
本年度增加	11,354	3,862	31,710	46,926
年底餘額	21,947	12,045	41,329	75,321
年底淨額	$ 23,118	$ 2,024	$ 49,874	$ 75,016

十二、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週轉金借款－利率：一〇〇年 0.95%~2.18%；九十九年 0.75%~1.59%	$729,949	$270,126

十三、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損失	$ 448,979	$ -
獎金	119,628	143,562
薪資	79,754	69,120
產品保證服務費	52,166	31,123
其他	302,353	268,853
	$ 1,002,880	$ 512,658

	獎金	薪資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	$143,562	$ 69,120
加：本年度估列	139,909	941,910
減：本年度支付	(163,843)	(931,276)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628	$ 79,754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	$ 72,230	$ 32,277
加：本年度估列	254,225	609,824
減：本年度支付	(182,893)	(572,98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562	$ 69,120

十四、應付公司債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773,701
一年內到期部分	-	(773,701)
	$ -	$ -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發行三年期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美金 50,000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共有美金 50,000 仟元，計 27,391 仟股業已轉換為普通股股票。

新日光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及價格重設權與公司債分離，依性質列於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該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 242,268 仟元；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公司債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為 773,701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一) 發行日期：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二) 面額：US$1 仟元。

(三) 發行及交易地點：海外發行，於全球店頭市場交易，惟不掛牌。

(四) 發行價格：100%。

(五) 發行總額：US$50,000 仟元。

(六) 票面利率：2%。

(七) 發行期限：三年期；到期日為一〇〇年七月十五日。

(八)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新日光公司普通股（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0.397 元換算為台幣金額）。

(九) 轉換期間：自本公司股票掛牌後至一〇〇年七月五日。

(十) 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 NT$107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調整。

(十一) 債券之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新日光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使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分別為 0 元及 191,781 仟元；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分別為(101,989)

仟元及236,401仟元，相關金額分別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費用」、「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金融商品評價淨損」及「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金融商品評價淨益」項下。

十五、長期借款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作金庫聯貸案		
自一〇一年十一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七期攤還，其中前六期每期攤還10%，第七期攤還40%；年利率：1.5905%	$ 1,250,000	$ -
自一〇一年十一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七期攤還；年利率：1.5379%	1,050,000	-
第一銀行聯貸案		
自九十九年一月起，每季為一期，分十三期攤還，年利率：一〇〇年1.4326%；九十九年1.1832%	904,000	1,582,000
中長期擔保借款		
自一〇一年六月起，每季為一期，分十八期攤還；年利率：2.08%	64,900	-
	3,268,900	1,582,000
一年內到期部分	(1,009,017)	(678,000)
	$ 2,259,883	$ 904,000

上述長期借款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新日光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第一銀行聯貸案：

(一)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100%；

(二) 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不得高於120%；

(三)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四倍。

合作金庫聯貸案：

(一)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100%；

(二) 負債比率（金融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 110%；

(三)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二倍，惟計算稅前淨利時，應排除金融負債評價金額；

(四)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陸拾億元。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新日光公司除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合約規定外，其餘皆符合前述規定；依合約規定財務比率雖未符合規定，惟不視為違約情事，於下一次受檢日完成改善即不需支付補償費。

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六、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2,972 仟元及 33,148 仟元。

十七、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損失）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年度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稅前(損失)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503,307)	$502,199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免稅所得	-	(252,638)
永久性差異	94,527	14,555
暫時性差異	95,808	(39,301)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312,972)	$224,815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	($224,81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86,263)	-
虧損扣抵	-	56,933
所得稅抵減	45,688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59,504)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投資抵減	($ 65,489)	$158,935
－虧損扣抵	310,798	(62,750)
－暫時性差異	119,401	(59,649)
遞延所得稅備抵評價調整數	(364,710)	(36,53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1,408)	11,769
所得稅費用	($ 51,983)	($215,617)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暫時性差異	$107,375	$101,594
投資抵減	8,038	2,557
	115,413	104,151
備抵評價金額	(115,413)	(104,151)
	$ -	$ -
非流動		
虧損扣抵	$326,933	$ 16,135
投資抵減	160,404	231,374
暫時性差異	152,222	38,602
	639,559	286,111
備抵評價金額	(639,559)	(286,111)
	$ -	$ -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另於九十九年五月再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四)新日光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56,159	$ 48,685

新日光公司一〇〇年度未有可分配盈餘，故無稅額扣抵比率；九十九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12%。

(五)截至一〇〇年底止，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 35	$ 35	一〇八
		13,926	13,926	一〇九
		312,972	312,972	一一〇
		$ 326,933	$ 326,933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投資抵減	$ 46,508	$ 3,376	一〇一
		9,003	9,003	一〇二
		137,137	137,137	一〇三
		$ 192,648	$ 149,516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 2,523	$ -	一〇〇
		4,390	4,390	一〇一
		14,090	14,090	一〇二
		$ 21,003	$ 18,480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投資抵減	$ 33	$ -	一〇〇
		272	272	一〇一
		174	174	一〇二
		$ 479	$ 446	

(六)新日光公司原始投資及增資擴展以產製免稅產品之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期間
原始投資免徵所得稅	96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1 月 30 日
第一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7 年 4 月 10 日至 102 年 4 月 9 日
第二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七)新日光公司截至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對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之案件不服核定之結果，已提起行政救濟程序。前述之行政救濟案件，預計核定結果將不致於對新日光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另新日光公司九十八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但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依據新日光公司之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員工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訂定之。員工紅利實際提撥成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互相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新日光公司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別係按當年度稅後淨利之一定比率估列，九十九年度估列金額分別為 370,342 仟元及 49,379 仟元；新日光公司一〇〇年度為稅後虧損，無須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費用。年度終了後，若遇有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公司若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新日光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十一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73,849	$ -
現金股利	1,441,817	4.61
股票股利	160,202	0.51
	$ 1,875,868	

新日光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十一日之股東常會並決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九十九年度	
	員工紅利	董事酬勞
現金紅利	$370,342	$ 40,000
股票紅利	-	-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370,342	40,0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370,342	49,379
	$ -	($ 9,379)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新日光公司於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擬議通過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損撥補案
九十九年底累積盈餘餘額	$ 862,627
一〇〇年度純損	(2,897,667)
法定盈餘公積	273,849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1,761,191
彌補後累積虧損餘額	$ -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以不超過160,000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另決議以不超過160,000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上述增資案尚待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新日光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新日光公司於一〇〇年七月十四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仟股，全數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20,000 仟單位，每單位存託憑證代表五股普通股股票，並以美金 6.62 元發行，共計募得美金 132,400 仟元。是項存託憑證七月二十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十九、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憑證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0 仟單位（以下簡稱「九十四年認股權計劃」）及 3,000 仟單位（以下簡稱「九十五年認股權計畫」）；另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800 仟單位（以下簡稱「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6,000 仟股、3,000 仟股及 4,800 仟股。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認股權計劃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一年之日起，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十年，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六年。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購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五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四年認股權計畫	
	單位（仟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股）	單位（仟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股）	單位（仟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股）
一〇〇年度						
年初餘額	1,471	$ 19.00	630	$ 10.00	212	$ 10.00
本年度行使	(383)	18.85	(193)	10.00	(37)	10.00
本年度註銷	(125)	19.00	(300)	10.00	-	-
年底餘額	963	18.07	137	10.00	175	1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五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四年認股權計畫	
	單位（仟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股）	單位（仟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股）	單位（仟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股）
九十九年度						
年初餘額	3,254	$19.00	1,150	$10.00	1,347	$10.00
本年度行使	(1,423)	19.00	(353)	10.00	(1,135)	10.00
本年度註銷	(360)	19.00	(167)	10.00	-	10.00
年底餘額	1,471	19.00	630	10.00	212	10.00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日光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股）	流通在外之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股）	可行使之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股）
$ 10.00	175	4.00	$ 10.00	175	$ 10.00
10.00	137	4.58	10.00	137	10.00
18.07	963	1.99	18.07	963	18.07
	1,275			1,275	

新日光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皆採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因各認股權憑證之行使價格高於衡量日之每股淨值，故無認列酬勞成本。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用以估計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所作之假設資訊及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設	無風險利率	2.08%~2.33%	2.08%~2.33%
	預期存續期間	6~10 年	6~10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0.46%~33.63%	0.46%~33.63%
	股利率	-	-
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每單位公平價值（元／股）	$ 1.89~9.43	$ 1.89~9.43
歸屬與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損）益	報表認列之合併純（損）益	($ 2,897,667)	$ 2,738,495
	擬制合併純（損）益	($ 2,900,261)	$ 2,731,979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歸屬與母公司股東之合併基本每股純（損）益（元）	報表認列之合併每股純（損）益	($ 7.76)	$ 10.99
	擬制合併每股純（損）益	($ 7.77)	$ 10.96
歸屬與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稀釋每股純（損）益（元）	報表認列之合併每股純（損）益	($ 7.76)	$ 9.36
	擬制合併每股純（損）益	($ 7.77)	$ 9.34

計算九十九年度擬制性稅後合併基本及稀釋每股純益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九年度擬制性稅後合併基本及稀釋每股純益分別由 11.52 元及 9.76 元減少為 10.96 元及 9.34 元。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九年七月五日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九十九年度依公平價值法認列相關之酬勞成本 72,265 仟元。

二十、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屬於銷貨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銷貨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45,145	$ 239,159	$ 984,304	$ 756,737	$ 487,108	$ 1,243,845
勞健保費用	73,703	17,851	91,554	43,575	11,749	55,324
退休金	41,694	11,278	52,972	25,484	7,664	33,148
其他用人費用	54,401	25,514	79,915	38,776	17,758	56,534
	$ 914,943	$ 293,802	$ 1,208,745	$ 864,572	$ 524,279	$ 1,388,851
折舊費用	$ 1,359,008	$ 42,662	$ 1,401,670	$ 744,706	$ 39,679	$ 784,385
攤銷費用	$ 51,214	$ 14,760	$ 65,974	$ 39,032	$ 7,894	$ 46,926

二一、合併每股純（損）益

計算合併每股純（損）益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母）（仟股）	每股純（損）益（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一〇〇年度					
合併總純損	($ 2,861,450)	($ 2,913,433)			
合併基本及稀釋每股純損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純損	($ 2,845,684)	($ 2,897,667)	373,411	($ 7.62)	($ 7.76)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分子）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母）	每股純（損）益（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九十九年度					
合併總純益	$ 2,940,993	$ 2,725,376			
合併基本每股純益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純益	$ 2,954,112	$ 2,738,495	249,251	$ 11.85	$ 10.9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5,201		
員工認股權	-	-	2,582		
可轉換公司債	(108,384)	(89,959)	25,932		
合併稀釋每股純益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845,728	$ 2,648,536	282,966	$ 10.06	$ 9.36

計算合併每股純益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九年度稅後合併基本及稀釋每股純益，已分別由11.55元及9.78元減少為10.99元及9.36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參閱附註十九）及可轉換公司債（參閱附註十四）係屬潛在普通股，新日光公司分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所規定之庫藏股票法及如果轉換法測試，上述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於一〇〇年度並無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純損。

新日光公司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純益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純益。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純益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88,679	$ 5,488,679	$ 6,508,835	$ 6,508,835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76,032	1,576,032	2,384,283	2,384,283
其他應收款	92,837	92,837	103,765	103,765
質押定期存款	10,215	10,215	20,235	20,23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9,940	-	-	-
負債				
短期借款	729,949	729,949	270,126	270,12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017	1,017	252,099	252,099
應付票據及帳款	969,664	969,664	1,436,435	1,436,435
應付設備款	1,427,151	1,427,151	871,102	871,102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773,701	773,70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268,900	3,268,900	1,582,000	1,582,000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質押定期存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與應付設備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本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就換匯換利合約之預期現金流量以零息殖利率曲線及路透社報價系統顯示之外匯匯率計算折現值為公平價值。

本公司以彭博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美國政府公債利率，並考量本公司之經營狀況、償債能力、產業未來前景、市場競爭狀況及長期借款利率及轉換價格、資產負債表日之股票市價、預期股價波動率等因素後，就可轉換公司債各負債組成要素計算其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應付公司債係以預期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88,679	$ 6,508,835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1,576,032	2,384,283
其他應收款	-	-	92,837	103,765
質押定期存款	10,215	20,235	-	-
負　債				
短期借款	-	-	729,949	270,12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1,017	252,099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969,664	1,436,435
應付設備款	-	-	1,427,151	871,102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773,70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3,268,900	1,582,000

(四)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利益分別為(93,175)仟元及 198,961 仟元。

(五)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負債）列示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風險		
金融資產	$1,994,215	$4,258,235
金融負債	(465,077)	(854,359)
現金流量風險		
金融資產	3,499,009	2,268,679
金融負債	(3,534,789)	(1,781,299)

(六)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9,799 仟元及 10,702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負債，其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33,964 仟元及 252,916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目的為規避市場風險，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將與被避險項目之匯率風險互抵。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義務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金融商品為評估對象。本公司所持有之其他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之預期現金需求如下：

單位：仟元

期間	流入	流出
一年內	NTD 180,780	USD 6,000

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三、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晶公司)(註)	新日光公司法人董事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解任）
網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網星公司）	新日光公司董事長之配偶係該公司之董事長

註：該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底已非新日光公司之關係人，其九十九年度之交易僅供參考比較之用。

(二) 新日光公司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金額	%	金額	%
全年度				
進貨				
合晶公司	$ -	-	$ 169,740	1
管理費用				
網星公司	$ 5,485	2	$ 4,915	1
研發費用				
合晶公司	$ -	-	$ 234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年		九十九年	
	金額	%	金額	%
其他收入				
合晶公司	$ -	-	$ 60	1
網星公司	-	-	2	-
	$ -	-	$ 62	1
年底餘額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網星公司	$ 1,118	-	$ 1,455	-
存入保證金				
網星公司	$ 2	-	$ 2	4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年度	九十九年度
薪資	$ 41,066	$ 28,469
獎金	9,043	13,703
車馬費	990	1,020
紅利	-	108,600
	$ 51,099	$151,792

九十九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一○○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其中所分配予董事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長期借款、關稅擔保及產品服務保固之擔保品：

	一○○年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質押定期存款	$ 10,215	$ 20,235
固定資產－淨額	5,313,437	2,653,843
	$ 5,323,652	$ 2,674,078

二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〇年底止，新日光公司重大承諾列示如下：

(一) 短期採購合同：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A 簽應短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與新日光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964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58,798 仟元）。

(二) 長期採購合同：

1.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與原料供應商 J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分別約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6,557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14,177 仟元）。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間與供應商 J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十二月起，每月洽談採購單價與數量。

2.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與原料供應商 I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分別約定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進貨價格可依雙方議定機制每年調整，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合約載明若任一方違反合約所載事項，另一方有權要求終止及要求償付一定金額之賠償款。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歐元 7,635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332,384 仟元）。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間與供應商 I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進貨價格依合約約定交付，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洽

談採購單價與數量。就一〇〇年之採購單價與數量，雙方尚在協商中，新日光公司已於一〇〇年底估列相關之可能合約損失。此外，雙方亦就一〇一年之採購單價與數量及未來之交易條件持續進行協議中。

3.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六年八月及九十七年一月分別與原料供應商 G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6,259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538,333 仟元）。惟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間與供應商 G 修訂合約，自九十八年起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原預付款項則於上述進貨期間內平均折抵貨款，進貨價格並依據主流市場價格另行議定。新日光公司另於一〇〇年一月間與供應商 G 針對前次修約內容再行修訂合約，雙方約定將九十八及九十九年應執行量於一〇一年執行完畢，進貨價格並依據雙方議定機制與供需狀況每月調整。

4.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七年二月與原料供應商 H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七月起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於合約執行上有異議，新日光公司持續協商並就發生可能性部分估列合約損失；另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4,404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38,194 仟元）。

新日光公司原於九十七年九月與 H 簽訂另一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七年十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

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惟新日光公司因市況變化未能達成該合約載明之約定進貨量，H 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來函主張其權利，雙方遂於一〇〇年八月十五日達成協議，並修訂原長期供料合約。依據此修訂後新合約內容，雙方同意修改未來之交易模式，新日光公司已於一〇〇年底估列相關之合約損失。

5.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七年八月與原料供應商 U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一月起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合約載明若新日光公司逾期付款，則 U 公司有權要求就所延遲貨款部分依約定利率計息。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U 就一〇〇年之供貨為每季另行洽談進貨價格及數量。新日光公司依該合約約定，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第一商業銀行分別各出具一份銀行保證函提供予供應商 U 以確保合約之履行，另因該公司近期已大幅縮小營運規模，新日光公司正持續與該公司洽談未來之交易模式及條件以為因應。

6.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K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一月起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惟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間與供應商 K 修訂合約，雙方約定自一〇〇年一月起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供應商 K 保證以其採購原料單價加成一定比例後，供應約定比例之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9,16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580,233 仟元）。

7.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及七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V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九年七月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十月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V 約定自一〇〇年起每季洽談進貨價格及數量。合約載

明若新日光公司未依約履行應執行之進貨量，V 公司有權終止合約，並要求新日光公司償付一定金額作為賠償。

8.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與原料供應商 W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一〇〇年一月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新日光公司，其價格係依據雙方議定機制每月調整。

9.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一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X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一〇〇年一月起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1,701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349,028 仟元）。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X 約定自一〇一年起每月洽談進貨價格。合約載明若新日光公司於次一年度第一季前未履行完前一年度應進貨量，X 公司有權以新日光公司之預付貨款作為賠償。

10.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九年十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Y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九年十月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Y 約定自九十九年十月起每月依議定機制調整進貨價格。合約載明若新日光公司未依約履行進貨量或逾期支付帳款，則 Y 公司有權要求一定金額之賠償款。

11.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一月與原料供應商 Z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一〇〇年三月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Z 約定自一〇〇年三月起每月洽談進貨價格。合約載明若雙方連續三個月對進貨價格未達成共識，新日光公司有權終止合約。另若新日光公司逾期付款，則 Z 公司有權要求就所延遲貨款部分依約定利率計息。

12. 新日光公司於一〇〇年二月與原料供應商 AC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AC 約定自一〇二年一月起每季依據雙方議定機制調整進貨價格。新日光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間與供應商 AC 修訂合約，自一〇二年起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供應商 AC 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另自一〇四年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雙方可每年洽談調整年約定進貨量。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合約規定之停止條件未成就。

13. 新日光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D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一〇一年一月起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進貨價格可由雙方每季洽談調整，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0,032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93,286 仟元）。合約載明若新日光公司逾期付款，則 AD 公司有權要求針對所延遲貨款部分依約定利率計息。

(三) 長期銷售合同：

新日光公司與客戶簽訂太陽能電池銷售合約，新日光公司需於九十七年至一〇二年間，依合約約定之數量及價格銷售太陽能電池予客戶。依部分銷售合約約定，客戶需提供合約總額一定比例之訂金予新日光公司，該訂金可以現金、不可撤回之信用狀、銀行保證或企業集團保證等方式為之，該保證金依合約約定，可於出貨時沖抵貨款或轉為另一銷售合約之保證金。

(四) 重大工程合約：

1.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月與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建廠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新台幣 1,275,000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支付新台幣 920,359 仟元。
2.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與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建廠發包工程，發包總價款為新台幣 532,000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支付新台幣 151,246 仟元。

(五) 新日光公司與美商 SilRay Inc.民事訴訟一案，經台灣高等法院二審民事判決新日光公司敗訴，應賠付該公司美金 1,269 仟元及自九十七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新日光公司對於該判決不服業已於一〇〇年一月五日委託律師提起上訴，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且本案所涉之賠償金額對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六)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約為美金 4,065 仟元及歐元 7,351 仟元。

(七) 新日光公司對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期末背書保證餘額為 380,000 仟元。

(八) 本公司廠房土地係分別向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科園工業園區管理局及信隆車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租期分別於一〇五年三月、一一五年十二月及一〇八年十二月到期，目前每年租金分別約為 11,400 仟元、17,147 仟元及 6,798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之租金情形如下：

年度	金額
一〇一年	$ 35,345
一〇二年	35,345
一〇三年	35,549
一〇四年	35,549
一〇五年	27,209
一〇六年及以後	193,539
	$362,536

二六、附註揭露資訊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已予以全數銷除。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5.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10.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五及二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附表七。

二七、其　　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60,555	30.29	$ 71,299	30.37
歐　元	6,560	39.17	12,498	38.89
日　圓	2,982	0.3902	35,979	0.3733
人民幣	619	4.8054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5,617	30.29	62,452	30.37
歐　元	17,460	39.17	20,097	38.89
日　圓	11,461	0.3902	49,409	0.3733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4	30.29	7,978	30.37

二八、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別銷售之財務資訊，此財務資訊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應報導部門為太陽能電池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門收入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外部收入	部門間收入	外部收入	部門間收入
太陽能電池部門	$18,791,926	$ 33,219	$19,159,267	$ 6,112
其他部門	1,796,171	330,659	980,830	145,160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20,588,097	$ 363,878	$20,140,097	$ 151,272

	部門損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度
太陽能電池部門	($ 2,046,977)	$ 3,693,805
其他部門	(69,819)	41,202
應報導部門毛（損）利合計	(2,116,796)	3,735,007
銷除部門間毛（損）利	(290)	(194)
	(2,117,086)	3,734,813
未分攤金額：		
營業費用	(638,302)	(835,18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4,694	299,84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20,756)	(258,476)
稅前（損失）利益	($ 2,861,450)	$ 2,940,993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暨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太陽能電池	$ 18,791,926	$ 19,159,267
其　他	1,796,171	980,830
	$ 20,588,097	$ 20,140,097

(四)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中國大陸	$ 4,936,247	$ 7,336,147	$ -	$ -
德國	3,892,768	4,350,872	-	-
台灣	2,587,825	973,507	11,113,907	7,484,282
日本	2,463,057	117,502	-	-
美國	2,461,913	757,590	-	-
西班牙	711,101	2,329,349	-	-
其他國家	3,535,186	4,275,130	-	-
	$20,588,097	$20,140,097	$11,113,907	$ 7,484,282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資產。

(五)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所佔比例%	金額	所佔比例%
甲公司	$ 1,076,646	5	$ 2,639,847	13
乙公司	1,791,441	9	2,433,656	12

二九、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

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會計部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會計部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計畫合併個體之辨認	會計部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會計部	已完成
6. 建置資訊系統	會計部及資訊部門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會計部及內部稽核單位	依照專案規劃時程持續進行中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會計部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會計部	已完成
10.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會計部	依照專案規劃時程持續進行中
11.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會計部	依照專案規劃時程持續進行中
12.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會計部及內部稽核單位	依照專案規劃時程持續進行中

(二) 截至一〇〇年底，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1.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2.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項目。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員工福利	可累積之員工休假補償係短期酬勞成本之一種，須於員工服務期間內估計入帳。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調整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亦配合本公司轉換至 IFRSs 進行分析及調節，投資關聯企業之主要調節項目為員工福利調整。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本公司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合併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營業交易之性質將租金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至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項下，並包含於營業利益內。

(三)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布或刻正研修之準則，以及未來主管機關可能發布函令規範我國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配合採用 IFRSs 之相關事項，故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受前開已發布或研修中 IFRSs 及國內法令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一）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永晴公司	子公司	$ 2,910,287	$ 390,000	$ 380,000	$ -	2.34	$ 7,275,719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超過當期淨值 20%為限。

註二：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永晴公司於背書保證額度內實際動撥金額為新台幣 50,000 仟元。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本公司	股票							
	永晴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087	$ 78,395	86.96	$ 78,395	註一
	高旭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	49,684	100.00	49,684	註一
	新曜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500	114,835	100.00	114,835	註一
	鑫科公司	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	142,800	6.09	142,800	註二
高旭公司	股票							
	鑫科公司	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40,040	1.52	40,040	註二
新曜公司	股票							
	鑫科公司	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107,100	4.57	107,100	註二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料計算之淨值。

註二：係按帳面價值列示。

註三：上列有價證券於一〇〇年底，除鑫科公司係參與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受轉讓之限制外，餘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單位（仟）	金額	股數／單位（仟）	金額	股數／單位（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仟）	金額（註）
本公司	股票													
	新曜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	11,500	$ 115,000	-	$ -	$ -	$ -	11,500	$ 114,835
	鑫科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4,000	142,800	-	-	-	-	4,000	142,800
新曜公司	鑫科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3,000	107,100	-	-	-	-	3,000	107,100

註：期末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新曜公司）	100.10.4	$ 115,000	$ 115,000	註一	子公司	—	—	—	$ -	註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鑫科公司）	100.10.6	142,800	142,800	註二	被投資公司	—	—	—	-	註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未完工程	100.04.8	532,000	151,246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依發包金額	新廠建造	無
新曜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鑫科公司）	100.10.6	107,100	107,100	註二	被投資公司	—	—	—	-	註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註一：係現金增資。

註二：係參與私募普通股。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永晴公司	子公司	委外加工費	$ 313,773	11%	貨到付款	—	—	($ 413)	-	—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永晴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 260,926	$ 254,634	26,087	86.96	$ 78,395	($ 114,569)	($ 100,294)	註
	高旭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50,000	10,000	5,000	100.00	49,684	(210)	(210)	註
	新曜公司	新竹縣	投資公司	115,000	-	11,500	100.00	114,835	(165)	(165)	註

註：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一〇〇年度						
0	新日光公司	永晴公司	1	銷貨收入	$ 50,105	註二	-
			1	製造費用	313,773	註二	2%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413	註二	-
		高旭公司	1	租金收入	120	註二	-
		新曜公司	1	租金收入	30	註二	-
	九十九年度						
0	新日光公司	永晴公司	1	銷貨收入	6,112	註二	-
			1	製造費用	145,160	註二	1%
			1	租金收入	10	註二	-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8	註二	-
		高旭公司	1	租金收入	90	註二	-

註一：1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係依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